

南 華 大 學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縣市文化局執行地方文化館之計畫研究 -

以台中縣為例

Research on the Government Cultural Affair Bureau Excites Strategy of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gram - A Case Study on Taichung  
County

研究生：郭敏慧

指導教授：陳國寧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南 華 大 學  
美 學 與 藝 術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縣市文化局執行地方文化館之計畫研究-以台中縣為例  
Research on the Government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Executes  
Strategy of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gram - A Case  
Study on Taichung County

研究生：郭敏慧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登讚  
許金成  
陳國英

指導教授：陳國英

系主任(所長)：陳流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 謝誌與感言

到南華大學唸研究所並非是生涯規劃的一部份，但人生的轉折不可預期，最終我還是完成了這篇論文。這是一份奇妙的善緣，若不是大家的鼓勵，我不能有今天的成績。此刻心中有無限感謝，也有許多感動。

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陳國寧老師。從一年級開始，我便為她豐富的學識及實務經歷所折服，得到她首肯指導，讓我在論文與工作兩方面都獲得很大的助益，對她有十二萬分的感激。另外感謝林登讚老師，由於他對於論文缺失不吝指正，我才沒有過多的疏漏。還要謝謝明立國老師，因為他在分析方法上的諄諄提醒，才讓這篇論文順利通過。對於三位老師，我只有感謝，再感謝。

要感謝的人還有很多。楊植勝所長，他對我亦師亦友，自始至終的支持讓我鼓起勇氣寫完這篇論文。還有碧珠姐、笛子、繹萱、怡寬、素金、敏媛、麗珍、皓東 同學們在上課時互相提攜，寫論文時又彼此打氣，真摯的友情何其難得，記憶中共處的笑語，已成為心中永遠溫暖的角落。

碩士班一年級課業頗重，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演組的工作夥伴們主動分擔工作，這份交情我永遠銘感於心。另外，若不是洪明正主任的鼓勵，我沒有就讀的勇氣；若不是許秀蘭課長在行政業務上的嚴格督促，我不能有深刻的反省。感謝前後二位長官的支持，才能讓我完成學業，達成自己的目標。

回顧白天上班，晚上值班，假日上課的那段日子，雖然沒有喘息的時間，又經常在台中、清水、大林之間長途奔波，但一點都不覺得辛苦，也不曾有過翹課的念頭，我想是因為年歲漸長的我，珍惜著學習知識所帶來心靈上的充實與喜悅吧。以這篇論文獻給我最親愛的家人，尤其是終其一生支持我任何決定的父母親。

郭敏慧 謹誌

2006年7月15日

## 論文摘要

地方文化館是以社區為資源，鄉鎮為腹地，藉著暨有建物，結合當地的人文特色並以創意經營為目標的文化設施。文建會自 2002 年開始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以後，地方文化館已經成為全國最重要的文化設施政策之一。本文以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執行案例探討縣市政府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相關策略。第一章就研究背景、研究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方法、名詞釋義及相關文獻作說明；第二章探討「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充實地方文化設施計畫」、「文化產業政策」及「地方節慶活動」等四大文化政策與地方文化館的發展關係；第三章則闡述縣市政府在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的過程；第四章介紹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類型及申請補助概況；第五章研究台中縣各館在「結合社區資源」、「充實展演設施」、「推動文化產業」及「辦理小型節慶」各方面的達成率；第六章則提出本文的結論與建議。

本文研究結論為：1.地方文化館的確成功結合社區資源，成為社區總體營造的一環；2.延續暨往的文化設施政策，地方文化館持續提升館舍的設備功能，也適度修繕了館舍的缺失；3.執行文化產業政策的成果則不如預期，未來仍須努力；4.台中縣由於有蓬勃發展的地方節慶，與地方文化館結合後形成明顯的文化特色。

根據本文研究成果認為，地方文化館是一項重要的政策，而且與其他文化政策均有密切關係。希望本文能有提供主管機關(文建會)、輔導機關(縣市政府)、執行機關(各地館舍)一些回顧與檢視的機會。

關鍵字：地方文化館 (local cultural museum)、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community infrastructure establishment)、文化政策 (cultural policy)

## ABSTRACT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are the cultural facilities which take the community as the resources, be the cultural centers of the local villages and towns, use the buildings already exist, combine the varie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take the creativity management as the goal. After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pushed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gram from 2002, it already becomes one of most important cultural facilities policies of nation. The treatise will research on the government cultural affair bureau excites strategy of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gram by the case of Taichung County. The content of chapter one contains the treatise theme 's background, the research problem, the range of research and restriction, the method, the explanation of keyword and documents. The content of chapter two will be research the relationships of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and four cultural policies such as ' community infrastructure establishment ', ' cultural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facilities ', '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 and ' cultural and art festival '. The content of chapter three is the process of city government excites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gram. The content of chapter four expounds the different kinds of local cultural museum of Taichung County,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museums subsidized. The content of Chapter five will explain the proportion, which the museums of Taichung County attain about those four cultural policies. The content of last chapter is the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The conclusions of the treatise are: 1.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really succeeds to combine the community resource, and become the part of ' community infrastructure establishment '. 2. The old cultural facilities policy had continued and gone toward. The

program of local cultural museum updates the function of the building appropriately. 3. The result that local cultural museum push cultural industry policy isn ' t very good. So the work will must work hard in the future. 4. Because Taichung County has wonderful festivals,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become obvious after local cultural museum combine those.

According to this conclusion,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is an important policy. It keeps very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others cultural policy. Hoping the research result can be providing some suggestion to these organizations that taking charge policy (Council of Cultural Affairs), aid policy (city government), and excite the policy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0
第四節 名詞釋義.....	13
第五節 文獻回顧.....	18
第二章 相關政策與地方文化館之發展.....	25
第一節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25
第二節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計畫.....	42
第三節 文化產業政策.....	56
第四節 地方節慶活動.....	68
第三章 縣市文化局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的過程.....	75
第一節 中央主管機關政策之方針.....	75
第二節 縣市文化局之執行與輔導.....	82
第三節 公立文化館之政策執行.....	110
第四節 民間文化館之政策執行.....	118
第四章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類型與申請補助概況.....	121
第一節 計畫實施前暨有展演館概況.....	123
第二節 計畫實施後新設立之文化館概況.....	152
第三節 籌備中的地方文化館概況.....	164
第四節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補助項目類別分析.....	175
第五章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執行指標分析.....	181
第一節 結合社區文化及資源.....	181



第二節 文化展演設施的設立與設備的改善.....	186
第三節 帶動在地文化產業的發展.....	191
第四節 推動地方節慶策略的方式.....	19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03
第一節 結論.....	203
第二節 建議.....	207
參考資料.....	213
附錄.....	225
一、「地方文化館計畫」總說明.....	225
二、「地方文化館計畫」選點原則及優先次序.....	229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	231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	235
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民間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計畫申請程序.....	239
六、初審附表一：提案單位評估表.....	241
七、初審附表二：縣市政府（文化局、中心）初審表.....	243
八、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對照表.....	245
九、台中縣地方文化館計畫 91-95 年大事紀.....	252

# 表目錄

表 1	新故鄉社區造計畫-經費與機關對照表 .....	33
表 2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新增部門及領域表 .....	40
表 3	各縣市文化中心成立暨改制文化局日期.....	44
表 4	各縣市特色館一覽表.....	49
表 5	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點.....	52
表 6	閒置空間再利用先期規劃點.....	52
表 7	文建會 77-90 年設置之文化展演設施之縣市分布.....	55
表 8	各國文化創意產業範疇比較.....	64
表 9	文建會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	67
表 10	節慶定義表.....	69
表 11	台灣節慶種類表.....	70
表 12	台灣地區 2006 年大型節慶表 .....	71
表 13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十大項目 .....	79
表 14	文化資源創新活用-經費表.....	80
表 15	九十一至九十五年度文建會審查及核定日期.....	84
表 16	初審之審議條件.....	86
表 17	台中縣推動小組委員之專長領域.....	88
表 18	中部其他縣市之推動小組委員之專長領域.....	89
表 19	複審之審議標準.....	92
表 20	九十一年度撥款原則.....	93
表 21	九十二年度撥款原則.....	93
表 22	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度撥款原則.....	94
表 23	推動小組與輔導團之工作內容對照表.....	97

表 24	九十四年度各縣市推動小組核定經費表.....	98
表 25	九十四年度輔導團核定經費表.....	100
表 26	台中縣歷年專業人才組訓課程主題.....	103
表 27	新竹縣輔導團的人才培育課程主題.....	104
表 28	九十二年度全國各社區營造中心課程分類表.....	104
表 29	台中縣歷年館際交流活動.....	106
表 30	歷年文化宣導品內容.....	107
表 31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歷年開發文化產品.....	108
表 32	台中縣 92 年深度文化之旅-行程表.....	109
表 33	可申請地方文化館之空間類別.....	112
表 34	地方文化館提案計畫書要求之項目.....	114
表 35	可申請經費的項目.....	115
表 36	不可申請經費之項目.....	116
表 37	九十一至九十五年度台中縣館舍補助情形.....	121
表 38	計畫指標與館舍辦理項目關係表.....	122
表 39	計畫實施前台中縣暨有展演館.....	124
表 40	編織工藝館基本資料.....	126
表 41	編織工藝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26
表 42	石岡客家文物館基本資料.....	128
表 43	石岡客家文物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28
表 44	台灣菇類文化館暨農會田園藝廊基本資料.....	131
表 45	台灣菇類文化館暨農會田園藝廊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32
表 46	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暨農會田園藝廊基本資料.....	134
表 47	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暨農會田園藝廊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36
表 48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基本資料.....	137

表 49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37
表 50	豐原漆藝館基本資料.....	139
表 51	豐原漆藝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39
表 52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基本資料.....	142
表 53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42
表 54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基本資料.....	145
表 55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45
表 56	明道中現代文學館基本資料.....	147
表 57	明道中現代文學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47
表 58	沙鹿電影藝術館基本資料.....	154
表 59	沙鹿電影藝術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54
表 60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基本資料.....	156
表 61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57
表 62	岸裡文物藝術館基本資料.....	160
表 63	岸裡文物藝術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60
表 64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基本資料.....	165
表 65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165
表 66	龍井鄉地方文化館籌備情形.....	167
表 67	后里樂器產業文化館籌備情形.....	169
表 68	館舍與指標項目對照總表.....	175
表 69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結合社區資源之計畫項目.....	181
表 70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改善展演設施之計畫項目.....	186
表 71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所在鄉鎮人口統計表.....	187
表 72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館舍主題分類表.....	190
表 73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推動文化產業之計畫項目.....	192

表 74 2002-2003 年文化創意產業總資料.....	193
表 75 2002-2003 年文化展演設施產業資料.....	193
表 76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推動節慶與觀光之計畫項目.....	195
表 77 台中縣潛力節慶表.....	197
表 78 台中縣 2001 年常民文化節一覽表.....	198

# 圖目錄

圖 1 論文架構及研究流程圖.....	12
圖 2 展演場地活動個數統計.....	46
圖 3 台中縣與全國暨有館舍比例圖.....	54
圖 4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各部會經費比例 .....	81
圖 5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建會承辦經費之比例 .....	81
圖 6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地方文化館所佔文建會經費比例 .....	81
圖 7 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流程.....	83
圖 8 九十四年度各縣市推動小組核定經費圖.....	99
圖 9 九十四年度輔導團核定經費圖.....	101
圖 10 地方文化館公有館申請流程.....	113
圖 11 地方文化館民間館申請流程.....	119
圖 12 館舍實景照片：石岡客家文物館入口處.....	149
圖 13 館舍實景照片：豐原漆藝館展場.....	149
圖 14 館舍實景照片：編織工藝館展場.....	150
圖 15 館舍實景照片：現代文學館展場.....	150
圖 16 館舍實景照片：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展場.....	151
圖 17 館舍實景照片：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展場.....	151
圖 18 館舍實景照片：沙鹿電影藝術館二樓入口意象.....	161
圖 19 館舍實景照片：沙鹿電影藝術館 35 米放映機.....	162
圖 20 館舍實景照片：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入口.....	162
圖 21 館舍實景照片：潘墩後人-潘淑清主任解說岸裡國小古碑.....	163
圖 22 館舍實景照片：岸裡文物藝術館入口.....	163
圖 23 后里國中土地權屬分析.....	171

圖 24 館舍實景照片：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勘查.....	173
圖 25 館舍實景照片：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展場.....	174
圖 26 館舍實景照片：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入口.....	17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 一、研究背景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自 2002 年開始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sup>1</sup>。文建會明白表示，地方文化館是配合暨有政策並且具有社區博物館性質的館舍：

社區總體營造過去從地方出發，八年來培育出相當多的社區人才以及專業社團，現在進一步希望藉由專業團體累積的經驗，帶動地方的發展。為配合行政院「國內旅遊發展方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以及本會長年來社區總體營造的經驗，推出「地方文化館計畫」。<sup>2</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是以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計畫概念，藉由軟體的改善，與政策相結合。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上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的投入，凝聚共識、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提出創意，為各地方鄉鎮、社區擬具可以永續經營的籌設計畫。<sup>3</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一方面就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同時也是「國

---

<sup>1</sup> 行政院的計畫編號為 343e91001，行政院 91 年 4 月 30 日院壹文字第 0910019702 號函核定。

<sup>2</sup> 計畫總說明的前言第二段，p1。

<sup>3</sup> 計畫總說明的前言第三段，p1。



內旅遊發展方案」的重要內容，更是「地方文化休閒遊憩產業」的起點。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的傳統產業將面對空前的挑戰，因此充分利用文化資產，結合產業文化，充實國內旅遊內容，便成為重要的課題。「地方文化館計畫」便是希望在全國各地輔導成立這種可以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的表演館或展示館，進行草根的文化建設，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sup>4</sup>

本計畫的目標是在全國的角落扶植出一批夠水準的館（可以是展示館，也可以是表演館），而不是由外力在地方無中生有地創造出一些館來。即，本計畫強調地方的積極主動性，必須地方自己有意願，本會才加以支持輔導。因此，這些館應該具有社區博物館的性質，應該充分吸納地區民眾的參與，並為社區民眾而存在。<sup>5</sup>

以文建會對於地方文化館計畫的說明，可以歸納出幾個關鍵詞：「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據點」、「以創意產業達到永續經營」、「帶動休閒遊憩產業」等等。也就是說，地方文化館是希望藉由計畫的推展，有效連結居民與社區間的關係，累積國家的文化能量，提高國民對於自身文化的認同。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方針是一方面搜索歷史人文或產業典型的暨有脈絡，一方面結合創意的經營理念並鼓勵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同時保存社區暨有的文化據點，讓每個人對家鄉的文化有回顧與展望的基點。地方文化館的內容不僅僅是展示館，也包括表演館。而且包括了公立館與民間館。所以不論對於公務機關或是民間文史團隊而言，都是一項影響深遠的重大計畫。

---

<sup>4</sup> 計畫總說明的前言第四段，p1。

<sup>5</sup> 見計畫總說明之執行策略第5點，p3。

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sup>6</sup>對於博物館的定義為：

博物館是一座非營利的常設機構，為了社會及其發展，對公眾開放，且為了學習、教育及娛樂的目的，致力獲取、保存、研究、傳達及展示世人（people）及其環境的物品。<sup>7</sup>

ICOM 對博物館的定義是以一個比較廣泛的原則來敘述，而地方文化館強調社區自主，是屬於小型的社區型博物館類型。在 1966 年美國博物界重要的「史密森機構」與美國的教育部合辦了一場研討會，會中首先探討了「社區博物館」的新概念，自此博物館學界更加重視小型博物館的發展趨勢。而小型博物館興起的趨勢，絕不僅是台灣獨有的文化走向，而是全球一致的博物館現象。博物館學者張譽騰說過：

在當前國家級博物館之成長達到飽合，地方和私立博物館大幅成長的博物館現象中，台灣的博物館事業所面臨的是空前未有的變局。強調台灣文化主體性、地方認同和凝聚社區意識的地方博物館，已逐漸成為公立博物館的主流，且未來仍將有方興未艾的成長趨勢。而由民間企業支持的博物館，如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奇美博物館、鴻禧美術館、樹火紀念紙博物館、海洋生活博物館、袖珍博物館、金氏世界記錄博物館等，在組織

---

<sup>6</sup> ICOM,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國際博物館學會，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 底下的機構，亦為全世界最重要的博物館組織之一。網址為 <http://icom.museum/>。( 2005/3/10 )

<sup>7</sup> 最新的定義為 2001 年於巴塞隆納的大會中所公布的：「 A museum is a non-profit making, permanent institution in the service of the society and its development, and open to the public, which acquires, conserves, researches, communicates, and exhibits, for purposes of study, education and enjoyment, material evidence of people and their environment. 」見 ICOM 網站 [http://icom.museum/hist\\_def\\_eng.html](http://icom.museum/hist_def_eng.html)。( 2005/5/16 ) 這個定義與 1974 年的定義大同小異，1974 年的定義僅在最後一句「 material evidence of man and his environment 」略有不同。事實上 ICOM 對於博物館的定義，在 1974 年以後，「常設機構」、「保存展示」、「對公眾開放」等原則就一直沒有變動過。

規模或經營管理手法都有相當突破，顯現民間經營博物館的巨大潛力。<sup>8</sup>

德國博物館學家瓦達荷西也預測二十世紀末的博物館趨勢為：

大博物館逐漸消失，成為中小型的博物館和有彈性的單位。<sup>9</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清楚表示：

地方文化館計畫之目的為藉建立鄉鎮文化據點，以達成城鄉均衡發展，創造嶄新文化活力，原則上以利用現有及閒置之公共空間為主，著重於發揮地方文化特色，並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地方文化館依當地人文、藝術、歷史、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特色；或以推展藝文活動、培育藝文人才、傳承傳統文化藝術等為主，決定籌設內容<sup>10</sup>。

佐以地方文化館計畫總說明中所提到的源由<sup>11</sup>，我們可以得知，地方文化館是以社區為資源，鄉鎮為腹地，藉著暨有建物，結合當地的人文特色並以創意經營為目標的文化設施。由以上計畫內容可得出地方文化館有四個面向：1.結合暨有的社區營造資源、2.建基於地方的文化設施、3.鼓勵創意產業以達永續經營、4.地方觀光產業的起點。

筆者任職台中縣文化局期間<sup>12</sup>所負責的主要業務正是地方文化館，因此對於

---

<sup>8</sup> 張譽騰，《當代博物館探索》，p3。本文寫作時，鴻禧美術館與金氏世界記錄博物館已因故閉館。

<sup>9</sup> Waidacher 著，曾于珍等譯《博物館學-德語系世界觀點》理論篇，p295。

<sup>10</sup> 見 95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二條。

<sup>11</sup> 見本節註 2 至註 5。

<sup>12</sup> 自 92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文寫作的 95 年 6 月為止，筆者主要的工作都是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相關業務的職掌與推動。

縣市政府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相關程序、步驟等等有著實際的經驗，對各館舍的經營管理也有著第一手的資料。正因為自 92 年以來直接操作地方文化館計畫，筆者對於這個計畫有更深刻的體認與思考。對於計畫推行後所產生的指標性結果與未達到計畫效益的地方，希望提出一些觀察與分析，並且藉著本文的結論的來闡述縣市政府在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時所遇到的相關問題。

## 二、研究問題與目的

地方文化館是一項六年的中程計畫，實際上已執行跨到第五個年度<sup>13</sup>。縣市政府執行計畫的經驗與困難，各館舍的經營盲點發展瓶頸等等，現在都正面臨著重新檢討的關鍵期。文建會在制定地方文化館計畫訂定了三個計畫目標：

- 一、充實鄉（鎮、市、區）層級的文化設施，以地方文化館創造城鄉新的文化活力。
- 二、結合各級政府與民間企業團體、縣市及鄉鎮文史、藝文協會、村里及社區、社團等力量，共同推動地方文化館的經營管理，以及推展鄉土文史與藝文活動。
- 三、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觀光旅遊，以文化觀光推展國內旅遊。<sup>14</sup>

文建會為地方文化館計畫訂下了目標，實際上也執行了數年，但至今沒有全面性的對於受補助館舍的執行情形，進行相關的指標檢視，以檢討計畫的執行是否真與當初所訂定的目標相符合？故本文嘗試以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案例，並且考慮原目標與計畫起源等，訂定下列四個指標來檢視地方文化館計畫目標，這四

---

<sup>13</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為 91-96 年度的計畫。

<sup>14</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本之計畫目標部份，p8。

個指標分別是：

- 1.地方文化館是否以社區文化為主體，並且成功結合社區資源？
- 2.是否以地方文化館資本門專案經費，有效改善館舍的硬體設施？
- 3.對於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的執行，是否有助於館舍的經營？
- 4.藉由小型藝文節慶活動的辦理，是否有助於地方特色的推廣？

為了分析以上問題，本文將由四項相關文化政策：「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地方藝文節慶」分析與地方文化館的相關發展，並且由中央政策、縣市政府、公立館、民間館等四個角度進一步探討地方文化館的實際執行層面。本文的研究結果是希望釐清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後，在「結合社區資源」、「充實展演設施」、「推動文化產業」及「辦理小型節慶」的達成率，並且以這四項指標檢視地方文化館是否達到計畫的三個目標。本文研究成果希望能有助於地方文化館計畫的：1.主管機關（文建會）、2.輔導機關（縣市政府）、3.執行機關（各地館舍）一些回顧與檢視的機會。另外由探討行政程序上的困難，附帶提出對縣市政府在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時所必須處理的三項機制的分析：

- 1.探討縣市政府在執行地方文化館的相關策略。
- 2.探討地方文化館計畫在執行時，在結合社區資源、充實展演設施、推動文化產業、辦理小型節慶等方面所達到的成效。
- 3.藉由縣市政府推行地方文化館所達到的指標，對於九十六年底計畫結案後是否繼續執行提出建議。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地方文化館的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文化政策的文建會，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的文化局。台中縣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機關為台中縣文化局。台中縣文化局原以「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為中心標的，對於政策中心與推動據點兩端的協調機制已運行有年，也與地方文化館計畫的訴求不謀而合。本文案例研究為「台中縣地方文化館」，而研究範圍可由三方面探討，其一是相關政策，其二為館舍對象，其三是期程與限制。

### 一、與地方文化館計畫相關的其他政策

就本文欲分析的四個指標，分別與四個政策相關：

- 1.結合社區資源：「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 2.充實展演設施：「文化展演設施政策」
- 3.推動文化產業：「文化產業政策」與「文化創意產業政策」
- 4.辦理小型節慶：「藝文活動節慶政策」

地方文化館自核定之初便交待了計畫乃是延續自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而地方文化館在性質上，明顯屬於文化展演設施的經營，這又是延續自縣市特色館、鄉鎮展演設施等文化空間改造的重大議題。除此之外與之相關的文化政策，則包括了近年來極受重視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及「藝文活動節慶」二項。以上四個領域都是文建會歷年來的重大文化政策。筆者認為這四個政策都能分別呈現出地方文化館的部份成果，所以除了最主要的地方文化館外，以上所提到四項政策也

是本文所想要探討的範圍。

## 二、館舍對象

目前全縣共有 13 所通過文建會核定補助的地方文化館，其中 12 座館舍已開放營運，1 所於預計 2006 年開館營運。這 13 所地方文化館，依各鄉鎮之人文、藝術、歷史、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各自呈現出不同的地方文化特色。本文試著對台中縣文化局推動地方文化館的各項政策分析，以台中縣各文化館的實例，探討地方文化館對於執行政策是否達到相關的指標。而地方文化館實體的討論對象，則鎖定了台中縣的 13 座已經獲得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補助的館舍<sup>15</sup>，其中包括「公立館」的大甲鎮中正紀念館、沙鹿電影藝術館、豐原漆藝館、石岡鄉客家文物館、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岸裡文物藝術館，以及「民間館」的：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梧棲鎮農會文化產業大樓、台灣菇類文化館暨霧峰鄉農村文物館、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另外 2 個已經完成的先期規劃案：龍井鄉地方文化館先期規劃案及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案，也將一併討論。

台中縣的文化展演設施館數當然不只這些，除了 13 個已經獲得補助的館舍及 2 個先期規劃案外，在經過基本的勘查與檢核後，縣內具地方特色的小型文化展演設施還有 16 個<sup>16</sup>，包括：梨山文物陳列館、大里杙文化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 地震教育園區、清水鎮農村文物館、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東勢鎮梨

---

<sup>15</sup> 依文建會的說法，獲得補助之館舍稱之為「輔導點」。

<sup>16</sup> 2005 年初大安鄉大安濱海樂園之海洋視聽教育館尚列於名單中，但該單位因館舍另移他用並暫停開放，故 2006 年時暫時不再列入。但還有增加的可能，例如石岡鄉農會的「保健植物館」，已經正式詢問文化局有關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事宜。

文化館、七分窯、新社鄉枇杷產業文化館、太平古農莊、明梨園北管曲藝館、明台中林獻堂先生文物館、阿聰師糕餅館、大甲三寶文化館、靜宜大學台灣民俗文物陳列室、靜宜大學藝術中心、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sup>17</sup>等。

本文僅就 2005 年為止通過核定補助的 13 個館舍及 2 個先期規劃案為討論重點，必要時論及其餘館舍。範圍鎖定台中縣的館舍，對於未出現在台中縣的館舍類型，則暫不列為討論主體。

### 三、期程範圍

依照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本的說明，計畫期程自 91 年度至 96 年度止，為一項六年的中程計畫<sup>18</sup>。文建會首度召開的「地方文化館計畫選點原則說明會」是在 2002 年的 3 月 7 日，「地方文化館計畫及補助作業要點說明會」是在同年的 5 月 21 日<sup>19</sup>，正式公布複審結果已經是在 6 月 21 日。所以第一個年度的執行期其實只有半年而已。

本文論及的地方文化館討論期程，範圍自開始執行計畫的 91 年度，至 95 年 3 月底「95 年度計畫第二階段審定結果公布」<sup>20</sup>為止。

---

<sup>17</sup> 大雪山舊製材廠為台中縣登錄有案之歷史建築，原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先期規劃案，非地方文化館計畫先期規劃案。95 年度以後「閒置空間再利用」已經正式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雖然大雪山林業文化園區幅員廣闊，但園區內的林業博物館仍有可能單獨列入地方文化館，原應另作討論。但是 95 年 5 月 13 日一場震驚全國的園區大火，廠區幾乎全毀，台中縣文化局於 5 月 16 日立刻召開「災後文化資產審議會議」，未來大雪山林業文化園區重建與否仍是未定之數。

<sup>18</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在 91 年 4 月的核定本 (p17) 提到的計畫期程為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計四年度，但在 10 月的修正計畫 (p18) 已修訂為九十一至九十六年度，計六年度。目前主管機關尚未公布期程後的延續計畫內容。

<sup>19</sup> 台中縣被指定參與「中南區」的說明會，這場會議是在 5 月 21 日。

<sup>20</sup> 有關 95 年度分二次審定事宜，在本文第三章第二節另作說明。



## 四、本文限制

本文以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期程年度為設定的討論範圍，其他相關文化政策的期程範圍則依情況而定，以便比較。本文針對執行尚未完成的地方文化館政策之執行提出觀察與分析，但因地方文化館政策並未完結驗收，本文論述在日後可能仍有修正的餘地，此也為本文的第一個限制所在。

其次，由於筆者 92 年 11 月才開始接下地方文化館的業務，故自 91 年 3 月至 92 年 10 月的地方文化館執行情形，筆者未能實際觀察，只能由相關的文獻資料予以分析。此為第二個限制。

再者，實際能作為第一手分析資料文獻有二類：一是受補助館舍的年度成果報告書，91-94 年度的資料齊全；一是台中縣各館的年度基本資料調查，目前僅有 93 年及 94 年度的資料，91、92 年度並未進行調查。此為本文第三個限制。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

本文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並且以台中縣的地方文化館作為個案研究的對象。本文主題為縣市政府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之研究，所以除了相關學術論文之外，也參考多項公務報告及統計資料。全文的重要依據是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核定本以

及歷年的補助作業要點。第二章為相關政策文獻研究，這部份將以相關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展演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地方藝文節慶等等的政策概念中與地方文化館計畫相關的部份提出。第三章為地方文化館的政策執行分析，將分別對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機關及執行機關等闡述，主要以計畫核定本、補助作業要點為文獻依據。第四章為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概述，對於台中縣館舍歷年實際之計畫執行、補助項目等第一手資料做分析。因地方文化館政策是由中央政府推動，各地縣市政府執行，所以本文將參考行政院、文建會、經建會、台中縣政府、台中縣文化局等相關的研究規劃案或公務報告書等，作為本文論述佐證。第五章及第六章，將綜合以上的資料以四個指標加以檢視。並提出本文的研究結果。

## 二、參與觀察

除了文獻資料，親自的參與觀察也是本文主要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由於職務之便，筆者親自參與並執行台中縣的地方文化館計畫。也因為行政上的操作，對於各館的實際經營狀況與相關資訊，獲得許多第一手的資料。筆者為實際參與政策執行的主要人員之一，希望藉著各館的實際數據，與各館實施計畫的同異處，與筆者所設定的四個指標加以對照並分析出相關的結論，並且呈現縣市政府在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時所面對的相關問題。而由筆者記錄的台中縣地方文化館91-95年大事紀，也列為本文附錄<sup>21</sup>，以供參考。

## 三、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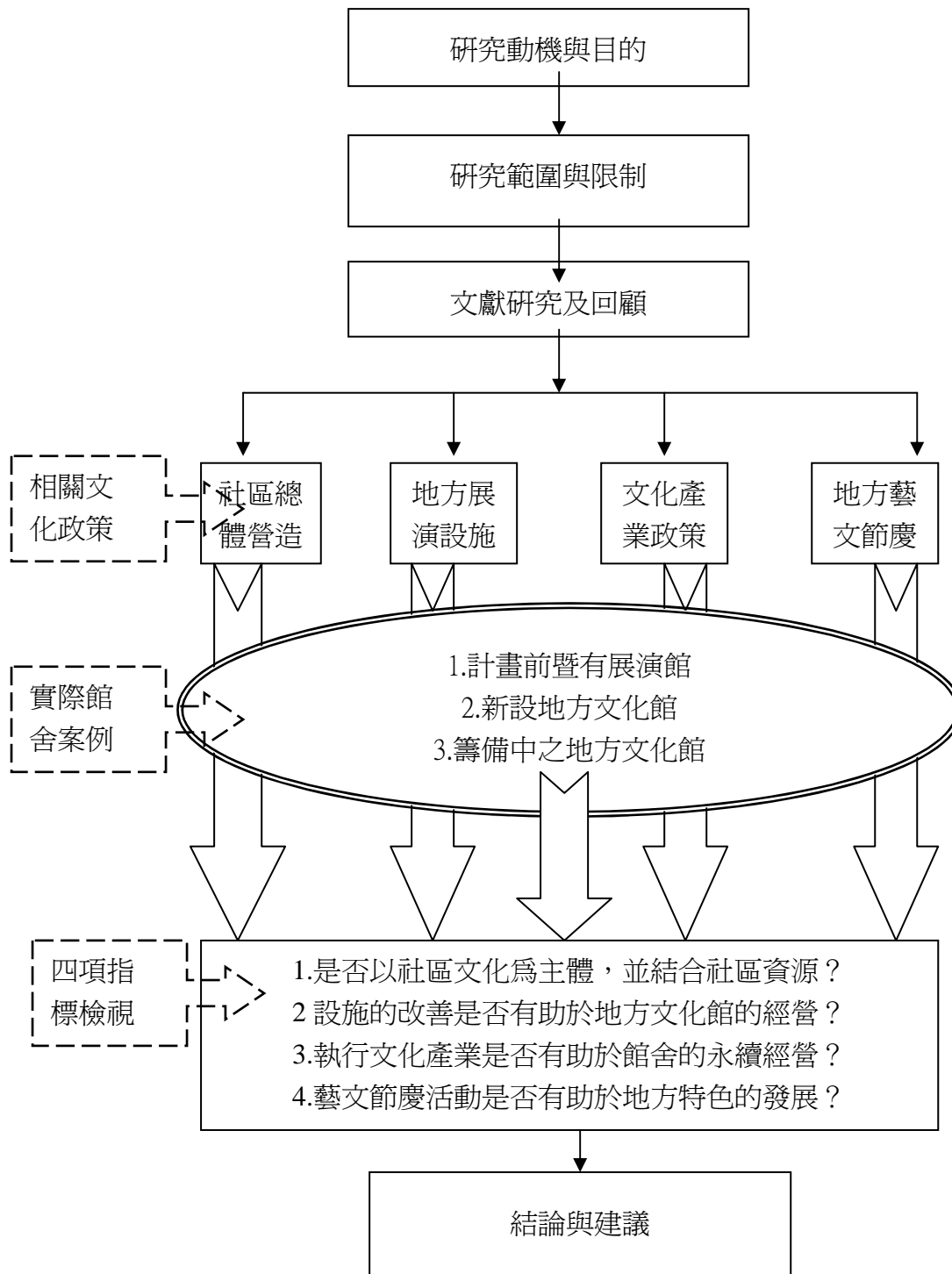
本文以地方文化館計畫為核心，分析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展演設施、文化產業政策及地方藝文活動等四項相關的文化政策，在透過地方文化館計畫的執行

---

<sup>21</sup> 見文末附錄九。

後，是否達成四項重要的指標。

圖 1 論文架構及研究流程圖



(製表人：郭敏慧)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一、地方文化館（Local Cultural Museum）

「地方文化館」一詞首度見於文建會 2002 年的「地方文化館計畫」，之後已成為文建會專案的專有名詞，以暨有空間為原則，申請單位可以是展示館或表演館，選擇之補助對象大致上分成二類：

- 1.繼續輔導各縣市特色館、主題館及鄉鎮展演設施
- 2.新增地點以整修利用公有閒置空間及民間社區場地為主<sup>22</sup>

特別強調在地團隊的進駐管理，目標為建立地方文化特色及永續經營。依文建會的說明，地方文化館是根據社區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的理念而來：

「地方文化館計畫」根據「社區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的理念，在每一個縣市由文化局（中心）結合現有且有意願投入博物館事業之機關團體與個人，成立文化館推動小組，進行整體博物館網絡的組織運作。<sup>23</sup>

地方文化館的經費補助為計畫經費的 30%~70%不等，可以是公有館，也可以是民間館。文建會在作業要點中表示：

目的為藉建立鄉鎮文化據點，以達成城鄉均衡發展，創造嶄新文化活力，原則上以利用現有及閒置之公共空間為主，著重於發揮地方文化特色，並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地方文化館依當地人文、藝術、歷史、

---

<sup>22</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本之執行策略，p14。

<sup>23</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本之計畫緣起，p7。

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特色；或以推展藝文活動、培育藝文人才、傳承傳統文化藝術等為主，決定籌設內容。<sup>24</sup>

根據前文建會主委陳郁秀的說法，地方文化館是：

所提供的不只是硬體，我們希望它在地能建立一個人的新生活價值觀，在鄉鎮建立起一個足以永續經營的文化據點。<sup>25</sup>

所以地方文化館基本上就是：為展現台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創造城鄉新的文化活力，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依地方文化生活圈、人口分布、文化藝術資源特色及發展重點，藉由軟體之充實及美化改善，並透過專業團體、文史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投入，整合地方資源，提出創意構想，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表演館或展示館。

## 二、社區總體營造（Community Infrastructure Establishment）

社區總體營造的定義相當多，但基本上就是：社區 + 總體 + 營造。

陳其南認為組成國家社會的基本單位應該是「社區」而非「家庭」。而「總體性」的意義就在於這些地方社區的所有內政事務，應該在這個空間層次裡整合成一個體系，並且創造社區居民一個生活世界<sup>26</sup>。

---

<sup>24</sup> 歷年作業要點第二點均相同。

<sup>25</sup> 中國時報 91 年 3 月 20 日 7 版。

<sup>26</sup> 參見陳其南〈社區總體營造的永續發展策略〉，《社教資料雜誌》，p5-6。

曾梓峰則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是：

以市民社會打造為主要訴求、社會民眾力量培力（Empowerment）與動員為主要形式的運動。<sup>27</sup>

影響台灣社造運動甚深的日本千葉大學的宮崎清教授，也曾對地方資源提出「人、文、產、地、景」的分類概念。亦即：人力、文史、產業、土地、景觀等五個元素即為構成社區的組成素材。而利用地方資源來發展地方的方式，就是一種「內發性的社區營造」。<sup>28</sup>

總之，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由下而上的、自立自主的、自動自發的、全民參與的社會運動。如同陳錦煌所言，是「社區居民對社區發展難題，有組織、有行動地提出具體方案，並且落實執行」<sup>29</sup>的政策。而台灣自 84 年度正式推行社區總體營造以來，的確在各地的基層造成了不小擾動。雖然不是每個案例都百分百的成功，但宜蘭縣白米木屐村、南投縣桃米社區、台中縣中寮社區等等成功的典範，已儼然成為其他社區希望仿效的對象。今日全國社區的營造主旨也不僅於文化、包括環保、產業、歷史、生態、宗教等多樣性主題，造就了台灣社區多元的面貌。

---

<sup>27</sup> 曾梓峰，〈社區總體營造運動與永續社會發展〉，《文建會網路學院 case 智庫-社區總體營造》，p34。

<sup>28</sup> 相關文字引自黃世輝，《社區自主營造的理念與機制-黃世輝研究論文集》，p54

<sup>29</sup> 陳錦煌，〈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振興策略〉，《二〇〇二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文化館》，p40。

### 三、文化展演設施 ( Cultural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Facilities )

文建會所認為的文化展演地點，是指：

曾辦理藝文活動的場地為範圍，除包含專門設計提供文化展演活動推展運用為主要目的的展演設施外，亦包括非以舉辦文化展演活動為其主要功能。但目前為地方上辦理活動之相當重要場地。<sup>30</sup>

一般而言，文化設施指可提供藝文展演活動的文化設施或場所。概凡美術館、博物館、資料館、陳列館、藝廊、畫廊、藝術中心、文化中心、表演廳、演藝廳、音樂廳、劇院等等均包含在內。不在以上類別的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公園、體育場等等，雖然主要的功能不是提供藝文活動，但也可以算是文化設施。文化展演設施可能是公立的或民間的，其性質可能是單一的（例如：美術館），也可能是多元化的（例如：文化中心）。但在本文中的文化展演設施，主要是討論深具地方特色、以辦理文化活動為主要宗旨的小型文化場館，大型的國家展演場所或者是國立文化機構等，均不在討論範圍內。本文所討論的的展演設施指鄉鎮展演設施、縣市特色館、主題展示館、閒置空間再利用、地方文化館等文化館舍，大型的文化設施（如故宮博物院、國家音樂廳等）非本文主要的討論對象。

### 四、文化產業 ( Cultural Industries )

UNESCO 所定義的文化產業是：

---

<sup>30</sup> 《民國九十二年文化統計》，p22。

結合了創意、產品與商業機制的產業，內容雖然是無形的文化本質，卻仍然受到著作權的保護，而且其形式可能是（有形的）商品或（無形的）服務。<sup>31</sup>

UNESCO 所認同的文化產業類別包括了：印刷、出版、多媒體、影音、唱片、電影以及工藝與設計產品。在某些國家還包括了建築、展演藝術、運動、樂器製造、廣告及文化深度之旅等<sup>32</sup>。可見得文化產業涵蓋的領域之廣。而台灣跨部會的「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根據台灣文化的特質，將「文化創意產業」定義為：

源自創意與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昇的行業。

傳統博物館的功能在於研究、教育、展示、典藏等，與「產業」沒有直接關連。但因著時代的變遷，博物館的經營管理開始注重「成本」的概念。而且越來越多博物館原有公部門的補助資金越來越少，在自給自足或自負盈虧的前題下，結合：觀光、旅遊、週邊商品等的文化產業因應而生。除博物館產業之外，不同的文化展演設施也都能開發出不同的文化產業。在台灣，文化產業更是熱烈討論。文化與產業的結合已不再被視為荒謬，反而被視為跟上時代潮流的表徵。

---

<sup>31</sup> It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this term applies to those industries that combine the creation, production and commercialisation of contents which are intangible and cultural in nature. These contents are typically protected by copyright and they can take the form of goods or services.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1866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1866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2006/2/16)

<sup>32</sup> The no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generally includes printing, publishing and multimedia, audio-visual, phonographic and cinematographic productions, as well as crafts and design. For some countries, this concept also embraces architecture, 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 sports, manufacturing of musical instruments, advertising and cultural tourism. (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1866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1866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 (2006/2/16)



## 五、藝文節慶活動 ( Cultural and Art Festival )

節慶一般是指具有明確主題且在固定時間公開慶祝的活動。種類包括觀光節慶、歲時節慶、產業節慶、宗教節慶、藝術節慶等。通常節慶活動會結合多方資源，目的是在短期內造成最大的聚焦效果、創造密集的效益且迅速提升活動地區知名度，也能帶動當地經濟、觀光產業。節慶活動辦理地點可能在特定場域內，也可能在一個館舍裡。本文所論及的節慶活動將針對小型的地方藝文節慶做為觀察的對象。

### 第五節 文獻回顧

#### 一、社區政策相關文獻

張湘翎《社區自主環境管理機制之探討--以竹山鎮社寮社區總體營造為例》<sup>33</sup>：社區營造的主要特色之一為社區民眾的自主性，該文研究主為社區自主的管理機制，結論認為，社區自主管理的七個要素包括了：動機、地方領袖、資金來源、組織機制、自願義工、專業知識、推動機制等等。

---

<sup>33</su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碩文。

黃綉玫《地方文化活動與地方認同》<sup>34</sup>：以文化精神內涵、文化資源設施、互動調節狀況三種文化機制，來分析地方認同的形成。並且認為地方認同可分為實質環境、經濟生活、社會生活、文化生活、歸屬感等不同層面。

于國華《「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探討：全球化趨勢下的一種地方文化運動》<sup>35</sup>：該研究指出，「社區總體營造」是以具有共識、彼此認同的「共同體」(community) 做為實踐場域，企圖透過「人」的改造，「由下而上」建立公民社會與公民國家。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執行，事實上也是一種對於全球化焦慮的反思。而社區為主體的生活理念，地方與全球的對峙，因而帶出社區的認同感。

吳易蓮《地方產業之觀光化與社區營造---以鶯歌陶瓷產業為例》<sup>36</sup>：該研究指出社區營造與觀光產業的最終目的均為提振區域經濟。故以傳統產業(陶瓷)、社區營造(鶯歌鎮)、觀光產業(陶瓷老街)的三方關係做分析及交叉探討。

《文建會網路書院 CASE 智庫-社區總體營造》<sup>37</sup>：為文建會系列主題課程的講綱專刊，其中由文化政策課程、社區文化基礎課程、社區文化進階課程等三部份，深入闡述社區總體營造的理論與實際操作等不同面向。其中重要的講者及議題例如：夏鑄九的「台灣的社區營造：地方自主性和社區參與」、黃世輝的「文化產業與居民參與」、陳亮全的「社區營造實務操作方式-參與式工作坊」、曾梓峰的「從德國的 Ottenhausen 案例，看社區總體營造的深層意涵」等等，共包括 21 位講師的 23 篇重要文章，是台灣進入九〇年代以後的社區總體營造觀點的多元呈現。

---

<sup>34</sup>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35</sup>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碩文。

<sup>36</sup>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碩文。

<sup>37</sup> 文建會網路書院 (www.cca.gov.tw/case) 的課程講義集結專刊。

## 二、文化設施相關文獻

辛晚教、古宜靈、廖淑蓉《文化生活圈與文化產業》<sup>38</sup>：為文化空間規劃的研究專書，共分為二篇。第一篇專論空間規劃，對於文化空間與文化生活圈、文化設施的相對發展關係，做了很深入的探討。第二篇專論文化產業於地方的發展，對於文化產業演變的脈絡，與產業在地化、國際休閒化的議題有相當的分析。

文化環境工作室《台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理念與實務》<sup>39</sup>：合多位相關人員所完成的研究報告書，研究對象為「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的議題。報告中對於中央到地方的文化政策演變，以及地方層級的文化中心的定位、文化空間資源的機制等，都有深入的觀察分析。尤其是文化主體性自中央到地方的演變均有相當深入且全面的討論。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六年度鄉鎮展演設施(北區)經營管理研討會專刊》<sup>40</sup>：為地方文化館計畫實施之前的「鄉鎮展演設施」重要論文集，其中包括十二篇推行鄉鎮展演設施時，主講者包括陳錦煌、洪萬隆、溫慧玟等專家學及多位縣市文化中心主任，主題包括理論與實務操作二方面的討論。

## 三、文化產業相關文獻

蘇明如《九十年代台灣文化產業生態之研究》<sup>41</sup>：闡述「文化」與「產業」

---

<sup>38</sup> 2005年4月出版，詹氏書局。

<sup>39</sup> 由文建會委託規劃的研究專案。

<sup>40</sup> 86年度文建會辦理的「八十六年度鄉鎮展演設施(北區)經營管理研討會」會後專刊。

<sup>41</sup>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概念的衝突與結合，並且對於台灣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前的相關文化產業現象深入觀察與分析。對於「文化」與「產業」概念的連結，以及文化產業的三大向度：「政治」、「經濟」、「思潮」有相關的闡述。並且對於官方政策與民間現象都有分別深入的觀察與分析。

楊敏芝《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研究-----以埔里酒文化產業為例》<sup>42</sup>：闡述世界各國的文化產業趨勢，並且將地方文化產業分成歷史文化資產、鄉土文化特產、民俗文化活動、地方創新文化活動、地方文化設施等類別。認為地方文化產業根植於地方，具有強烈的地方依存性（local dependency），對於居民地方認同感具備強化作用。而地域活化之發展價值取決於地方文化產業是否根源於地方，是否具有特殊之地域化內涵。結論中認為地方文化產業是多元文化面向的結構，以「賦權市民」與「社區化」的政策走向所形成的地方文化產業，其產業與地方的互動關係呈現在經濟、生產等多個層面上。

張敏媛《社區博物館與社區產業文化發展之研究-以宜蘭白米木屨館為例》<sup>43</sup>：白米木屨館是早期社區總體營造的示範點之一，其社造經驗的實務操作成為其他社區的學習對象。本文以社區博物館的角度闡述白米木屨社區，並且對於社區、社區文化與社區產業的互動關係，有相當深入的探討。

《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人才培訓及理念宣導計畫成果專輯》<sup>44</sup>：為文建會 90 年度於全國辦理的專題演講專刊。分為：「開幕」、「經驗分享」、「國際村」、「薪火相傳」、「文化尋寶」、「魅力營造」、「匠心獨具」、「社區夢想家」等八大主題，共 35 篇文章。出版日期為 1999 年，為台灣官方尚未正式提倡「文

---

<sup>42</sup>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論文。

<sup>43</sup>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44</sup> 同註 40，為文建會網路書院（[www.cca.gov.tw/case](http://www.cca.gov.tw/case)）的課程講義集結專刊。

化創意產業政策」前，與社區體營造活動相結合的「文化產業政策」之重要觀點。

《文建會網路書院 CASE 智庫-文化創意產業》<sup>45</sup>：為文建會系列主題課程的另一份專刊。分為：「導論-政策篇」、「概論」、「案例分享」及「創業教戰守則」等四部份。重要的講者及議題包括：夏學理的「各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面比較分析」、劉維公的「文化與經濟的結合-當代文化經濟研究觀點之介紹」、黃光男的「博物館經營金點子」、周能傳的「地方產業特色輔導-以金門為例」等等，包括 20 位講者的 23 篇文章。出版日期為 2004 年，為目前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重要觀點之集結。

#### 四、文化節慶相關文獻

吳怡寬《產業文化藝術節推廣之研究 - 以古坑華山「2003 台灣咖啡節」為例》<sup>46</sup>：以台灣新興的文化節慶：「古坑咖啡節」為研究對象，討論傳統產業（咖啡農產業）成功轉換成文化產業的過程。其中得力於許多實地訪談與研究調查，這些第一手資料也成為產業與節慶成功結合的佐證。

駱焜祺《觀光節慶活動行銷策略之研究 - 以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活動為例》<sup>47</sup>：研究結論認為成功的觀光節慶活動，對於推展觀光旅遊、推動社區營造、培養地方經營能力等均有正面的效益。屏東縣最重要觀光活動之一：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活動，其觀光策略的面向為：觀光行銷人員培訓，加強區域策略聯盟，發行觀光護照，並透過各種管道，廣對國外行銷。

---

<sup>45</sup> 同註 40，為文建會網路書院（[www.cca.gov.tw/case](http://www.cca.gov.tw/case)）的課程講義集結專刊。

<sup>46</sup>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47</sup>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五、地方文化館計畫相關文獻

林輝堂《縣市文化局對文化政策制訂與執行問題之研究-以台中市文化局為例》<sup>48</sup>：對於二次戰後到當代的文化政策演變有著全面性的分析。並且以台中市相關文化政策的實際執行為例，對於縣市政府執行公共政策之相關問題及程序有廣泛的陳述。文中雖以台中市的公共政策為本，旁及全國各縣市的相關政策，為縣市層級的公共政策理論做了一個頗為完整的整理。

王秀美《地方文化館經營策略之規劃研究-以美濃客家文物館為例》<sup>49</sup>：以美濃客家文物館為個案研究對象，認為地方文化館有四類目標，分別是：「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的保存」、「文化產業化」以及「文化觀光化」等。以swot分析客家美濃文物館的經營現況。結論認為，公務部門在產業、觀光、社區營造及文化資產概念的轉換下，應主動改變其館舍的經營思維，同時館舍的經營目標也應該確實落並且視需要而修正。

陳淑惠《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經營問題與策略探討》<sup>50</sup>：該研究以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為對象，導入財務、顧客、學習與成長、內部流程等四個管理流程的構面運作，建立館舍之整體績效衡量系統模式。是對博物館現有經營現況進行檢視，並且提出改善建議，目的是提升玻璃工藝博物館的競爭力，同時亦可提供國內各博物館日後建構績效衡量之參考。個案對象為公立之主題展示館，為新竹市重要的地方文化館之一，透過該研究可以做為其他博物館經營策略的參考。

---

<sup>48</sup>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49</sup>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50</sup>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陽杰《社區博物館的籌設與發展--以南投縣牛屎崎鄉土文史館為例》<sup>51</sup>：該文以災區的社區館舍籌設為案例，研究社區博物館成立與社區居民的互動關係。重點有二：一、社區組織在籌設博物館時所扮演的角色；二、社區博物館在社區組織所具備的實質功能。該文完成時「地方文化館」一詞尚未正式提出，但該文研究之實質意涵即地方文化館之宗旨所在。

陳繹萱《地方文化館與社區文化產業推廣之研究 - 以南投竹山為例》<sup>52</sup>：研究重點在於地方文化館的經營與該地文化產業推廣的互動關係。竹藝為傳統工藝及傳統產業之一，該研究藉由傳統竹藝積極轉型為文化產業的過程，探討傳統產業如何與觀光、創意等領域相結合，進而追求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 二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文化館》<sup>53</sup>：為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專刊。首度時面對「文化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三項政策的密切關連性，重點論及地方文化館政策的文化產業執行面。重要的講者及議題包括：黃世輝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危機與轉機」、陳錦煌的「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振興策略」、陳正然的「網路是文化的釀酒池-談網路與文化傳播」、黃武忠的「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總體營造」、洪萬隆的「屏東縣文化生活圈與地方文化館計畫」等等，包括 28 位講者的 29 篇文章。

---

<sup>51</su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52</sup>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53</sup> 為文建會 2002 年系列論壇的論文專刊。

# 第二章 相關政策與地方文化 館之發展

## 第一節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社區總體營造 (Community Infrastructure Establishment)<sup>54</sup>不單單是一種政策，而是一種「社會改造運動」，今天在台灣可以說是一門顯學，大至中央機關，小至城鎮鄉里鄉，早已成為一句朗朗上口的標語。社區總體營造自開始推行計畫後，全國各地方的文化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各式各樣的社區活動也以不同的面貌展現文化的魅力。早期積極投入的社區，到今天都成為資深的社造典範<sup>55</sup>。依據文化環境工作室的研究報告指出：

到了民國 80 年代，台灣地區的文化生態已經發展到一個新的分界點。一方面本土文化得以自由開展；另一方面在面對基於經濟理性的現代化發展過程時，逐步發展出尊重、結合有文化脈絡進行有機發展的反省。<sup>56</sup>

「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之所以在民國 83 年提出之際便獲得官方與民間一

---

<sup>54</sup> 社區總體營造於台灣曾有幾個不同的英文翻譯，例如：Community Renaissance、Community Empowerment、Community Building、Community Revitalization、Community Regeneration 等。本文翻譯是根據文建會中英文詞彙對照的官方版本。網址：[web.cca.gov.tw/autocue/mapping/translate\\_index.htm](http://web.cca.gov.tw/autocue/mapping/translate_index.htm) (2006/02/16)

<sup>55</sup> 例如宜蘭縣在最早期便投入此項政策，今日的白米木屨村社區已成為社造的典範之一，吸引全國各地的社造工作者前往取經。

<sup>56</sup> 《台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理念與實務》，p62。



致的共識，根據長年投入社造工作的向家弘分析，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歷史脈絡，至少可分為五個時期<sup>57</sup>：

- 一、1949-1970 年代中期/政治鎮壓與社會控制：此時的社會力量屬於被抑制的狀態。
- 二、1970 年代中期/經濟起飛：奠定了台灣後來雄厚經濟基礎的關鍵期。
- 三、1987 年/前解嚴時期的社會力集結：自 1977 年的鄉土文學論戰以來民間力量的累積。
- 四、1987-1996/後解嚴時期的社會運動：民間力量的釋放與社的自由化。
- 五、1996-迄今/社會運動退潮與社會自由與多元化：向一個開放與包容的多元社會。

曾旭正也認為：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概念時，已是解嚴之後民間社活力開始萌芽之時，此一政策適時接合上這社會時勢，為遍藏於各地的草根力量在理念與行動上提供了適時的支柱或導引，社區營造一時蔚為風潮。<sup>58</sup>

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同樣也認為社區總體營造的形成背景有以下四個類似的因素<sup>59</sup>：

- 一、傳統政策無法解決經濟發展及都市化造成的衝擊。

---

<sup>57</sup> 向家弘，〈社造的歷史脈絡與階段性展望〉，《社造 2002 雙月刊》。

<sup>58</sup> 曾旭正，〈從社區總體營造到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跨越季刊》。

<sup>59</sup> 黃煌雄 郭石吉 林時機，〈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p.6。

二、傳統社區政策無法完全解決社區的問題。

三、民間力量大量投入文化建設。

四、文化預算持續成長。

前二者是積習已久的遠因，後二者才是決定了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成功推動的關鍵因素。這是因為台灣特殊的政治因素，長久以來基層或社區希望文化權下放的需求一直被壓抑著，所以即使傳統政策已無法解決城鄉遭受都市化衝擊所帶來的改變，政府卻仍然遲遲未能修正政策走向。尤其到了台灣經濟富足，國民收入明顯提高後，這些需求更加強烈。在台灣宣佈解除戒嚴後，民間積壓已久的活力便一夜爆發，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正好契合了民眾所要求的自主權。

陳錦煌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是：

社區居民對社區發展難題，有組織、有行動地提出具體行動方案，並且落實執行。因此社區總體營造的力量應該是社區居民自發的，而非靠政府補助。<sup>60</sup>

官方政策的轉變，最初則是首見於民國 83 年的 10 月 3 日，當時的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在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以文化建設進行社區總體營造」一文中，首度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sup>61</sup>，希望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在相關的文化事務上，由政府（官方）與社區（民間）共同達成「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社區組織運作」、「社區公共建設整合」等幾項重點，獲得府會大力支持，也獲得民間的認同。

---

<sup>60</sup> 見陳錦煌〈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振興策略〉，《二〇〇二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文化館》，p40。

<sup>61</sup> 當時的文建會副主委為陳其南，為早期社區總體營造的重要推手。

而更重要的是，它不只是項文化政策而已，文建會所率先提出的「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是希望民眾在「由下而上」、「自立自主」、「居民參與」、「永續發展」等四個原則下，共同經營自己所在的社區事務。這個理念引起了各部會迴響，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原委會、環保署等都提出強調「民眾自主」、「社區共同參與」的政策，呼應了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例如：經建會的「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內政部社會司的「社區政策」、內政部營建署的「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經濟部商業司的「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社區小企業輔導」、環保署的「生活環境總體改造」及衛生署的「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等。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雖由文建會首先提出，卻得到各部會的熱烈迴響。至此，社區總體營造開始成為一項全民運動！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自 83 年度開始提出以來，至今共演變了四種不同的階段，大致上代表了政策內涵轉變及擴大的過程。四個階段分別為：

- 一、83-89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第一階段
- 二、90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第二階段
- 三、91-9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四、94-97 年度：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第一階段

在第一個階段，行政院在 83 年至 89 年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中，一共編列了

126 億 2400 萬元的高額經費<sup>62</sup>，研訂了四項主要計畫<sup>63</sup>，分別為：

- 1、社區文化活動發展
- 2、充實鄉鎮展演設施
- 3、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
- 4、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

第一項的「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執行年度自 85 年至 90 年度，總經費六億元<sup>64</sup>。主要是希望除了政府主動辦理主題式活動外，特別鼓勵社區居民自發性的文化活動。這個部份尤其強調在社區自主的理念宣導、社區團隊扶植及社區人才培育等等。今日全國各地的較為成熟的社區團隊，有許多都是依據這個計畫而開始發展起來。

第二項的「充實鄉鎮展演設施」，執行年度自 84 年至 90 年度，分二期執行，總經費九億元<sup>65</sup>，目前已經設置完成 89 處<sup>66</sup>。的調查目的在於充實現有鄉鎮之展演設施。先由文建會透過全國各縣市的文化中心進行評估，針對各鄉鎮的暨有建物進行改善，讓各鄉鎮擁有專業的展演場所，以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活動。這些改善的項目，則包括了消防安全、燈光音響設備、舞台設備等等，後來歷年文建會辦理藝術下鄉活動時，便優先考慮這些鄉鎮展演設施，對於藝文活動能深入各鄉鎮演出助益頗大。這也是少數幾個補助表演場地的計畫之一。

第三項的「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執行年度自 85

---

<sup>62</sup> 數據見黃煌雄等，《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p.10。

<sup>63</sup> 文建會，《文化白皮書》，p.87-88。

<sup>64</sup> 黃煌雄等，《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p.13。

<sup>65</sup> 黃煌雄等，《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p.11。

<sup>66</sup> 監察院，《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p.137-181。

年至 90 年度，總經費八億三千二百萬元<sup>67</sup>，目前已設置完成 32 處<sup>68</sup>。也是針對暨有的建物加以改善擴充後，以當地方文化特色為展示主題，成為當地的主題博物館。跟鄉鎮展演設施略有不同的是，主題展示館很明顯的是屬於「博物館」的類型。所以除了建物與設備的改善，有關館藏的充實也一併在補助的範圍之內。

第四項的「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執行年度自 85 年至 88 年度，總經費三億三千二百六十萬元<sup>69</sup>，目前完成 32 處<sup>70</sup>。則是在新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之前<sup>71</sup>，針對那些深具地方特色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而補助的。因為在舊版的文資法中，如果其歷史、文化及藝術等方面價值尚未達到古蹟指定的標準者，可利用這項計畫加似整建保存。

這四項計畫中第一項為軟體建設，提供人才訓練、組織管理等計畫補助，後三項名稱雖為硬體建設，強調暨有建物的再利用，但實際重點在於經營管理的策略，與地方文化館政策有著直接承續的關係，後來也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的先導理念之一。這些文化建物的設置與經營利用的計畫，在全國奠下鄉鎮文化設施的基礎。原則上，在這個階段的計畫執行主管機關以文建會為主，雖然會涉及其他部會，但仍不算屬於跨部會的大型計畫。

特別得一提的是尤其是民國 88 年九二一地震重創台中縣山區一帶後，意外引起社區居民自主意識的發酵，並且快速帶動社區共識。因著無可預期的天災因而受創嚴重的台中縣社區，反而為了重建目的加快社區營造的腳步。例如中寮社區的天染產品，已經成功的將社區帶離震災的陰影。所以陳錦煌認為九二一地震

---

<sup>67</sup> 黃煌雄等，《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p13。

<sup>68</sup> 監察院，《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p198-213。

<sup>69</sup> 黃煌雄等，《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p12。

<sup>70</sup> 監察院，《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p181-198。

<sup>71</sup> 最新的文化資保存法於 94 年 11 月 1 日公布，新法大幅度翻修原有條文。

事件所帶來的社會意義有三點<sup>72</sup>：

- 一、政黨輪替
- 二、追求高品質、新價值的災後重建
- 三、以社區總體營造推動重建

而第三個意義，也是災區居民得以在短期內凝聚共識並順利完成重建工作的最大主因。社區營造政策為人所接受的契機之一，竟然是這場天災，真是眾人始料未及之事。

## 二、營造總體營造計畫-第二階段

原來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如前所述有四個工作項目，但在 89 年度計畫期程已經告一段落，但是社區總體營造已經被人所接受，所以在 90 年度以後又重新設定了新的工作項目，除了訂定「社區總體營造助須知」等法規，也結合各方資源訂定「社區營造心點子計畫」。其他重要的計畫項目有四項<sup>73</sup>：

- 1、社區藝文活動發展計畫
- 2、社區文化再造計畫
- 3、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4、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

---

<sup>72</sup> 陳錦煌，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振興策略，〈二〇〇二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文化館〉，p38。

<sup>73</sup> 參見《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人才培訓及理念宣導計畫成果專輯》，P18-29。

第一項「社區藝文活動發展計畫」，這部份有修繕設施的經費，也有辦理藝文活動的補助款，是一項對於充實藝文設施的子計畫。根據文建會的統計，90年度大約補助了5個藝文設施的設備充實經費，藝文活動則補助約100個據點。這項子計畫原則是延續自上一階段的「充實鄉鎮展演設施」及「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的理念，隨後也接續著91年度開始執行的地方文化館計畫。

第二項「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原則是延續著前一階段的「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而來，工作重點在持續對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宣導以及培育社區基層人才。這個子計畫並且開始推動「社區營造替代役」。經費約為一億五千萬元<sup>74</sup>。社區基層人才培育是項長期計畫，在地方文化館時期仍然持續辦理；而地方文化館替代役也源始自此。

第三項「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是文化空間改造的專案計畫。文建會鼓勵居民自力參與基層文化空間的改造美化，並且鼓勵社區內公共空間的積極利用。這項子計畫的預算約有一億四千萬元。

第四項是「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文建會雖然88、89年度有「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工作」的補助案<sup>75</sup>，但是正式納入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則是從這裡開始，預算約有六千萬元。

這個階段的工作，大致上延續前一階段而來，主管單位仍然是文建會，重點除了加強宣傳社區營造的理念外，已經開始擴大社區營造所涵蓋的層面了。而這四項子計畫也都和地方文化館的工作相關連。

---

<sup>74</sup> 經費數據參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p81：「文建會歷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各年度預算經費統計表」。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等計畫預算經費均彙整於此表。

<sup>75</sup> 相關說明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P223-228。

### 三、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第三階段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執行期程自 91-9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是列為「挑戰二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十項計畫之中，「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列為第十項：

表 1 新故鄉社區造計畫-經費與機關對照表

7 大主軸	32 項施政計畫	計畫經費/主軸經費		主管(辦)單位
台灣「社區新世紀」 推動機制 COMMUNITY ENPOWERMENT 21	1.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11.70 億元	28.67 億元	內政部
	2.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10.20 億元		農委會
	3.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3.57 億元		文建會
	4.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計畫	3.2 億元		教育部
內發型地方產業活 化 COMMUNITY ECONOMY 21	5.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	5.6 億元	17.45 億元	經濟部、 文建會
	6.地方小鎮振興計畫	1.43 億元		經濟部、 文建會
	7.商店街區再造計畫	3.95 億元		經濟部
	8.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 計畫	1.04 億元		經濟部
	9.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 輔導計畫	5.43 億元		經濟部



【續前頁】

社區風貌營造 COMMUNITY LANDSCAPE 21	10.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91.29 億元	190.02 億元	農委會水 土保持局
	11.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8.54 億元		農委會漁 業署
	12.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53.64 億元		農委會
	13.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 畫	6.4 億元		農委會
	14.輔導地方產業文化化 計畫	4.9 億元		農委會
	15.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 畫	25.25 億元		內政部營 建署
文化資源創新活用 COMMUNITY CULTURE 21	16.充實地方文化館計 畫	38.9 億元	50.94 億元	文建會
	17.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 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2.78 億元		文建會
	18.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 畫	3.98 億元		文建會
	19.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1.9 億元		文建會
	20.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 畫	1.24 億元		文建會
	21.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2.14 億元		文建會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ABORIGANAL COMMUNITY 21	22.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計畫	64.4 億元	65.29 億元	原民會
	23.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 畫	0.89 億元		原民會
新客家運動-活力客 庄、再現客庄 HAKKA COMMUNITY 21	24.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	42.11 億元	138.98 億元	客委會
	25.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56.17 億元		客委會
	26.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 計畫	9.96 億元		客委會

【續前頁】

	27.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30.74 億元		客委會
健康社區福祉營造	28.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3.5 億元	73.46 億元	環保署
HEALTHY AND WELFARE COMMUNITY 21	30.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35.10 億元		內政部
	29.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	12.3 億元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31.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7.79 億元		內政部兒童局
	32.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	14.77 億元		衛生署

(資料來源：挑戰二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第一項「台灣社區新世紀推動機制」的主軸重點在於：積極培訓社區人才、社區組織之強化及轉型、行政機制社造化等三方面。雖是延續內政部社會司的「社區政策」而來，但是主管機關分為內政部、農委會、文建會、教育部等，是整個計畫中有關人才培育最重要的計畫之一。

第二項主軸計畫為「內發型地方產業活化」除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由文建會主導外，其餘都是由經濟部負責。旨在延續經濟部商業司原有的「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及中小企業處原有的「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其重點在於地方產業的活化與永續經營。這是七大主軸裡經費最少的計畫。

第三個主軸為「社區風貌營造」，這一項主要由農委會負責，原本在社造第一階段沒有納入的農漁會系統也在此一併納入。各地農會及漁會原本就是鄉鎮最重要的組織團體之一，他們深入基層扎根，也掌握相當多的軟硬體資源。最後一小項的「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則是延續內政部營建署原有的「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這也是經費編列最高的一項計畫。

第四個主軸計畫是「文化資源創新活用」，地方文化館計畫就是這項主軸的子計畫。總經費共計 50.94 億元，與地方文化館計畫直接相關的經費有 38.9 億元，由文建會第二處第二科負責<sup>76</sup>，重點在於推行有年的社造工作之持續與活化。其中社區文化資源活用計畫又分為三個計畫：1.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2.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3.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一項，其主要工作為「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活化再利用」，這正是社造工作第一階段的「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自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以後，「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比較著重於文化資產的推動，與縣市特色館、主題展示館、鄉鎮展演設施等原有的社區營造專案分開執行。

第五主軸是由原民統籌負責的「原住民新部落運動」，本項重點在原住民文化的永續發展，皆由原民會負責。有關原委會的部份在第一階段的社造工作並未納入。由此可以看出第二階段的社造政策已經開始思考各領域、各族群協力合作的策略。

第六主軸單獨列入客家文化專案：「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 再現」計畫旨在客家文化的振興與傳承，由客委會全權負責。客家文化的部份，第一階段的社造政策中也沒有納入。客家文化是近年政府特別關注的區塊，年年投入之資源都頗為可觀，在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當然也不會缺席。

最後一個主軸是由衛生署主導，並跨及環保署及內政部的「健康社區福祉營造」，旨在打造健康活力的生活環境。也是延續自第一階段環保署的「生活環境總體改造」及衛生署的「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

<sup>76</sup> 自 94 年底起，地方文化館業務已經獨立分出在第三科運作。

由這些詳細的分類資料可看出其中類別非常多元，不論是組織與人力的再造，還是城鄉風貌或文化空間的整建，都包括在內。不可諱言的，在 91 年提出的「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是因為全球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台灣也不可自能自外於這股潮流。所以在經濟、文化、產業、社會等方面，都需要有新的政策加以應對。尤其是鄉鎮地區的社區受到全球化的衝擊更大，如何因應成為國家的重大課題，此時已提出數年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成為國家思考的對策之一。而環環相扣的新故鄉營造計畫，的確為推行多年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結合了更多的資源。

因為延續著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而來，故總負責機關仍為文建會。但是主辦機關已經擴及：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經濟部、原委會、客委會、環保署、衛生署等。這是一項以文化政策為主，而各部會全力配合的大型計畫。與之前第一階段相比，社造工作已經不再是部會單打獨鬥，而是一種分工合作且具聯合性質的綜合計畫。以往較欠缺的橫向連結，已經有了統合的平台機制。這對推行社造多年的人員而言，這絕對是一大利多。前文建會主委陳郁秀表示：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首度將本非屬國家主流政策的社區營造工作，抬至與交通發展、經濟建設等傳統大型公共事務等量齊觀，做為台灣面臨國際競爭時，如何人、財根留土地，魅力台灣的基礎工程，可說是台灣社會發展史中重要一頁。<sup>77</sup>

文建會於「2004 文化白皮書」中明確指出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有四大工作重點<sup>78</sup>：

#### 一、行政機制社造化

---

<sup>77</sup> 陳郁秀，〈跨越，推動下一個社造十年〉，《跨越》，p2。

<sup>78</sup> 見第五章，p187-199。

## 二、活用社區資源改善文化環境

## 三、振興地方文化產業

## 四、社區營造人才培育

首先，在行政機制社造化的實際工作內容方面，地方文化館的經營人員便應該是社區基層的行政人員，不論是公有館或者民間館，其行政組織需以鄉鎮市區層級的文化藝術協會參與為主，這也是行政機制社造化的實踐。其次，在活用社區資源改善文化環境方面，旨在鼓勵已有社區營造基礎的社區，針對公有或私有的暨有歷史建物、開放空間等逐漸被遺忘之文化資源，透過實際的行動與操作，進行調查研究及活化經營，其最主要的項目就是地方文化館計畫。再者，振興地方文化產業方面，雖是一階段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便推動的重點，沿續至此，地方文化館仍加以強調，作業要點裡強調的「文化產品研發」<sup>79</sup>便屬於此類。最後，社區營造人才培育方面，不論是社區導覽人才、社區藝文人才或者文化服務替代役的運用，也都與地方文化館脫離不了關係。

其中地方文化館計畫絕對是其中的重點計畫。地方文化館的目標在於以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利用暨有空間，依著各地文化生活圈、人口分布、文化藝術特色等不同條件，透過專業團體及在地文史工作者整合地方資源，充實並改善軟硬體，並且提出創意構想，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場館。場館無論開館或閒置，都可充份活化，以展現台灣豐富文化特色，創造城鄉多元活力，進而普及地方文化據點，並且結合旅遊資源，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的雙重效益。

---

<sup>79</sup> 根據「九十五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作業各縣市提案注意事項」第七點：「提案申請補助 以具資本性、累積性成效或對經營管理體質提昇有實質挹注者優先考慮（如館藏研究、人才培育、義工、志工組訓、文化產品研發、永續經營機制建立等）」

## 四、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到了第四階段，擴大更名為「台灣健康六星計畫」。這是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基礎，並且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發展目標的大型綜合計畫。其實是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基礎，擴大其面向與範圍，同時為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鼓勵社區透過自我評鑑的方式，所提出的社區整體發展的藍圖與配套需求。

從第一階段的社區總體營造到第二階段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依陳郁秀的看法是社造策略已由文建會單一部會推動的政策，提昇到跨部會的整合。而第二階段的新故鄉社區營造政策到第三階段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在整合的大方向上沒有不同，但所涉及的面向及分類的落實更加擴大，參與協力的部會也更多。在台灣社區通的網站上整理過一個表格，清楚列出兩個計畫的重疊之處<sup>80</sup>。由對照表可以清楚發現，「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的子計畫中，有很多的計畫名稱是相同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的子計畫項目更多，涵蓋的部會也更廣。自「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開始已經是跨部會的整合政策，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是一個更大型的推動方案。除了原有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參與部會外，「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增列了包括交通部、青輔會、勞委會、體委會等部會。而「社區治安」及「社福醫療」二部份更是在新故鄉營造計畫裡頭尚未積極推動的部份。

---

<sup>80</sup> <http://sixstar.cca.gov.tw/index.php> (2006/02/16)，同見本文附錄。

表 2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新增部門及領域表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主管 部門	內政部 農委會、教育部 經濟部、 原委會、客委會、環保署、衛生署	同左，並新增： 交通部、青輔會、勞委會、體委會
執行 領域	產業發展、環保生態、 人文教育、環境景觀	同左，並新增： 社區治安、社福醫療

(製表人：郭敏慧)

## 五、社區政策與地方文化館的關係

地方文化館原是 91-96 年度的中程計畫，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及「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二項計畫的執行期程重疊。與地方文化館在六星計畫裡是歸在第五個面向「環境景觀」中的第二項：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此項的重點在於：「鼓勵社區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及傳統節慶活動，作為地方文化設施。」<sup>81</sup>可見地方文化館在六星計畫裡的定義是比較偏向硬體設施的。

所以不論從社區政策的擬定、計畫的方向，或者實際的執行內容來看，地方文化館政策的確是自八十三年「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再延伸。文建會的「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總說明講得很清楚：

「地方文化館計畫」是以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計畫概念，藉由軟體的改善，與政策相結合。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上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的投入，凝聚共識、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提出創意，為各地方鄉鎮、

<sup>81</sup> 參見台灣社區通網站之說明。(2006/02/16)

社區擬具可以永續經營的籌設計畫。<sup>82</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一方面就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的傳統產業將面對空前的挑戰，因此充分利用文化資產，結合產業文化，充實國內旅遊內容，便成為重要的課題。

「地方文化館計畫」便是希望在全國各地輔導成立這種可以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的表演館或展示館，進行草根的文化建設，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sup>83</sup>

（公立館）直轄市及縣（市）市文化局（中心）應邀集府內建管、消防主管單位、地方文化館負責人、當地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以協助各地方文化館籌設；鄉鎮（市、區）公所應結合當地學校、村里、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藝文團體等，共同策劃活動，及考量以委託經營（OT）方式，自主營運管理。<sup>84</sup>

民間文化館應結合當地學校、村里、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藝文團體等，共同策劃年度活動，成為推動社區文化場所，並自主營運管理。<sup>85</sup>

由這四階段的社造政策來看，可以知道地方文化館計畫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關係，絕對是緊密結合的。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第一階段」時，四項子計畫的三項後來都正式成為地方文化館計畫的一部份；第二階段的子計畫也都和地方文化館計畫相關。地方文化館直接出現在「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第四項「文化資源創新活用」項次中；並且出現在「台灣健康六星社區計畫」第五個面向「環境景觀」項次中。故地方文化館計畫與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連結性是無庸置疑的。

---

<sup>82</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總說明之前言，p1。

<sup>83</sup> 地方文化館計畫總說明之前言，p1。

<sup>84</sup> 公立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

<sup>85</sup> 民間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



## 第二節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計畫

文建會曾經執行過不少有關於文化空間的政策，但以地方文化館數最多。如縣市文化中心計畫於每縣市只設置一處，縣市特色館也是每縣市一館；主題展示館共有 30 餘處，鄉鎮展演設施共計 80 餘處，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點加上先期規劃點只有 11 處，與地方文化館 257 館<sup>86</sup>相比，顯然屬於重點式扶植而非全面性的設置。

但是地方文化設施的演變是有接續性的。就時間的前後順序來說而言部份分別為「縣市文化中心」、「縣市特色館」、「鎮鎮展演設施」、「主題展示館」及「閒置空間利用」。由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下所執行的「充實鄉鎮展演設施」及「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二項已在前節略做討論，其餘文化設施在此節中討論。

### 一、縣市文化中心

各縣市文化中心的設立，對於台灣而言是第一次重要的地方文化設施計畫。廣設縣市文化中心的政策，也是中央政府將文化權力去中央化的第一次展現。縣市文化中心的設立，正是明確劃分文化生活圈的開始。

文化中心通常是指藝術活動的中心地點或文化設施地。而文化中心的服務空

---

<sup>86</sup> 根據文建會 95 年 4 月 14 日的統計，其中公有館 158 館，民間館 99 館。

間領域又做「文化設施服務圈」。根據辛晚教等人的說法：

文化生活圈是生活的一部份，文化生活圈就是從事文化生活之活動範圍。<sup>87</sup>

民國 62 年政府所推動的十大建設，帶給台灣社會一個厚植經濟實力的基礎。繼而在民國 66 年由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先生再度提出十二項建設，其中第十二項建設即：

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音樂廳。<sup>88</sup>

這是成立文化中心的方針，但文化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在五個月後的另一次施政報告中才有明確的說明：

建立一個現代化國家，不但要使國民有富足的物質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劃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縣市的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們國民在精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發展，使中華文化在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sup>89</sup>

並且為了在法令上有所依據，政府在 69 年所修訂的社會教育法第四條增列：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最早成立的文化中心為民國 70 年 4 月 16 日成立的高雄市文化中心，之後各縣市陸續成立，一直到民國 83 年，包括東半部之宜蘭、花蓮、台東，與離島之

---

<sup>87</sup> 辛晚教 古宜靈 廖淑容編著，《文化生活圈與文化產業》，p112。

<sup>88</sup> 引自民國 66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於任內在立法院的施政報告。

<sup>89</sup> 引自民國 67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於任內在立法院的施政報告。

澎湖、金門，台灣所有縣市無一例外。後來自 88 年開始，各縣市陸續升格改制成文化局。

表 3 各縣市文化中心成立暨改制文化局日期<sup>90</sup>

名 稱	成立日期	改制日期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72.10.08	89.01.0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73.05.20	89.01.29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72.07.01	92.01.01
新竹縣文化局	83.03.01	89.01.27
苗栗縣文化局	72.10.08	89.10.09
台中縣文化局 <sup>91</sup>	72.01.01	89.03.01
彰化縣文化局	72.10.04	89.03.0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71.12.25	89.07.01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74.05.19	88.12.03
嘉義縣政府文化局	86.09.01	88.12.02 <sup>92</sup>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72.10.08	91.10.25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73.07.01	92.07.28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73.09.28	89.10.02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73.10.25	89.01.13
花蓮縣文化局	72.12.25	89.04.14
澎湖縣文化局	70.10.24	89.01.01
基隆市文化局	74.08.27	93.12.01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75.10.31	89.01.01
台中市文化局	72.11.12	91.07.15

<sup>90</sup> 整理自文建會網站、文化統計等相關資料。

<sup>91</sup> 89 年時台中縣文化局單獨成立，而保留了原有的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加上於 89 年 3 月 12 日成立的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成為一局二中心的架構，與各縣市相異。

<sup>92</sup> 除去離島的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嘉義縣為全國最晚成立文化中心的縣市。88 年升格改制時為府外局，機關名稱為「嘉義縣文化局」，92.07.01 又改製為府內局，機關名稱改為「嘉義縣政府文化局」。

【續前表】

嘉義市文化局	81.07.01	88.12.02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73.10.06	89.01.01
台北市文化局	-- <sup>93</sup>	88.11.06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70.04.16	92.01.01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sup>94</sup>	90.01.01	92.01.01
金門縣文化局 <sup>95</sup>	89.01.01	93.02.14

(製表人：郭敏慧)

至今包括北高兩市在內，共有二十五個縣市文化中心（文化局）的機構<sup>96</sup>。需特別說明的是，在原初的各縣市文化中心成立計畫之中並無台北市立文化中心，因為在教育部「建立縣市文中心計畫大綱」中提到：

台北市無興建文化中心的計畫，而以興建社教館、美術館等計畫以加強文化建設。

台北市有國家等級的台北市立美術館，也有設備完善的台北市社教館，並且於民國 88 年成立文化局，但僅為行政機關，仍無類似其他縣市文化中心，包含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等綜合用途的多元文化館舍。

原來設立縣市文化中心的成立宗旨是完成政府「文化建設」的一環，而且負有提升國民精神生活水準的使命。所以在成立文化中心之際，文化並未與產業或社區發生密切的關係。做為公立的文化機構，不計成本辦活動是一種正確的認知

<sup>93</sup> 台北市原本並未成立文化中心，只有社教館。但在 88 年成立文化局時並非由社教館改制，而是另外成立。原社教館今以城市舞台之名於整修後持續經營。

<sup>94</sup> 原為連江縣社會教育館，90 年 1 月 1 日成立文化中心後，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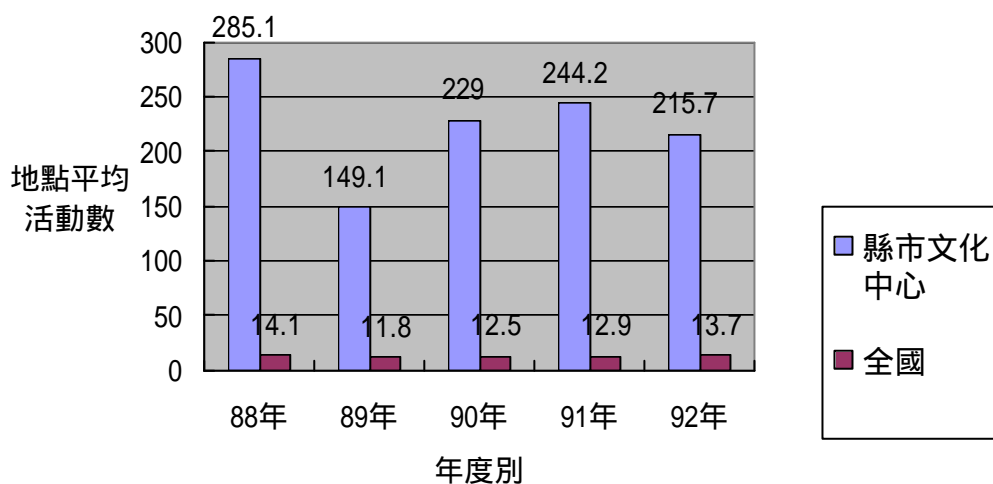
<sup>95</sup> 民國 48 年創設金門縣立圖書館，50 年正式改制為縣立社會教育館，89 年改制為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93 年改制為金門縣文化局。

<sup>96</sup> 見文建會官方網站：[www.cca.gov.tw](http://www.cca.gov.tw)。(2006/02/16)

態度。所以以往文化中心所辦理的活動，即使叫好不叫座也不會受到責難或質疑。

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正因為各縣市皆有文化中心，而且文化中心又是早期大力、普遍興建的公立文化機構，「文化中心」已深入全國民眾的觀念之中，成為文化設施的代名詞。即便販夫走卒幾乎都知道當地縣市文化中心座落於何處，也知道文化中心所辦理的都是相關於文化藝術的活動。官方數據可以證明這個說法。根據文建會對「臺閩地區各類展演場地活動頻率概況」之統計，縣市立文化中心是展演活動最頻繁的地點。

圖 2 展演場地活動個數統計



(製表人：郭敏慧)

88 年臺閩地區每個展演地點平均活動個數為 14.1 個，文化中心的平均活動個數為 285.1 個；89 年臺閩地區每個展演地點平均活動個數為 11.8 個，文化中心的平均活動個數為 149.1 個；90 年臺閩地區每個展演地點平均活動個數為 12.5

個，文化中心的平均活動個數為 229 個；91 年臺閩地區每個展演地點平均活動個數為 12.9 個，文化中心的平均活動個數為 244.2 個；92 年臺閩地區每個展演地點平均活動個數為 13.7 個，文化中心的平均活動個數為 215.7 個<sup>97</sup>。論活動總數，在文化中心舉辦的活動總數即占全年全國總活動數的 24.42% 至 38.37% 不等。也就是說，全國展演活動約有三分之一都發生在縣市文化中心；這個比例實在太驚人。

在 2000 年出版的《藝術家法、藝術團體法暨文化空間法法案研究期末報告》中的問卷調查<sup>98</sup>，是一份以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與團體、藝術行政工作者、藝術教育學者與政府文化政策主管官員為對象所發出的問卷。其中有 83.02% 的受訪者，從事藝術相關工作 10 年以上，而有 49.06% 的受訪者，從事藝術相關工作長達 21 年以上。也就是說，這份問卷的受訪者是長期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者。問卷的第七題問到：

請問您在工作上曾與下列哪些政府單位接觸過？（可複選）

最常接觸的前三名分別為：文化建設委員會（90.57%）、縣市文化中心（73.59%）、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71.7%）。這些長期從事藝術工作者，跟縣市文化中心接觸的機會還高於主要經費補助來源的國文化藝術基金會！

這些數字解釋了幾個現象：第一、文化中心能吸引專業人士的參與。第二、文化中心的活動不走曲高和寡的路線，適合各種年齡層民眾的參與，才能創造出如此高參與的數據。第三、民眾對於文化中心的參與不是暴起暴落的，而是每年都持續在最高的參與度。

---

<sup>97</sup> 見《民國九十年文化統計》p73 附表 2 及《民國九十二年文化統計》p132 表 2 之「臺閩地區展演地點暨活動個數分布概況」。

<sup>98</sup> 見該期末報告附錄五，pp.219-223。

文化中心的層級介於中央與鎮間的「縣市」，思考縣市整體的文化內涵才能安排文化生活圈的理想文化活動。文化環境工作室的整體研究認為：

在進行縣市文化定位時要考慮的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幾項：地方歷史與現有條件。包括：

- 1.地方產業：傳統工藝、特殊產業。
- 2.藝文條件：藝文人才、藝文團隊、展演硬體。
- 3.聚落人文：宗教祭典、民俗節慶、族群生態、聚落建築、古蹟及特殊人文地景。
- 4.自然生態：自然景觀、生態物種。<sup>99</sup>

思考文化中心平常的工作內容，正與縣市文化定位時要考慮的項目相當吻合。應該說是文化中心所思考的是地方文化的定位與地方文化特色的展現，這些都與後來的地方文化館所肩負的任務相同。各縣市的文化中心在升格改制後，仍負起縣市文化館家族帶頭的重責大任。加上陸續成立的縣市特色館、鄉鎮展演設施、主題展示館，逐步構成各縣市地方文化設施的重要架構。

## 二、縣市特色館

各縣市文化中心的成立，事實上是「文化建設」的第一步，隨即有了設立「縣市特色館」的想法。

民國 73 年以後縣市文化中心已經陸續興建起來，為了展現各縣市的特色，

---

<sup>99</sup> 文化環境工作室，《文化生活圈之調查研究-縣市文化藝術發展計畫》，p65。

文建會開始委託專家學者對各縣市縣規劃不同的特色館舍。在規劃的理想中有三個原則：

- 一、冠以地方（縣市）名以彰顯主題特色
- 二、同一主題不再重複出現於其他縣市
- 三、文化中心設立博物館的目的是促使地方優良傳統文化獲得整理、收集、保存維護、展示進而得以傳承、發提與創新<sup>100</sup>

這是得以展現「地方文化特色」為主題的館舍，每縣市一館，也成為地方文化館的濫觴之一。各縣市的特色館由於多設於知名度高的文化中心館內，也多為民眾所熟悉。

表 4 各縣市特色館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館舍名稱	啟用日期
1	台北縣	現代陶瓷館	77.10.01
2	宜蘭縣	台灣戲劇館	79.04.21
3	桃園縣	中國家具博物館	78.04.30
4	苗栗縣	木雕博物館	84.04.09
5	台中縣	編織工藝館	79.12.23
6	彰化縣	南北音樂戲曲館	88.07.25
7	南投縣	竹藝博物館	77.05.29
8	雲林縣	台灣寺廟藝術館	84.12.20
9	高雄縣	皮影戲館	83.03.13
10	屏東縣	排灣族雕刻館	84.09.30
11	台東縣	山地文物陳列室	77.06.01
12	澎湖縣	海洋資源館	86.04.12

<sup>100</sup> 《文化博物誌》，p7。



【續前表】

13	新竹市	玻璃工藝博物館	88.12.18
14	台中市	台灣傳統版畫特藏室	86.12.06
15	嘉義市	交趾陶館	89.05.13
16	基隆市	地方特色文物館	79.07.01
17	花蓮縣	石雕博物館	--
18	台南縣	台灣傳統藝陣博物館	--

(原始資料來源：《文化博物誌》p12)

由原始設定的地方特色發展至今，的確為各縣市的文化藍圖開創了新局面。也因為大部份的特色館都設於文化中心館內<sup>101</sup>，而文化中心又幾乎都是設置在縣治所在地，如前段所提文化中心的高知名度與高認同度，也為縣市特色館帶來許多參觀的民眾。由於縣市特色館設置較早，又全是公有館舍，加上設置時各縣市的小型文化場館尚未大量出現，所以縣市特色館相對的得到了更多的資源挹注。現今縣市特色館的規模及專業度普遍大於其他文化場館，已經成了各縣市最重要的文化設施之一。

### 三、閒置空間再利用

再其次是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這個自民國 90 年代前後開始受到注目的政策，是在新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通過前，文建會另一個積極保存古蹟或歷史空間的計畫。其推動的基本原則有四：

<sup>101</sup> 當然也有例外的，例如苗栗縣的木雕博物館就設於三義鄉而非設於苗栗市。

- 一、硬體建設為主之文化建設，調整為以軟體文化建設為主。
- 二、尊重原有空間之特性，發揮創意與想像。
- 三、以民間參與之方式，結合民間力量永續經營。
- 四、導入經濟效益與企業管理之概念暨具體措施。

傅朝卿認為：

閒置空間再利用 為空間改造的課題。這種空間改造之緣起有二個最重要的「因」，其一是古蹟與歷史保存，其二是社會經濟產業結構之改變。<sup>102</sup>

閒置空間再利用，牽涉到三件事，一為閒置，二為空間，三為再利用；閒置是狀態，空間為對象，再利用是手段。<sup>103</sup>

而依文建會的說法，閒置空間再利用是空間美學的計畫之一，而其價值在於：

閒置空間因社會變遷而產生，它存在著歷史的軌跡與文化記憶。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為一種城鄉人文環境的塑造，基本上就是一種延續性社會共同生活方式與生活經驗的展現。<sup>104</sup>

在經過文建會的評量下，先期規劃點共有 5 個，試辦點共有 6 個。目前試辦點已經全部整修完成並且開放：

---

<sup>102</sup> 傅朝卿，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2001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p1-1.2。

<sup>103</sup> 傅朝卿，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2001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p1-1.3。

<sup>104</sup> 《拜訪閒置空間的春天：閒置空間再利用宣導手冊》，p6。

表 5 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點

	試辦點	啟用日期
1	宜蘭縣-九芎埕文化空間	92.09.20
2	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	90.07.01
3	台南縣-南瀛總爺藝文中心	90.11.03
4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	91.03.23
5	高雄縣-旗山鎮鼓山國小	91.05.25
6	花蓮縣-松園別館	89.01.01

(資料來源：《民國九十二年文化統計》，P29)

表 6 閒置空間再利用先期規劃點

	先期規劃點名稱
1	新竹市空軍十一村再利用
2	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區閒置間再利用
3	民雄廣播文化園區
4	枋寮火車站閒置空間再利用
5	台東縣藝術村。

(資料來源：《民國九十一年文化統計》，P245)

閒置空間再利計畫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再生」的精神。王惠君認為：

用各種手法來保存與改修並且使建築再度得到新生命。這樣的方式不但使街道的記憶得以留存，使傳統工法與匠師的手藝得以流傳，也對省能有所貢獻，有益於環保等。本來是民宅、倉庫、工廠、學校、教堂、辦公室、澡堂等各種建築，它們不一定是有名的建築，改修再生之後搖身一變成具有餐廳、複合式商業空間、展示資料館、音樂廳等各式各樣的新功能。藉著專業的設計思考，將它們所擁有的歷史空間與現代機能結合，帶來另

一種新的創造。<sup>105</sup>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是屬於空間改造的課題，不僅在歷史建築的保存、公有閒置空間的處置以及解決文化、藝術空間不足的問題點上提供了較周全與可行的解決方案，同時也在保存記憶空間與追求文化藝術的創造上找到了「連結點」<sup>106</sup>。除了先期規劃點與試辦點之外，目前較具規模的實施成果有二個，一個是串連全島的「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一個是「華山藝文特區發展計畫」，這二個計畫目前仍是全國指標性的藝文空間，文建會仍然持續推動中。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六個試辦點已正式納入地方文化館體系<sup>107</sup>，但是鐵道藝術網絡、華山特區及先期規劃點則仍獨立運作，與地方文化館沒有直接關係。

#### 四、地方文化館與基層文化展演設施的發展

在地方文館作業要點中規定，得申請地方文化館的分為二大類：

(一) 本會已輔導之各縣市特色館、主題館及鄉鎮展演設施計有一百三十一

處，為本案既有之輔導點，包括：

1、各縣市文化局（中心）特色館，十七處。

---

<sup>105</sup> 王惠君，〈專業者推動閒置空間再生的方向〉，《2001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p3-4.3。

<sup>106</sup>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參考手冊》，p17。

<sup>107</sup> 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說明：「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地方文化館如下：（一）本會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度「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輔導之鄉鎮展演設施、九十年「社區藝文發展計畫」輔導之社區藝文設施及九十一年度閒置空間再利用六個試辦點。」

2、本會八十五至九十年度「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之二十六處主題館。

3、本會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度「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及九十年度「社區藝文發展計畫」之八十九處展演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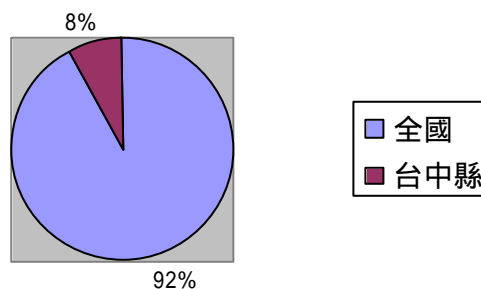
(二) 新增輔導點以整修利用公有閒置建築物及民間場地為主。

1、整修利用公有閒置建築物設置展示館：

2、輔導民間設置文化館。<sup>108</sup>

第一類為 84-91 年度由文建會補助設置完成之館舍，即原有的縣市特色館、主題展示館、鄉鎮展演設施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這些館舍稱為暨有「輔導點」，文建會 2002 年的統計共有 145 處，台中縣共有 12 處，所佔的比例為 8%，為全國重要之文化大縣。另外，對於全國各縣市在地方文化館計畫實施前就存在的暨有展演設施之情況，也分析列表如下：

圖 3 台中縣與全國暨有館舍比例圖



(製表人：郭敏慧)

<sup>108</sup> 見計畫核定本附件一：地方文化館計畫選點原則及優先順序。

表 7 文建會 77-90 年設置之文化展演設施之縣市分布

計畫執行年度	77-84 年度	84-89 年度	85-90 年度	91 年度	合計
縣市別	縣市 特色館	鄉鎮 展演設施	主題 展示館	閒置空間 再利用	
台北市	0	0	0	0	0 <sup>109</sup>
台北縣	1	7	1	0	9
基隆市	1	0	0	0	1
桃園縣	1	4	0	0	5
新竹縣	0	3	1	1	5
新竹市	1	0	2	0	3
苗栗縣	1	7	1	0	9
宜蘭縣	1	5	2	1	9
花蓮縣	1	3	2	1	7
台東縣	1	5	0	0	6
澎湖縣	1	2	1	0	4
金門縣	0	2	0	0	2
連江縣	0	1	0	0	1
台中縣	1	6	5	0	12
台中市	1	0	1	0	2
南投縣	1	10	1	0	12
彰化縣	1	5	2	0	8
雲林縣	1	2	1	0	4
嘉義縣	0	7	1	0	8
嘉義市	1	0	1	0	2
台南縣	1	7	3	1	12
台南市	0	0	1	0	1
高雄縣	1	6	1	1	9
高雄市	0	0	1	1	2
屏東縣	1	7	4	0	12
總計	18 <sup>110</sup>	89	32	6 <sup>111</sup>	145

(製表人：郭敏慧)

<sup>109</sup> 台北市原本只有社教館，所以沒有縣市文化中心下所設置的縣市特色館，也沒有主題展示館及鄉鎮展演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六個試辦點也沒有台北市。故在文建會暨往輔導設置的文化展演設施中，並沒有台北市的館舍。

<sup>110</sup> 根據九十二年的《文化統計》，全國特色館為 17 個，台南縣的台灣傳統藝術博物館尚在規劃中。而新竹市的竹塹玻璃工藝館同列主題館。

<sup>111</sup> 分別為 1.花蓮縣松園別館整建再利用、2.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3.高雄縣旗山鎮鼓山國小、4.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5.宜蘭縣設治紀念林園歷史建築、6.台南縣南瀛總爺藝文中心。台中縣的「大雪山林業舊製材廠」為先期規劃點，當時尚未列入地方文化館的輔導點。

所以地方文化館的發展的確是在文建會 77-90 年度暨有輔導的文化展演設施的基礎上而繼續發展的。根據文建會 95 年 4 月統計，地方文化館已有 257 館<sup>112</sup>，其中有 145 個館是暨有館，佔了 56.42%，其餘的才是在 91 年度以後開始申請文建會經費補助的館舍。

### 第三節 文化產業政策

#### 一、文化產業政策

台灣在提出「文化創意產業」(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sup>113</sup>的概念之前，就已經推動「文化產業」的政策。以台灣相關「文化-產業」的政策演變來看，始於民國 79 年的文化建設方案以：「提升社會品質，增進人文素養，推動藝文發展」為三大目標<sup>114</sup>，產業的發展與文化建設似乎還是分開運作的事。但如本文第二章第一節所說明，自民國 83 年開始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文化產業已經是社區總體營造的重點工作之一。文建會於民國 84 年「文化產業研討會」中提出「文化產業」。而「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這個概念是隨著社區總體營造發展而來，早期的「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旨在擾動社區基層的自主性，目的也在於振興傳統產業與活化社區的組織。民國 87 年所出版的《文化白皮書》及《第二屆全國文化會議實錄》，以及民國 90 年由文建會主辦的「社區博物館與文化產

---

<sup>112</sup> 文建會 95 年 4 月 14 日內部統計資料。

<sup>113</sup> 文化創意產業用的也是小寫的複數型，本文用的是文建會網站的名詞。

<sup>114</sup> 見文建會《文化中心十年》，p58。

業研討會」<sup>115</sup>等等，都已討論到文化產業的理念。呂理政認為：

從社區經濟發展的層面而言，是要以地方產業加以文化包裝，來振興地方特色產業，使文化與產業兩者因結合而產生實質的經濟效益。<sup>116</sup>

當時的文建會主委陳郁秀提到文化產業的重要：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及「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二者均為本會（文建會）近年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重要施政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激發地方社區意識，讓各個社區自發性地關注地方事務並推廣文化活動，使文化建設工作成果真正地落實於基層民眾生活之中。文化產業發展與社區型主題展示館二者結合，除了有助於保存當地產業特色、人文資產、自然資源等文化資源外，由於其乃結合社區生活及地方特色發展而成，更是代表在地民眾集體生活記憶的具體表現。<sup>117</sup>

在傳統的觀念中，文化與藝術是超然於經濟之上的，而且是屬於菁英階級的產物，在普世價值裡是屬於「非營利」的部份，而產業卻是以「營利」為最大的目標。這二個概念原本對立，但今天所謂的「文化產業」<sup>118</sup>或是「文化創意產業」卻幾乎是每個人都認同的產業願景，這與二十世紀初大眾文化的興起不無關係。大陸學者陳學明對於文化工業有一段說明：

文化是歷史的投影，「大眾文化」即是二十年世紀的時代產物。隨著

---

<sup>115</sup> 由文建會主辦，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承辦，九十年十月於新竹與鹿港兩地分兩梯次辦理。

<sup>116</sup> 見「文化、產業、博物館—談宜蘭博物館家的整合與運作機制」，《社區博物館與文化產業研討會專輯》，p103。

<sup>117</sup> 見《社區博物館與文化產業研討會專輯》序文。

<sup>118</sup> 以 Hesmondhalgh 的說法，文化工業用的是大寫的單數型（Cultural Industry），用以指稱單一領域的專有名詞。而文化產業多用小寫的複數型（cultural industries），用以指稱多種與文化有關的產業類型。



科技的進步，市場經濟成為一種潮流席捲全世界，商品成為一種普照的光投射到各個角落，商業化和都市化成為這個時代的表徵。在這種背景下，古典的、高雅的文化傳統受到猛烈衝擊，而以文化工業生產為特徵、以市民大眾為消費對象、以現代傳播媒介為手段的「大眾文化」占領了整個世界。<sup>119</sup>

科技的進步，使得大眾開始有能力享受並擁有文化的產物，大量複製的工業趨勢再也無法回頭。大眾文化與菁英文化的爭辯至今雖仍未有最後定論，但是事實上文化的確不再是少數階層的權利，而是變成每一個人所能詮釋的價值。在法蘭克福學派裡原來含有負面意涵的文化工業<sup>120</sup>，後來逐漸轉變成正面積極意涵的「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

澳洲學者大衛 索羅斯比所定義的文化產業有三個特徵：

1. 在生產活動中融入「創意」（creativity）
2. 活動涉及了「象徵意義」（symbolic meaning）的產生與傳達
3. 該活動的產品含有某種形式的「智慧財產」<sup>121</sup>

英國學者 Hesmondhalgh 認為文化產業最重要的特徵在於<sup>122</sup>：

1. 以工業化的方式產製文本
2. 文本的流通

---

<sup>119</sup> 見陳學明《文化工業》封底文字。

<sup>120</sup> 文化工業（Cultural Industry）是由阿多諾（Theodor Adorno）的批判而使用的新名詞。身為法蘭克福學派的阿多諾，在1947年與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合著的「啟蒙的辯證」一書中指出，工業革命後大量製造的藝術品，一方面因著大量製造而趨向標準化，另一方面則認為文化傳播的媒介趨向商品化。這二個明顯的特徵造成了文化工業的誕生。阿多諾是以負面的意涵指稱文化工業，他認為大眾文化的「規格化」以及「標準化」對於文化是一種戕害。文化工業的產品頂多只是商品，而不能稱之為藝術品。

<sup>121</sup> 索羅斯比《文化經濟學》，p6-7。

<sup>122</sup> Hesmondhalgh《文化產業》，p12-14。

### 3.高度仰賴符號創作者

依照辛晚教的說法：

文化產業除了具有維繫地方文化持續長久發展的重要價值外，更具有形成地方再發展之氛圍的衍生性價值<sup>123</sup>。

黃世輝認為：「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是台灣在推動社區營造之初就已經提出的想法」<sup>124</sup>。對於台灣許多社區而言，「文化產業振興政策」是一個讓傳統轉型為現代化的選項之一。到了 90 年度，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已達 40 個補助案，金額共計 2555 萬元<sup>125</sup>。這 40 個案子中只有 9 個由鄉鎮公所提案，其餘都是由社區組織或文化團體提案，可見得文化產業與社區關係之密切。

## 二、文化創意產業政策

早期「文化產業」的定義多限於傳統、鄉村型的初級產業，例如農產加工、傳統工藝、地方特產的狹窄範圍內，並望帶動傳統產業的轉型。但是文化創意產業則不同，它「時髦」多了！它的範疇包括了許多最現代的流行領域：「設計產業」、「電視與廣播」、「電影」、「廣告」、「數位休閒娛樂」、「設計品牌時尚產業」等等，這些都不是既有的傳統地方產業，而是可以大量工業生產的現

---

<sup>123</sup> 見辛晚教等《文化生活圈與文化產業》，p14。

<sup>124</sup> 黃世輝，社區產業重建與文化產業發展，《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人才培訓及理念宣導計畫成果專輯》，p144。

<sup>125</sup> 資料詳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pp240-245。

代行業。民國 91 年政府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後，眾人對於這個預計六年投入接近 120 億元<sup>126</sup>的大型專案引起熱烈討論。故「文化創意產業」（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對台灣而言並非是一種新觀念，但卻是一個新名詞。

目前連 UNESCO 已經正式開始重視文化產業。UNESCO 認為文化產業是：

文化產業是結合了創意、產品與商業機制的產業，內容雖然是無形的文化本質，卻仍然受到著作權的保護，而且其形式可能是（有形的）商品或（無形的）服務。<sup>127</sup>

UNESCO 認同文化產業也稱為創意產業<sup>128</sup>。UNESCO 所認為的文化產業類別包括了：印刷、出版、多媒體、影音、唱片、電影以及工藝與設計產品。在某些國家還包括了建築、展演藝術、運動、樂器製造、廣告及文化深度之旅等<sup>129</sup>。可見得文化產業涵蓋的領域之廣。

「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值與傳統產業相較之下如此驚人，其原因在於以創意為內容，賦予文化上的附加價值。傳統的產業，無論是原料、還是成品，都是具

---

<sup>126</sup> 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專案資料，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2002 年至 2007 年預計支用公務預算 119.44 億元。

<sup>127</sup> It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this term applies to those industries that combine the creation, production and commercialisation of contents which are intangible and cultural in nature. These contents are typically protected by copyright and they can take the form of goods or services.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1866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1866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2006/02/16)

<sup>128</sup> cultural industries may also be referred to as "creative industries"。 (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1866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1866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 (2006/02/16)

<sup>129</sup> The no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generally includes printing, publishing and multimedia, audio-visual, phonographic and cinematographic productions, as well as crafts and design. For some countries, this concept also embraces architecture, 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 sports, manufacturing of musical instruments, advertising and cultural tourism. (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1866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1866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 (2006/02/16)

體可見的實體，所以成本與產值都可量化，並且能明確計算出來。但是「文化創意產業」是一種新的產業概念，賣的可以有形的貨物（goods），也可以是無形的服務（service）。由於可以是無形，所以文本可能大量複製流通，創造驚人的產值，例如印刷品或者電影、唱片...傳統產業的「文化資本」概念因而改寫。

英國政府的創意產業發展得早，今日的組織架構也比較完備。「創業工業任務小組」負責人 Mr. Michael Seeney 表示定義創意產業非常困難，勉強可以定義如下：

創意產業 CI (Creative Industry) 即起源於個體創意、技巧及才能的產業，通過知識產權的生成與利用，而有潛力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

英國對於創意工業分成十三類：廣告、建築、藝術及古董市場、工藝、設計、流行設計與時尚、電影與錄影帶、休閒軟體遊戲、音樂、表演藝術、出版、軟體與電腦服務業、電視與廣播。

對於台灣而言「文化產業」與「文化創意產業」二者，在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沒有太大的差別，但在實質內容上卻有著極大的差異性。就原有的「文化產業」而言，其內涵比較偏向地方產業，重點在於社區總體營造策略的實際執行。雖然也重視創意、行銷、人才培訓，但依舊是文化產業的再振興。也就是說，目的在於「振興」，而不在「創新」。在 91 年後由行政院提出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已經大大不同於原有的文化產業概念。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十項計畫中，與地方文化館計畫有密切關係的內容除了上節所提到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尚有「文化創意產業」一項。與 80 年代所提出的「文化產業」相比較之下，「文化創意產業」的範圍已經擴大許多，而且產業的轉型不再由社區操作，而是由政府出面主導，這也是為了「建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在華文世界

的領先地位」<sup>130</sup>這個遠大的目標。

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是在 92 年 3 月及 7 月，由經濟部教育部、新聞局及文建會共同組成跨部會的「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決議後，依據以下五個特性來確定是否列入文化創意產業的範圍：

- 1、就業人數多或參與人數多
- 2、產值大或關聯性高
- 3、成長潛力大
- 4、原創性高或創新性高
- 5、附加價值高

因以上的五個特性的考量，官方將文化創意產業定義為：

源自創意與文化累積，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成整體生活環境提昇的行業。<sup>131</sup>

同新故鄉社區計畫與六星健康社區計畫一樣，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是一項大型的跨部會計畫，包括文建會、新聞局、經濟部及內政部等所協力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的目標有五個：

- 1.增加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口
- 2.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產值
- 3.提高國民生活用品與活動的文化質感
- 4.建構台灣特色之文化產業，提昇創意風格

---

<sup>130</sup>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滾動式檢討」檢討總說明：三、十項重點計畫調整及修訂重點。2005 年 1 月。

<sup>131</sup> 見文建會《2004 年文化白皮書》，p126。

## 5.作為世界華文世界創意產業之樞紐平台

在執行操作上，文建會也統整成三個區塊：「人才培育」、「環境整備」、「文化創意產業扶植」<sup>132</sup>。所以文化創意產業可以劃為三大區塊：

- 一、文化藝術核心產業：精緻藝術之創作與發表，如表演(音樂、戲劇、舞蹈)、視覺藝術(繪畫、雕塑、裝置等)、傳統民俗藝術等。
- 二、設計產業：建立在文化藝術核心基礎上的應用藝術類型，如流行音樂、服裝設計、廣告與平面設計、影像與廣播製作、遊戲軟體設計等。
- 三、創意支援與週邊創意產業：支援上述產業之相關部門，如展覽設施經營、策展專業、展演經紀、活動規劃、出版行銷、廣告企劃、流行文化包裝等。

至於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範疇有十三類，分別為：「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設計產業」、「出版」、「電視與廣播」、「電影」、「廣告」、「數位休閒娛樂」、「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等。文建會主管之部份為傳統上所認定的文化藝術範圍：「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及「文化展演設施」等四項。前三項在操作執行上歸於「人才培育」，第四項則歸於「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至於各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範疇比較，則表列如下：

---

<sup>132</sup> 見文建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手冊》五版，p16-25。

表 8 各國文化創意產業範疇比較

產業別	聯合國教科 文組織	英國	韓國	香港	紐西蘭	澳洲	經濟部文化 創意產業推 動小組
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	藝術及 古董市場		視覺藝術 及工藝	視覺藝術 (精緻藝 術、工藝 與古董)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		娛樂業 及劇場	音樂與 表演藝術
音樂	歌舞劇與 音樂的製 造	音樂產業	音樂產業	音樂	音樂與 表演藝術		
工藝	工藝與設 計	工藝					工藝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時尚設 計		時尚設計		時尚設計			設計品牌 時尚
出版	印刷出版	出版	漫畫產業	出版 漫畫產業	出版	文學出 版、雜誌	出版
廣播電 視		廣播電視		電視	電視與 電台	電影電 視、錄影 帶及廣播	廣播電視
電影	電影	電影及 錄影帶	電影產業	電影	電影及 錄影帶		電影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設計
						圖書館	
文化設 施						博物館 美術館	文化展演 設施
						動物園 植物園	

【續前表】

軟體及 電腦服 務	多媒體、 視聽產品	軟體及 電腦服務		軟體及 電腦服務	軟體及 電腦服務 (包括休 閒軟體)		
互動休 閒軟體		互動休閒 軟體	電玩產業	遊戲軟體			數位休閒 娛樂
其他	文化觀光		動畫產業			社區文化 發展	創意生活
	運動		人物產業			多媒體	

(資料來源：文化創意產業網站 <http://www.cci.org.tw/portal/index.asp> , 2006/02/20)

文化產業有許多特質例如：多樣性、小型化、分散式。這些特質與阿多諾所批判的文化工業已有相當的歧異。文化創意產業目標在於開拓創意領域，結合經濟發展文化產業。要發展台灣經濟，不再只靠工業製造，音樂、戲劇、美術設計都可以發揮經濟效益。實際上，最有附加價值的知識經濟類型，即是以創意設計為核心的生產領域，特別是以藝術美學為內容的設計，如將音樂、戲劇、舞蹈、繪畫、雕塑、裝置藝術、傳統民俗藝術等應用在流行音樂、服裝、廣告與平面、影像與廣播製作、遊戲軟體等的設計產業；此外上述產業還可以引伸出相關的展覽設施、經營、策展專業、展演經紀、活動規畫、出版行銷、廣告企畫、流行文化包裝等。雖然這些產業多樣且分歧，常為過去之經濟發展政策所忽略！但這類產業不僅能提升生活品質，亦能增加就業人口及經濟產值，是目前各國積極推展的產業類型。

尤其是「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二項，是「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意源頭所在，也是產業成功與否的關鍵。「文化展演設施」一項，直接關連到文化據點的經營。雖然就產值而言，故宮博物院或者台北市立美術館、國立台灣美術館等的大型館舍的產值要佔大部份，但對於小型的展演設施而言，對



於產值的期待並不亞於大型館舍。而「工藝」在歷史上早就成為產業的一部份。以上這四項由文建會主管的類別，事實上正是創意產業最重要的核心概念。

### 三、地方文化館與文化產業政策的關係

在地方文化館的類別上，產業主題的館舍原本數量就不少。依據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的分類，將台灣的博物館分為 18 類<sup>133</sup>，根據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地方文化館所偏重的特色分別是：人文、藝術、歷史、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 9 類<sup>134</sup>。文化局將台中縣的地方文化館分成工藝、產業、藝術、影像、自然史、文物等 6 類。其中藝術、工藝、產業等三類館舍是重複出現在各種分類法的名單上，可見產業的重要性。

在文化產業政策方面，許多補助案後來都成了地方文化館的基礎，例如苗栗縣的「紅磚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目前已成了灣麗磚瓦文化館；嘉義縣的「朴子市刺繡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目前已成立刺繡文化館。由此也可看出文化產業政策理念與地方文化館的關係。而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文建會所主管的文化創意產業四個範疇中，都與地方文化館的經營有直接的關係。其詳細內容表列如下：

---

<sup>133</sup> 王秋土 洪侃編，金振寧 何邁譯《台灣博物館名錄》，台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4，分類索引篇。

<sup>134</sup> 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二條。

表 9 文建會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

產業名稱	說明
視覺藝術產業	凡從事繪畫、雕塑及其他藝術品的創作、藝術品的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的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之行業均屬之。
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	凡從事戲劇（劇本創作、戲劇訓練、表演等）、音樂劇及歌劇（樂曲創作、演奏訓練、表演等）、音樂的現場表演及作詞作曲、表演服裝設計與製作、表演造型設計、表演舞台燈光設計、表演場地（大型劇院、小型劇場、音樂廳、露天舞台等）、表演設施經營管理（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等）、表演藝術經紀代理、表演藝術硬體服務（道具製作與管理、舞台搭設、燈光設備、音響工程等）、藝術節經營等之行業均屬之。
文化展演設施產業	凡從事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音樂廳、演藝廳經營管理暨服務等之行業均屬之。
工藝產業	凡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工藝品展售、工藝品鑑定制度等之行業均屬之。

（資料來源：文化創意產業網站 <http://www.cci.org.tw/portal/index.asp>，2006/02/20）

就這四個範疇來看，地方文化館本來就是於「文化展演設施」的一種，而且地方文化館分為「展示館」（視覺藝術）及「表演館」（音樂與表演藝術），再加上最常出現的地方文化館館舍主題之一：「工藝」<sup>135</sup>，剛好就是上列四大範疇。文化產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區分，就在於不以具體物質為產業元素，而是以藝術或工藝等創意做為產業元素。再對照地方文化館的經營主旨：人文、藝術、歷史、

<sup>135</sup> 例如：樹火紀念紙博物館（造紙）、編織工藝館（編織）、豐原漆藝館（漆藝）、鶯歌陶瓷博物館（陶藝）、竹藝博物館（竹藝）、刺繡文化館（刺繡）等等。

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廣義而言也都可稱之為文化產業的一環。

## 第四節 地方節慶活動

### 一、節慶的定義

除了社區總體營造、基層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之外，另外一個與地方文化館相關的政策則是「節慶活動」。這是因為地方文化館的宗旨是呈現當地文化，而呈現或者保存當地文化的最好方式之一正是節慶活動。

節慶原本就與人的生活、環境、歷史、社區、文化、宗教、產業等息息相關，透過節慶活動，人類重現了暨有文化的儀式及內容，也累積了世代的經驗。而台灣這四、五十年來，原本與傳統社會息息相關的地方節慶，因為城鄉人力的流動以及社會價值觀的變遷，已有逐漸消失的情況。但在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文建會等相關部會的政策支持下，已改頭換面成了新興的節慶活動。依陳柏州的看法，台灣的地方新節慶可分為三類：一藝術文化節慶、二產業促銷與社區營造節慶、三創新傳承民俗祭典節慶<sup>136</sup>。雖然講求永續經營的地方文化館與講究短期效應的節慶活動，在操作的性質上有些不同，但其操作的人力、發生的地點、塑造的願景等等卻經常都是相同的。陳家苓認為：

---

<sup>136</sup> 見陳柏州、簡如邠，《台灣的地方新節慶》，p22-23。

保護當地文化與社會遺產最好的方法就是舉行文化觀光慶典。<sup>137</sup>

節慶在人類歷史由來已久，人們習慣以活動的辦理來紀念事件或季節。無論是歲時節慶、宗教節慶、觀光節慶或者是產業節慶，都是結合了文化、觀光、產業與社區等多方面的整合性活動。而地方文化館的宗旨之一正是希望結合社區資源而呈現當地的文化特色，這點與藝文節慶正不謀而合。關於節慶相關的名詞及意義整理如下<sup>138</sup>：

表 10 節慶定義表

名詞	定義	實例
Festival	慶典或節慶。含有慶祝意思，指一般具有主題公開慶祝活動。	賽夏族矮靈季 大甲媽祖文化節
Fair	展售會、市集或廟會。比較不隱含慶祝意思。指傳統的市集，具有商業交易的本質。	美國各州每年舉辦的博覽會
Event	任何一個特別安排的活動都可稱之，包含上述兩項。	兵馬俑展、世貿電腦展
Mega-event	指大型慶典，具有必看價值的世界級的大型活動，需要投入可觀的經費、人力，但也同時獲得相當的經濟收入。	如奧林匹克運動會
Hallmark event	指舉辦過一次或每年固定同一時間舉辦的活動，主要是在短期內或長期的提高觀光地區知名度，帶動地方經濟收入。活動成功在於活動內容之特殊性吸引觀眾前來。	宜蘭童玩節、屏東黑鮪魚季、白河蓮花節

<sup>137</sup> 《APEC 議題研究精選系列 2：觀光 文化節慶》，p78。

<sup>138</sup> 除萬國博覽會（Expo）外，餘引載自駱焜祺〈觀光節慶活動行銷策略之研究 - 以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活動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p15。

【續前表】

Expo	具國際規模的集會，參展者向世界各國展示當代的文化、科技和產業上正面影響各種生活範疇的成果，通常成為國力的展示。	巴黎萬國工業博覽會、日本愛知博覽會
------	---	-------------------

(製表人：郭敏慧)

節慶主題非常的多元，以台灣的情況而言，與社區或地文化相關的節慶活動主要是「Festival」以及「Hallmark event」二種。至於地區型博覽會（Fair）或是全球性的國際博覽會（Mega-event）或萬國博覽會（Expo）暫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而由以上的節慶內容大約可以整理幾個類型<sup>139</sup>：

表 11 台灣節慶種類表

類別	說明	實例
歲時節慶	沿襲古老的農曆節氣而辦理的節慶，原與農事季節有關。	台灣燈會、慶端陽龍舟賽、慶元宵活動系列 - 鹽水蜂炮
宗教節慶	宗教廟會或祭典，通常為歷史悠久的活動，與社區緊密結合。	2006 台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高雄內門宋江陣
觀光節慶	以景觀或活動為主題，吸引民眾前往。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中縣兩馬觀光季系列活動
產業節慶	以當地產業主題所辦理之系列活動。	白河蓮花產業文化活動、2006 台灣咖啡節
藝術節慶	以藝術文化為主題的展演系列活動。	台北市傳統藝術季、2006 三義木雕藝術節

(製表人：郭敏慧)

<sup>139</sup> 筆者自行整理。

## 二、台灣的節慶政策

民國 82 年後由文建會發起的「全國藝文季」是台灣藝文節慶很重要的型態之一。這時期的藝文季活動是交由各縣市文化中心為主體，根據各地不同的文化特色，並且強調與在地資源結合而辦理。自 82 至 86 年的全國藝文季，是每年一度的大型文化節慶，各地文化相關人士、團體都熱烈參與，在媒體方面的回應也十分驚人，辦理效益頗受各方肯定。

這幾年來台灣各縣市辦理的節慶非常多，規模也大小不一，許多小型節慶都由鄉鎮公所辦理，辦理地點就在鄉鎮所在的相關基層文化設施，其中當然也有許多地方文化館便親自參與其中。節慶是一種整合活動，在某一段期間內，以文化的觀點將宗教、社區、環境、產業、經濟、歷史等議題結合在一起，辦理各式各樣的大眾活動以吸引民眾，且其目的可能是營利或非營利，甚至於已成為地方政府的年度大事。也就是說，豐富多元的主題已成為當代節慶的趨勢<sup>140</sup>：

表 12 台灣地區 2006 年大型節慶表

編號	活動名稱	舉辦時程
1	2006 台灣花卉博覽會 - 世界卡通博覽會	1.01~2.19
2	墾丁風鈴季	1.21~2.12
3	平溪天燈節	1.29~2.12
4	2006 台東元宵民俗炸寒單嘉年華會	2.1~2.14
5	慶元宵活動系列 - 鹽水蜂炮	2.11~2.12

<sup>140</sup> [http://www.taiwan.net.tw/lan/Cht/news\\_event/news\\_content.asp?id=8743](http://www.taiwan.net.tw/lan/Cht/news_event/news_content.asp?id=8743)。

【續前表】

6	2006 台北燈會	2.11~2.19
7	2006 高雄燈會	2.11~2.28
8	台灣燈會	2.12~2.26
9	2006 台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3月中旬~4月中旬(以元宵節當日,向媽祖擲筊請示後,決定日期)
10	2006 台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3.11~3.19
11	2006 宜蘭綠色博覽會 - 啟動的風車	3.18-5.14
12	台北市傳統藝術季	4月~5月
13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4月~7月
14	打造帆華之城的夢想航圖-2005 中日國際親善帆船競賽	4月底~5月初
15	南投花卉嘉年華	5月~6月
16	慶端陽龍舟賽	5.26~5.31
17	白河蓮花產業文化活動	6月中~8月底
18	桃園石門活魚觀光節	7月份
19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7月初~8月中
20	台東南島文化節	7.15~7.30
21	新竹縣義民文化節	8.05~8.14
22	2006 三義木雕藝術節	8月中旬(暑假期間)
23	基隆市 95 年雞籠中元祭活動	8月中~9月中
24	2006 台北中華美食展	8.11~8.14
25	2006 桃園花海嘉年華	9月份
26	中縣兩馬觀光季系列活動	9月~10月
27	2006 台灣咖啡節	9月下旬~11月下旬
28	2006 花蓮石雕藝術季活動(暫定)	10.01~10.31
29	2006 鶯歌國際陶瓷嘉年華	10月份
30	2006 大佛亮起來點亮半線城	10月份

### 【續前表】

31	2006 左營萬年季	10 月中旬
32	2006 花蓮觀光月系列活動	11.01~11.30
33	2006 泰雅巨木嘉年華（暫定）	11.01~11.30
34	2006 金門鸕鷀季旅遊活動	11.01~01.31
35	2006 苗栗客家美食節	12 月上旬

（資料來源：觀光局網站 <http://www.taiwan.net.tw/lan/cht/index/index.asp>）

事實上，今日的台灣節慶的性質很少是單一的，節慶所達到的效益通常是多重的。例如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原是宗教性質的節慶，但今日由於文化局與地方廠商的積極投入，每年的觀光文化節的效益便包含了凝聚社區共識、促進地方產業（芋頭）、帶動觀光人潮、實踐宗教祭典等多重效益。在 2005 年的大甲媽祖觀光文化節期間，估計有 101 萬人次參與，並且帶來了 2 億 7000 萬元的經濟效益<sup>141</sup>，相當驚人。

### 三、以地方文化館協助藝文節慶與觀光產業的發展

地方文化館計畫的規劃原則中提到：

以鄉土文史、歷史古蹟、藝文節慶、特別景點及生態、生活工藝、文化產業、結合民宿及鄉土美食，依文化生活圈範圍規劃半日、一日、二日

---

<sup>141</sup> 經濟效益推估見《2005 台中縣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之經濟效益分析》，p49。取樣期間為 2005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



鄉鎮及社區文化之旅、提供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sup>142</sup>

藉「地方文化館」傳承地方藝文活動，培養當地專業文化人才，促進當地文化觀光資源。本會輔導地方文化館計畫，使社區的居民及外來的遊客可以在展示館及表演館了解當地歷史文物、風土人情及獨特的傳統藝術與民俗節慶，結合國內旅遊及發展民宿，促進當地觀光資源，創造商機與就業機會。<sup>143</sup>

藝文節慶活動是帶動觀光資源的有效政策，既然地方文化館是以促進地方觀光資源為目的，則藝文節慶的規劃就會跟地方文化館有政策上的連結關係。本文打算就地方文化館與地方藝文節慶的關係，來探討地方文化館的執行指標之一。

---

<sup>142</sup> 計畫核定本規劃原則第 3 點，p18。

<sup>143</sup> 計畫核定本「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執行檢討」，p13。

# 第三章 縣市文化局執行地方 文化館計畫的過程

## 第一節 中央主管機關政策之方針

地方文化館是一項六年的獨立中程計畫，執行期程預定自 2002 年至 2007 年（民國 91 年至 96 年）。真正核定的時間是在 2002 年的 4 月 30 日<sup>144</sup>，而計畫修正是在同年 10 月 17 日核定<sup>145</sup>。「地方文化館計畫」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總說明提到：

為配合行政院「國內旅遊發展方案」、「挑戰二 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以及本會長年來社區總體營造的經驗，推出「地方文化館計畫」。<sup>146</sup>

本計畫係行政院「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及「挑戰二 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子計畫，是一種充實國內旅遊設施的計畫，一方面鼓勵各地方進行自我文化詮釋，一方面也期待將文化資源轉換成觀光資源，創造經濟效益。<sup>147</sup>

所以就中央政策的制定而言，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總體營造」、「國內旅遊

---

<sup>144</sup> 行政院計畫編號為 343e91001，行政院 91 年 4 月 30 日院壹文字第 0910019702 號函核定。

<sup>145</sup> 計畫編號同前註，行政院 91 年 10 月 17 日院壹文字第 0910052161 號函核定。如無特別說明，本文所指「核定本」概指 10 月 17 日的修正版。

<sup>146</sup> 見計畫核定本總說明：壹、前言，第二段，p1。

<sup>147</sup> 見計畫核定本總說明：肆、執行策略，第二點，p2。

發方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三個相關政策，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社區總體營造

最重要的關連是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地方文化館是自 1994 年以來全力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延續下來，而又進一步深化執行的專案。尤其社區總體營造的四項主要計畫中：「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與「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二項的成果，後來均成為地方文化館的暨有館舍，也成為文建會的輔導點。

2002 年的「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本」中揭示地方文化館的選點原則為<sup>148</sup>：

本會已輔導之各縣市特色館、主題館及鄉鎮展演設施計有一百三十一處，為本案既有之輔導點，包括：

- 1、各縣市文化局（中心）特色館，十七處。
- 2、本會八十五至九十年度「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之二十六處主題館。
- 3、本會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度「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及九十年度「社區藝文發展計畫」之八十九處展演設施。

地方文化館計畫正式開始執行後，「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及「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等就不再為獨立執行，館舍改向地方文

---

<sup>148</sup> 見 9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版之附件一「『地方文化館計畫』選點原則及優先次序」第一條。但館舍數量歷年均有少量增減。

化館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sup>149</sup>為例，其第三條提到：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地方文化館如下：本會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度「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輔導之鄉鎮展演設施、九十年度「社區藝文發展計畫」輔導之社區藝文設施及九十一年度閒置空間再利用六個試辦點。...

也就是說，1995年至2001年之間文建會所輔導成立的縣市特色館、主題展示館、鄉鎮展演設施、社區藝文設施或者是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試辦點，都成為地方文化館的暨有輔導點。這些館舍多已正式開館營運，並且可以直接申請地方文化館的申請補助。

## 二、國內旅遊發展方案

國內旅遊發展方案是由交通部觀光局所研擬完成，實施期間為90年至93年度，方案內容包含軟硬體建設，冀望以公部門的投資帶動民間資金與人才投入觀光建設，目的在於活絡國內旅遊產業，並帶動傳統特色產業的發展<sup>150</sup>。

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內容共有48大項、98分項具體措施，分別由交通部等十五個主辦部會共同辦理。由於發展策略包括了：「依各類資源特性，妥善規劃利用，推動文化與生態旅遊」等，地方文化館的角色正可協助文化、生態的深度旅

---

<sup>149</sup> 文建會94年7月13日文貳字第0942114970號令發布。

<sup>150</sup> 奉行政院90年5月2日第2732次會議核定實施，行政院90年5月22日台九十交文字第027167號函號發布。

遊<sup>151</sup>。「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本」中提到：

「地方文化館」計畫，一方面就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同時也是「國內旅遊發展方案」的重要內容，更是「地方文化休閒遊憩產業」的起點。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的傳統產業將面對空前的挑戰，因此充分利用文化資產，結合產業文化，充實國內旅遊內容，便成為重要的課題。「地方文化館計畫」便是希望在全國各地輔導成立這種可以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的表演館或展示館，進行草根的文化建設，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sup>152</sup>

雖然在最初計畫研擬時，希望地方文化館能結合觀光旅遊的經濟效益，但落實到實際補助作業時，只有在民間館的作業要點提過：

符合（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年度推展活動實施計畫」者，得就下列項目申請補助。推廣活動包括：解說員培訓、文化產品研發、社區民眾參與活動、藝文研習、文宣計畫、義工組訓、文化觀光活動等。<sup>153</sup>

地方文化館最初的政策方針是希望與觀光旅遊資源結合，帶動地方的產業發展。不可否認的，一個成功且有魅力的文化館舍，的確可能帶動附近產業。所以不論是深度文化之旅或者是地方藝文活動，都是為了帶動地區性的旅遊產業。

---

<sup>151</sup> 相關資料參見觀光局網站：[http://202.39.225.136/auser/B/Annual\\_2001/chinese/0209.htm](http://202.39.225.136/auser/B/Annual_2001/chinese/0209.htm)，2006/03/03。

<sup>152</sup> 見計畫核定本總說明：壹、前言，第四段，p1。

<sup>153</su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第八點。

### 三、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再者是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從計畫層面來看，行政院為因應 2008 年挑戰<sup>154</sup>所擬定的十項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分別是：

表 13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十大項目

項次	項目	分項負責機關 <sup>155</sup>
1.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
3.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經濟部
4.	「產業高值化計畫」	經濟部
5.	「觀光客倍增計畫」	交通部
6.	「數位台灣計畫」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7.	「營運總部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交通部
9.	「水與綠建設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資料來源：挑戰二〇〇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這重大政策的重點在於產業、觀光、交通建設等，明顯偏向經濟發展。除了第二項「文化創意產業發計畫」與文建會相關外，只有最後一項「新故鄉社區營

<sup>154</sup> 筆者認為，2008 年中國北京奧運的舉辦，對於整個華人社會都是一個大事件，所以華人社會為 2008 而特別擬定的政策與建設，都有一定的壓力存在。

<sup>155</sup> 每項子計畫之分項負責機關外，另有數個主辦機關。

造計畫」的分項負責機關為文建會。而「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一共結合文建會、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原民會、客委會、衛生署、環保署等九個中央部會<sup>156</sup>，推行七大政策主軸，以及三十二項施政計畫。「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是在第 4 個主軸「文化資源創新活用」項下。針對此部份另列表如下：

表 14 文化資源創新活用-經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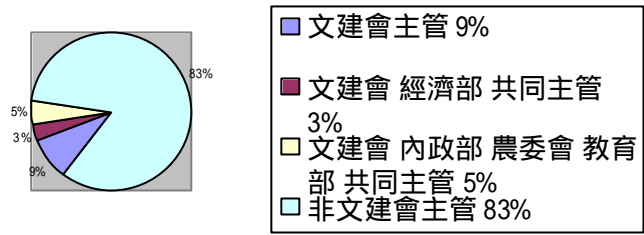
第 4 主軸	施政計畫	計畫經費/主軸經費		主管(辦)單位
文化資源創新活用 COMMUNITY CULTURE 21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38.9 億元	50.94 億元	文建會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 與文化環境計畫	2.78 億元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3.98 億元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1.9 億元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1.24 億元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2.14 億元		

(資料來源：挑戰二 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為了說明地方文化館在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的地位，對於第二章第一節表 1 的經費等資料，可以整理出下列圖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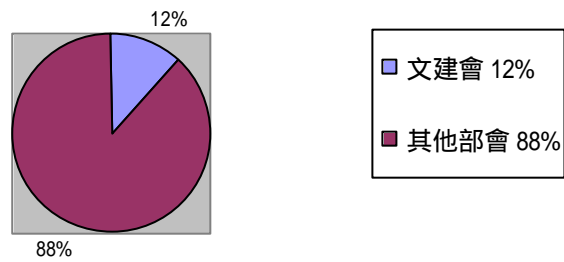
<sup>156</sup> 主要負責機關為文建會，其他為分項主辦單位。

圖 4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各部會經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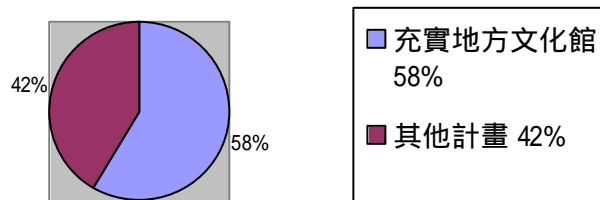
(製表人：郭敏慧)

圖 5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建會承辦經費之比例



(製表人：郭敏慧)

圖 6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地方文化館所佔文建會經費比例



(製表人：郭敏慧)



由這些數字及圖表得出二點結論：

一、與其他中央部會預算比較，文化預算的確屬於弱勢。在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32 項施政計畫中，文建會單獨執行的預算為 50.94 億元，約佔總預算的 9%。如果將共同主管的計畫經費平均分配給各機關，則文建會能掌握的預算約為 76.415 億元，佔 12%。與客委會所分配到的 138.98 億元相對照，確為弱勢部會。

二、在弱勢的文化預算中，「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一枝獨秀地占了 38.9 億元，約佔文建會在此計畫中的預算的 58% 左右，接近六成。換句話說，文建會在新故鄉社區造營計畫中所負責執行的預算中，有將近六成都是在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可見得地方文化館計畫的重要性。

如果預算數高代表對這個方案的重視，那麼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儼然成為文建會的重點計畫。近十年來中央政府的文化支出預算，其比例大致上都維持在政府總預算的 0.9%~1.3% 左右，最高預算 2001 年及 2003 年，約超過 200 億元<sup>157</sup>。若以最高的 200 億元的總預算計算，38.9 億元的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比重仍然接近二成，可見得地方文化館計畫對於文建會的重要性。

## 第二節 縣市文化局之執行與輔導

縣市文化局對於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的執行，大致上分為二個部份：一個是審查，一個是輔導。審查指的是對於提案館舍的計畫初審及經費的分期撥付審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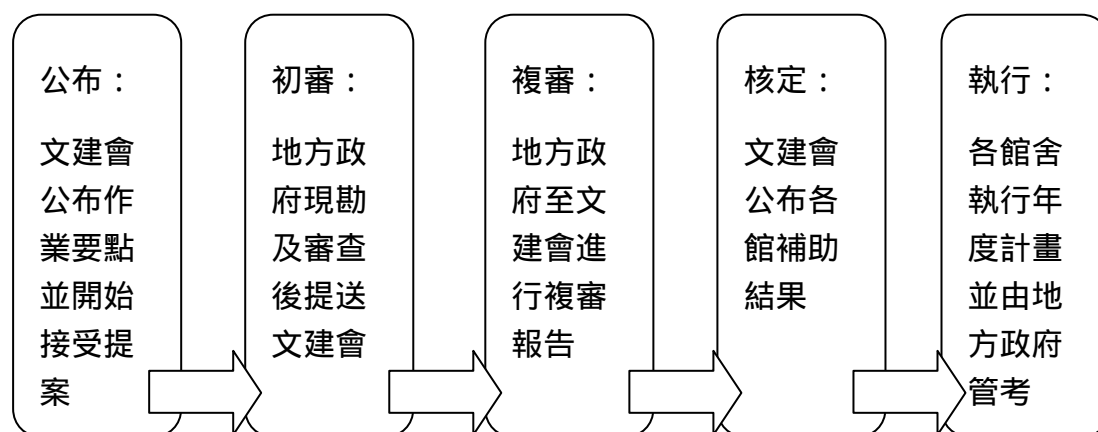
<sup>157</sup> 《2004 文化白皮書》P.38。

等等，輔導指的是潛力點的發掘，以及「推動小組」及「輔導團」二項機制。

## 一、審查

地方文化館是中央的文化政策，文建會不直接面對各館，對口單位是各縣市文化局。相對的，各縣市文化局便負起直接面對館舍的責任。每年文建會都會在公布下個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後，由文化局自行初審，再將初審通過的案子提交文建會進行複審，最後才核定補助經費。相關的作業流程及日期分別如圖 7 及表 15：

圖 7 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流程



(製表人：郭敏慧)

表 15 九十一至九十五年度文建會審查及核定日期

年度	文建會公布 作業要點日期	台中縣 初審日期	文建會 複審日期 <sup>158</sup>	文建會 核定日期
91	91.05.21	--	--	91.06.21
92	92.02.19	91.04.01	92.04.24.	92.05.26
93	92.10.09	92.11.25	92.12.17	93.01.28
94	93.08.10	93.10.01	93.11.16	94.01.27
95	94.07.14	94.09.05	95.2.21	95.01.23 ; 95.03.31 <sup>159</sup>

(製表人：郭敏慧)

## (一)、公布年度作業要點

歷年的作業要點原則上大同小異，與計畫核定版相對照並無大幅度修改<sup>160</sup>。因 91 年度為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之首年度，尚未制定各縣市初審制度，也無複審制度。另外有關作業要點的公布時間點，在實際作業期程上，91-92 年度的補助作業要點於當年度公布，規定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雖是為了配合會計年度而不得不如此，但執行期程難免受到擠壓。以 91 年度為例，6 月才公布複審結果，若要求於年底結案，等於是只有 6 個月的執行期程，與所謂的年度計畫理想有些差距。故到了 93 年度之後，為顧及各館能真正落實「年度」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在上個年度的年底就公布，並於該年度執行完畢。例如 92 年便公布 93 年度的

<sup>158</sup> 一般而言，全國各縣市的複審簡報需要 4~5 天才能完成，表中日期專指台中縣的複審日期。

<sup>159</sup> 95 年度的複審會議因故延宕，為顧及年度計畫推行順利，凡計畫有延續性、急迫性者先行核定。故 95 年 1 月 23 日為第一階段審議公布，2 月 21 日進行複審，3 月 31 日第二階段審議公布。

<sup>160</sup> 故本文所引述之作業要點，除特殊說明之外，原則上均以最新公布之「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為主。

作業要點，93 年初公布核定結果後，各館有一整年的時間可以執行計畫。期程合理而寬裕，對於計畫執行的品質有相當的幫助。

## （二）、縣市政府執行初審會議之規定

歷年文建會公布作業要點後，會一併公布各縣市提案之截止日期。各縣市文化局便依截止日期自行訂定各館提交計畫與初審之日期。各館便開始依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初審之申請。84-91 年度文建會所輔導設置的相關文化展演設施，是地方文化館當然的輔導點。若非之前的輔導點，有意申請者「符合(相關)規定者，得提出計畫書向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會相關規定進行初審後，彙整為地方文化館計畫書，連同審查表、會議紀錄送本會辦理複審。」<sup>161</sup>相關的規定有四，分別為：

- 一、場地區位適當，舉辦藝文活動之績效良好，適合做為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設置後對當地及周圍文化藝術環境具有實質效益及影響者。
- 二、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做為藝文活動場地。以鄉(鎮、市、區)公所自有場地優先考量。
- 三、具有經營管理機制：包括組織及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層級文化藝術協會參與、財務計畫(含預算)編列或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
- 四、場地具有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經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後，提出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改善計畫。<sup>162</sup>

---

<sup>161</sup> 依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條規定。

<sup>162</sup> 見 95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

依據文建會的規定，初步符合以上條件的館舍，無論是公有館或者是民間館都得依規提交計畫至縣市政府參與初審：

一、政府機關(構)：由政府機關(構)提出申請者，其計畫內容應符合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作業要點第三、四、五點所列項目範圍，並將計畫書提送當地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

二、民間機構：由民間機構提出申請者，其計畫內容應符合本會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第三、四、五點所列項目範圍，並將計畫書提送當地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sup>163</sup>

提出計畫後，縣市政府便要開始針對以上條件進行初審。初審機制對於地方文化館而言是第一階段的審查作業，初審通過的必要條件，除了提案內容的豐富與可執行性，於硬體條件的合格與否也成為關鍵所在。在申請時，文建會要求各縣市文化局在初審時對以下事項逐一審核<sup>164</sup>：

表 16 初審之審議條件

項次	初審重點
一	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做為藝文活動場地。(租約或同意書須五年或以上)。鄉(鎮市區)公所自有場地優先考量。
二	建築物是否有使用執照，其用途是否符合規定。
三	申請補助民間文化館是否合法立案之非法人團體或合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sup>163</sup> 見「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程序」第二條「申請程序」。

<sup>164</sup> 參見「地方文化館計畫建議輔導點-縣市初審表-表二」。自 91 年至 95 年，表二的內容沒有變動過。

【續前頁】

四	場地具有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經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後，提出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改善計畫。
五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文件。
六	電力系統安全檢查。
七	防火管理人證件。
八	場地區位適當，舉辦藝文活動之績效良好，適合做為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設置後對當地及周圍文化藝術環境具有實質效益及影響者。
九	具有經營管理的機制：包括組織及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層級文化藝術協會的參與及財務計畫（含預算）編列或委託民間經營的可行性

（資料來源：地方文化館計畫建議輔導點-縣市初審表-表二）

依這九個條件來看，第一、二、四、五、六點是規範了建物本身的硬體設施條件。在文建會的各項重大政策與專案裡，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的對象外，主要是針對建物作規範的計畫並不多見<sup>165</sup>。再以文建會出版的《二 四文化白皮書》來看，書中第二篇「政策與施政」共有六大專題<sup>166</sup>，這六大專題中，除了「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中的地方文化館計畫之外，只有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整建的相關歷史建物、古蹟、遺址等，以及「文化環境之整備」中的硬體建設與建物相關，其餘都是屬於文化軟體建設。地方文化館計畫的補助款一直都分成資本門與經常門二類，與一般補助型計畫偏重於經常門經費的情況很不相同，也成了地方文化館的特點之一。初審通常是現勘與審查會並行。除了計畫的書面審查及各館舍的簡報外，初審委員通常也將到館舍親自查驗及勘查各項硬體設施。

<sup>165</sup>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所稱文化資產指：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二、遺址；三、文化景觀；四、傳統藝術；五、民俗及有關文物；六、古物；七、自然地景。7 項中有 4 項是屬於硬體。文化資產的整建、翻修及經營管理等，原則上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限制，故對硬體設施之修整有所規範。

<sup>166</sup> 六大專題分別為：一、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再生；二、文化環境之整備；三、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四、當代文化藝術之拓展；五、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六、國際文化交流。《2004 文化白皮書》，p3-4。

### (三)、初審委員之聘選

依文建會規定，各縣市政府聘任 7-15 名委員擔任初審工作。初審委員的組成規範，文建會也有相關規定：

為使審查程序透明公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應邀集府內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外聘）組成「審查小組」，對政府及民間機構所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其小組成員以七至十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邀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供審查參考。審查民間申請案時，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邀專家學者參與審查。<sup>167</sup>

各縣市多以推動小組委員為初審委員。以台中縣為例，初審委員 91-92 年為一年一聘，93 年後為二年一聘。官派委員為府相關單位首長，共有 8 位。學者專家則邀請博物館經營、藝術行政等專業人士擔任，共有 5 位，合計 13 位委員。這群委員同時也擔任推動小組的諮詢工作。台中縣歷年的委員背景列表如下，並列出中部五縣市的推動小組委員背景比來比較：

表 17 台中縣推動小組委員之專長領域

	91 年度	92 年度	93-94 年度	95-96 年度
官派委員 (8 位)	縣長、建設局長、工務局長、地政局長、消防局長 文化局長、文化局副局長、文化局秘書			

<sup>167</sup> 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計畫申請程序第三條：「審查程序」。

【續前頁】

專家學者 (5位)	藝術行政 博物館 管理、社區營造、 閒置空間再利用、 地方文史	藝術行政 博物館 管理 閒置空間再 利用、社區營造、 地方文史	藝術行政 博物館 管理 閒置空間再 利用、社區營造、 地方文史	藝術行政 博物館 展示設計 文化產 業、空間規劃 歷 史建築
--------------	--	--	--	---

(製表人：郭敏慧)

表 18 中部其他縣市之推動小組委員之專長領域

縣市別	官派委員	專家學者
台中市	(2位)：文化局、都市發展局	(7位)：環境藝術、都市計畫、 美術、文化產業、社區營造、民間 文化、建築空間
彰化縣	(4位)：文化局、台電公司、建 設局、消防局	(4位)：文化資產、造園景觀、 閒置空間再利用、博物館管理
南投縣	(9位)：文化局 2 位、教育局、 公共工程局、交通旅遊局、地政 局、消防局、建築管理課、行政室 法制專員	(5位)：藝術創作、建築設計、 博物館學、社區總體營造、美術教 育
苗栗縣	(8位)：縣長、副縣長、文化局、 農業局、工務旅遊局；建設局、消 防局、地政局	(11位)：文化創意、社區營造、 博物館研究、博物館管理、產業環 境空間、生態保育、區域發展、生 態規劃、都市計畫、傳統建築、民 間文化
雲林縣	(4位)：縣府顧問、文化局、計 畫室、建設局	(3位)：古蹟調查研究、社區營 造、展覽規劃

(資料來源：94 年度各縣市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暨縣市輔導團隊基本資料彙編/94.07.27 會議)

由這些資料可以看出各縣市的同異之處。原則上在官派委員部份，幾乎所有文化局都尋求消防、建設、工務等機關的專業意見；彰化縣比較特別，另外邀請



台灣電力公司的協助。另外在專家學者的領域部份各縣市的狀況差別不大，都以博物館管理、社區營造、文化產業、都市計畫、閒置空間再利用等領域的專家學者為諮詢的對象。其中以苗栗縣聘用的委員數較多，官方委員 8 位，外聘專家學者 11 人，共計 19 人。依文建會的建議，委員可聘請 7-15 位，全國其他縣市狀況大同小異，實際上則為 5-24 位。<sup>168</sup>

各縣市在聘用初審委員時，之所以要兼顧到許多不同的領域，除了地方文化館涉及社區營造政策、文化產業、閒置空間再利用等不同領域之外，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對建物條件的重視。硬體的要求與規範成為地方文化館計畫一個顯著的特點。

這是因為地方文化館明文不補助新建物，僅補助舊有建物的適度修繕<sup>169</sup>，而且除非明確提出變更執照或改善消防安全等計畫，否則初審一關就很難通過。故文建會一再強調若建物尚未完全合乎規定，可先行提出現有建物改善計畫<sup>170</sup>。但是舊建物的改善時常牽扯到產權的爭議、舊有消防標準不符現今法規等困難，整建並不如想像中容易。而且舊有建物一旦變更消防設備所費不貲，整建期間通常需要長期休館以全面施工。對經營者而言，要封館且對於數十年前的合法建物大興土木且長期休館，是一件影響重大的決定，有許多人寧可選擇不提案申請文建會經費，但維持現狀繼續開館。例如台中縣的「大甲三寶文化館」，為大甲鎮知名糕餅業者所設立，該館每年辦理五檔以上的展覽，每月發行月刊登載社區藝文訊息，並且在每年農曆三月大甲鎮媽祖遶境活動時，邀請當地中小學的音樂團隊

---

<sup>168</sup> 台南縣 5 位，基隆市 24 位。資料來源同見「94 年度各縣市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暨縣市輔導團隊基本資料彙編/94.07.27 會議」。

<sup>169</sup> 依公立館及民間館之作業要點第 12 點：「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含租賃）及建築物新建費用」

<sup>170</sup> 「未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未通過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之場地，可先申請補助建築物改善計畫經費（不包括表演場地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以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符合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規定」。同見歷年作業要點。

到館舍表演以共襄盛舉。就地方文化館精神而言，不論社區、產業、文化等方面都達到一定的成績。但因為館舍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只一人，在沒有共識的情形下無法改建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所以到今天都無法申請地方文化館經費。這種基於現實考量的情形，導致許多深具地方特色的館舍反而無法通過地方文化館計畫。雖然為館舍的永續經營及公眾安全等因素，對於建物的嚴格規範成為合理且必然的趨勢，也受到大家的肯定，但另一方面卻也令設置地方文化館的門檻加高。這個矛盾的事實值得擬定後續計畫的主管單位思考。

#### （四）、文建會執行複審會議之標準

至於複審部份，在相關作業要點提到複審的標準共有二處：

一、本會組成「複審小組」，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所送初審通過計畫書，得先行安排實地訪查，再行辦理複審；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申請（執行）單位到會簡報。<sup>171</sup>

二、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與經費之可行性、創意及特色、社區營造基礎、整合各部會投入資源整體效益、永續經營能力、民眾參與、自籌款籌措能力及提案單位以往執行本會相關補助計畫之成效與行政配合度等項目進行複審，並決定建議補助額度，陳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之。

<sup>172</sup>

除了建物需符合相關法規之外，有關計畫書的內容，尤其針對經營管理的部份，其審議的標準為下列數項：

---

<sup>171</sup>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民間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計畫申請程序」第三點第二項。

<sup>172</sup> 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

表 19 複審之審議標準

項次	複審重點
1	計畫（含經費）可行性
2	計畫創意及館舍特色
3	社區營造基礎
4	整合各方資源後之效益評估
5	永續經營能力
6	民眾參與概況
7	自籌款籌措能力
8	以往相關補助計畫之成效
9	行政配合度

（製表人：郭敏慧）

## （五）、經費撥付方式

至於經費的撥付方式，依照文建會的規定，相關補助款都需要納入各縣市的年度預算。而這個專款不論是文建會撥給各縣市政府，或者是各縣市政府撥給各館舍，都是採用分期撥付的方式。91-92 年度的資本門與經常門都分為二期撥付。93 年度之後，資本門則分成三期，經常門仍然是分成二期撥付。撥付的比例與條件，歷年都有些許的調整。這樣繁複的行政程序，文化局及公立館舍尚可處理，對於民間館舍而言卻是相當麻煩的程序。

表 20 九十一年度撥款原則

經常門			資本門		
期別	撥款比例	說明	期別	撥款比例	說明
第一期	80%	核定後，隨核定函撥付	第一期	80%	核定後，隨核定函撥付
第二期	20%	憑領據撥付 20%或實際執行比例	第二期	20%	憑領據撥付 20%或實際執行比例

(製表人：郭敏慧)

表 21 九十二年度撥款原則

經常門			資本門		
期別	撥款比例	說明	期別	撥款比例	說明
第一期	至第三季(九月)前所須經費	當年 6/15 前檢送補助經費分配表及領據即撥款	第一期	至第三季(九月)前所須經費	當年 6/15 前檢送補助經費分配表及領據即撥款
第二期	餘款	8/15 前檢送領據即撥款	第二期	餘款	8/15 前檢送領據即撥款

(製表人：郭敏慧)

表 22 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撥款原則

經常門			資本門		
期別	撥款比例	說明	期別	撥款比例	說明
第一期	70%	複審核定後，檢送修正計畫書及領據即撥款	第一期	30%	複審核定後，檢送修正計畫書及領據即撥款
第二期	30%	結案後撥付 30%餘款，或者依比例撥付	第二期	50%	4 月底前完成發包程序，檢送合約書影本可撥款
			第三期	20%	結案後撥付 20%餘款，或者依比例撥付

(製表人：郭敏慧)

95 年度的計畫是分二次核定，第一階段的經費核撥如表 22，第二階核定計畫唯一的不同是經常門第一、二期各撥付 50%。對於各縣市政府而言，由於受到管考制度的限制，分期撥付是必然的方式，在執行上相對的也耗費了不少的時間。但對於小型的民間館而言，很可能館舍負責人同時是執行所有行政庶務的人，而且館舍人員通常是兼職，那麼這些複雜制式的行政程序，便成為相當大的負擔。

## (六)、結案相關規定

最後則是結案時的審查，由文化局負責結案文件的審查。由於地方文化館的經費屬於年度專款，所以按照規定需要在申請當年度結案。各館在年底執行完畢

後，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sup>173</sup>就可以申請結案。相對來說，對於結案的審核要比初審和複審鬆散得多。而且文建會對於縣市政府，或者是縣市政府對於各館舍，都沒有有一套客觀的事後評量規則。這也是本文在研究的過程中所發現的一個嚴重的問題。

## 二、輔導

除了初審機制之外，各縣市文化局最重要的工作即潛力點的發掘以及推動小組、輔導團的操作與執行。潛力點的發掘可以由文化局主動發掘，也可以由提案單位自行推薦。這些館舍通常由文化局先行評估，若初步認定頗具地方文化特色並符合文建會所要求之條件，就會出面邀集專家學者及消防、建管等單位共同會勘，再據以判斷是否加入下年度的初審案件。去現場勘查的委員通常就是推動小組的委員。如果條件不足，就會建議適度的改善。以台中縣的實際執行情形，若是已經開館營運但申請條件還有些不足，則會建議先加入台中縣文化展演設施行列，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加入全縣整體的文化行銷。

有關輔導的部份，依據各縣市操作方式的不同大致上有三種方式，即：一、只提報推動小組；二、只提報輔導團；三、推動小組與輔導團均提報。推動小組和輔導團兩個團隊的功能，在文建會的作業要點中有清楚的說明：

為強化各縣(市)政府「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輔

---

<sup>173</sup> 相關文件包括：工程驗收報告、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及公立機關的預算證明書等等。

導及督考機制等，得由本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及輔導團<sup>174</sup>

在文建會的作業要點裡，推動小組與輔導團的功能說明各有四點，推動小組的功能為：

- 一、規劃各該直轄市、縣(市)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政策、願景、推動策略，辦理地方文化館籌設計畫及補助款執行之督考作業，以及地方文化館相關事宜之行政協調。
- 二、定期開會，以直轄市或縣(市)觀點，整體評估、發展各鄉(鎮、市、區)之資源特色，發掘、醞釀、催生地方文化館潛力點並協助籌設。
- 三、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地方文化館整體行銷、推廣計畫。
- 四、其他跨縣市或跨鄉鎮(市、區)地方文化館有關事宜之協調、聯繫工作。<sup>175</sup>

輔導團的功能為：

- 一、辦理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育工作及相關課程規劃。
-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地方文化館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相關輔導工作。
- 三、辦理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地方文化館聯誼會或成立地方文化館家族(聯盟)。

---

<sup>174</sup> 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sup>175</sup> 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

四、協助其他與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地方文化館計畫推動相關工作。<sup>176</sup>

就實際的操作內容而言，推動小組與輔導團的工作其實非常類似：

表 23 推動小組與輔導團之工作內容對照表<sup>177</sup>

推動小組工作內容		輔導團工作內容
1.專業人才組訓課程 2.潛力點勘查 3.整體行銷計畫 4.研發文化產品	相 同 處	1.人才培育課程 2.潛力點勘查 3.整體行銷計畫 4.研發文化產品
5.縣內館際交流與觀摩 6.縣外館際交流與觀摩 7.專業技術輔導與諮詢 8.訂定縣市地方文化館之政策藍圖 9.相關督考會議 10.協助年度初審之現勘及評審事宜	相 異 處	5.協助館舍撰寫地方文化館提案計畫 6.辦理館舍與社區之交流 7.辦理深度文化之旅 8.辦理地方文化館成果展示會 9.辦理地方文化館成果輯印 10.協助文化局辦理文化館相關活動

(製表人：郭敏慧)

二者都是以積極的角色協助館舍的經營管理，其業務內容其實差別不同。最大的差別為：輔導團的重點在協助館舍計畫編寫及年度成果之輯印，並且提供文化局暨有人力之外的專職人員協助相關事宜。其實對於財源較為窘困的基層政府地方而言，能有輔導團的經費得以聘請專業人員協助相關事項，實不無小補。而推動小組的重點在於協助審議、諮詢、督考等會議，並且訂定縣市文化館的藍圖，但無法另外聘用專職人員。最重要的是推動小組會議的召開可聘請不同領域的官

<sup>176</sup>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

<sup>177</sup>參照地方文化館計畫工作手冊 p.144 修改而定稿。



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對於初審提案或者潛力館舍的評估將有關鍵性的決定權。

推動小組的補助款自 91-93 年度屬代辦經費，94 年度後需納入各縣市預算。各縣市申請核定的經費則由 20 萬元到 100 萬元不等。以 94 年度計畫為例，根據文建會資料<sup>178</sup>，全國含台北市、高雄市暨連江縣共計 25 縣市，申請推動小組工作計畫者有 24 縣市，僅金門縣未申請，但該縣另申請輔導團。推動小組計畫應由縣市政府提案，計畫內容起碼應包含：

縣市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政策、願景、推動策略、具體工作項目、對轄區內受補助文化館之督導考核機制、推動小組以往年度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sup>179</sup>

表 24 九十四年度各縣市推動小組核定經費表

推動小組核定經費	縣市別
10 萬元	基隆市
20 萬元	台中市
30 萬元	彰化縣、新竹市
40 萬元	新竹縣、花蓮縣
50 萬元	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高雄市、連江縣
60 萬元	嘉義縣、台南縣、宜蘭縣、澎湖縣
70 萬元	南投縣、屏東縣 <sup>180</sup>
80 萬元	台中縣、桃園縣、台東縣
90 萬元	無

<sup>178</sup> 於 94 年 7 月 27 日假文建會召開之「94 年度第三次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sup>179</sup> 九十五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作業各縣市提案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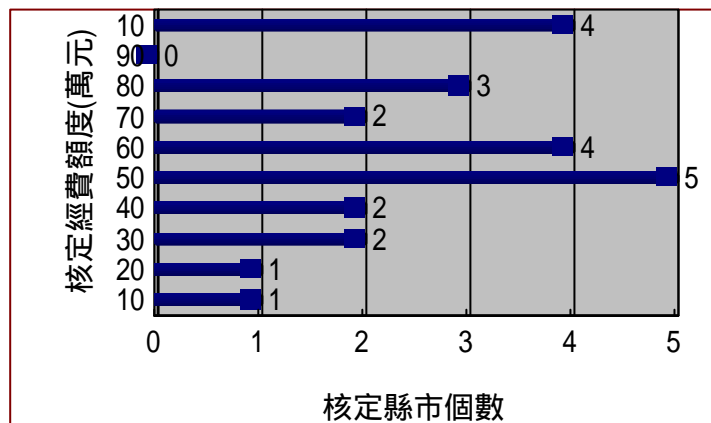
<sup>180</sup> 屏東縣經文建會同意變更後撤銷本計畫，故實為 23 縣市。

【續前頁】

100 萬元	台南市、台北市、台北縣、苗栗縣
--------	-----------------

(資料來源：94 年度第三次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圖 8 九十四年度各縣市推動小組核定經費圖



(製表人：郭敏慧)

而申請輔導團工作計畫者有 19 個縣市，僅台中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台北市五個縣市未申請。未申請的理由各有不同，但均申請推動小組工作計畫在案。文建會在作業要點中明白表示：「...推動小組及輔導團功能...得因應實際執行需要斟酌調整或整併。...」<sup>181</sup>，大致說來，這五個縣市實屬整併二者業務

<sup>181</sup>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而採取統一執行<sup>182</sup>。

輔導團的經費為委辦費，即需依政府採購法按公開招標方式委託不特定團隊辦理。各縣市核定的經費則由 50 萬元到 120 萬元不等。輔導團計畫和推動小組計畫一樣，應由縣市政府提案，計畫內容起碼應包含：「輔導策略、具體工作項目、94 年度輔導團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sup>183</sup>。

表 25 九十四年度輔導團核定經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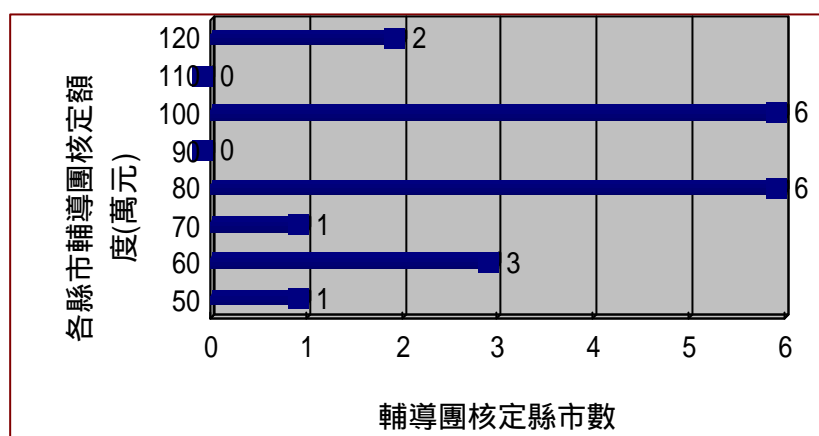
輔導團核定經費	各縣市
50 萬元	基隆市
60 萬元	彰化縣、雲林縣、新竹市
70 萬元	台中市
80 萬元	嘉義縣、高雄縣、高雄市、新竹縣、宜蘭縣、台東縣
90 萬元	(無)
100 萬元	南投縣、台南縣、桃園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110 萬元	(無)
120 萬元	台北縣、苗栗縣

(資料來源：94 年度第三次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sup>182</sup> 未申請輔導團者，僅嘉義市於 95 年度首度提出申請，其餘縣市於 95 年度仍未申請。

<sup>183</sup> 九十五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作業各縣市提案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故文中所指「94 年度」指的是提案申請的上個年度。

圖 9 九十四年度輔導團核定經費圖



(製表人：郭敏慧)

推動小組與輔導團的共同工作內容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大類：

### (一)、計畫宣導座談會、說明會

由文化局出面召開，以鄉鎮市長及各地方文化館主要業務承辦人為宣導對象，針對該年度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核定經費、計畫撰寫、審查原則、經費核銷原則等召開說明會。並視情況不定期召開座談會，以達到資訊充份溝通的效率。這部份主要是協助各館舍確實了解計畫內容。

對於公務部門的執行而言，開會的行政工作並不難，但在依法行政的要求下，即使繁瑣的行政程序與管考流程非一般民間團體所熟悉，但所有的計畫都仍須按照相關法令來執行，故相關說明會的辦理就顯得十分重要。

## （二）、館際座談會議及館際聯誼會議

在計畫核定本的執行策略中有提到：

目前縣級地方政府大多有一個縣級特色館，讓這種縣級特色館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整體地規劃縣內各地方文化館的行銷宣傳。<sup>184</sup>

事實上是，在地方文化館計畫實行之前，已有許多暨有的展演場館在運作。經過實際執行也已累積相當的經驗。由已具備實務經驗的場館與新加入的地方文化館進行實務交流，絕對有助於館舍的經營操作。文化局基於輔導的立場，在適當的機會與各館承辦人分享營運管理的困難與順利，也是希望有助於往後的工作推動與業務執行。

## （三）、專業人才組訓及相關專業課程

不斷地學習才能不斷的成長，加上各承辦人多半是業務兼辦，而非專業的經營者，故需要再進修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各縣市在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機制上，也都非常注重專業課程的培訓。尤其是組織理念以及經營管理兩方面。透過建築、消防等法規、文化產品研發、銷售、門票收費等稅務相關法規課程及文化行銷課程等，達到各館得以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的可能。以台中縣為例，已經辦理過的課程內容依照課程主題可分成八大類，新竹縣文化局輔導團也曾整理過91-93年度的課程表，其主題共有十二類，最後以92年社區營造中心課程的類別表，分別列三張表如下：

---

<sup>184</sup> 執行策略第7點，p3。

表 26 台中縣歷年專業人才組訓課程主題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藝術欣賞	台中縣美術史概論 劇場設施深度導覽 演藝廳的前台管理 古典音樂欣賞-交響樂篇
社區產業	傳統產業振興與社區營造經驗 生態旅遊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經營管理	小型博物館經營管理 收藏文物之保存與維護 小型特展的策展須知
危機處理	危機應變處理之 CPR 急救課程 消防安檢法規知識與意外防災應變需知
計畫書及相關法規解說	地方文化館計畫撰寫 經費核銷 社區資源調查 變更使用執照之法規知識 文化產品販售相關規定之實例說明與討論 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相關案例
文化行銷及文化產品	地方文化藝術行銷 各國文化產業之行銷政策比較分析 國外藝術行銷實例討論 文化產品研發與製作實例說明與討論
展示規劃實例說明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豐原漆藝館 編織工藝館 后里樹生酒庄 梨文化館 阿聰師糕餅館 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 內埔庄役場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音樂廳
其他	電腦影像與圖層處理 濾鏡檢視說明與繪圖網頁排版與表格設定 互動式網頁製作與圖片多媒體元件加入 地方文化館網頁教育訓練課程 文化活動的攝影要訣

(製表人：郭敏慧)

表 27 新竹縣輔導團的人才培育課程主題

	主題
1	地方文化館的角色定位
2	文化政策
3	地方文史蒐集調查
4	空間活化與民間組織串連
5	經營管理之道
6	如何行銷
7	教育推廣功能
8	展示規劃
9	文化創意產業
10	策畫展演活動
11	建築修繕及相關法令
12	實際案例分享

(資料來源：《地方文化館計畫工作手冊(增訂版), p158-160》)

表 28 九十二年度全國各社區營造中心課程分類表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理論概念	理論概念	理論概念	理論概念
組織動員	組織動員	組織動員	組織動員
產業發展	產業發展	產業發展	產業發展
	教育文化		
操作實務	操作實務	操作實務	操作實務
	空間改造		
社區調查	社區調查	社區調查	社區調查
社區觀摩	社區觀摩	社區觀摩	社區觀摩

【續前頁】

	環境生態	環境生態	
團體動力	團體動力	團體動力	團體動力
		公共政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資料來源：《92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報》，p12-17)

其實各縣市所開出來的課程都不會相差太大，由這些課程內容可以看出縣市政府希望帶給館舍經營者或是業務承辦人的是以社區基礎，建立起一個多方位的經營能力與文化願景。其中不論是推動小組或者是輔導團的課程，重複出現的主題為：社區或地方文化、館舍經營管理、文化產業、文化行銷等等。並且特別看重實例操作的經驗分享。

#### (四)、縣外館際交流

地方文化館的操作均為實務操作，故除座談會及經驗交流之外，實際觀摩館舍也是推動小組的重點工作。由於地方文化館的性質非常多元化，故歷年館際交流的參訪地點，除了各縣市已設置完成的地方文化館外，重要的文化據點也為參訪對象。例如：歷史聚落、大型博物館、專業劇場等等。幾乎各縣市都安排館際交流的活動，也讓各縣市有許多互相交流的機會。這些觀摩行程通常不開放給一般民眾，而是針對各館舍的業務承辦人。以台中縣為例，參訪過的縣市已有八個。相關行程如下：



表 29 台中縣歷年館際交流活動

年度	縣市別	參訪館舍或文化據點
91 年	台北縣、台北市、新竹市	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新竹東城門、新竹市立玻璃工藝館、朱銘美術館、台北市立當代藝術館、徐州路市長官邸藝文中心、紅樓劇場、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及鶯歌陶瓷老街。
92 年	台北縣、宜蘭縣	台北縣九份風箏博物館、宜蘭縣河東堂獅子博物館、北關螃蟹博物館、台灣戲劇館、二結庄生活文化館、北成庄荷花形象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碧涵軒帝雉生態館、白米木屐村、橘之鄉宜蘭風味館等
93 年	彰化縣	彰化縣 2004 花卉博覽會。
	新竹縣、苗栗縣	新竹縣劉興欽漫畫博物館、內灣吊橋、林業博物館、內灣戲院、金廣福公館、天水堂、姜阿新故宅、北埔老街、沙湖壠藝術村、湖口天主堂、湖口老街、苗栗縣苗栗鐵道文物館、灣麗磚瓦文物館、苑裡蘭草文化館等。
94 年	金門縣	瓊林聚落、古寧頭戰史館、北山及南山聚落、雙鯉濕地自然中心、莒光樓、清總兵署、奎閣、欽旌節孝坊、馬山觀測站、山后民俗文化村、八二三戰史館、擎天廳、毋忘在莒勒石、海印寺、八達樓子、青岐烈女廟、湖井頭戰史館、九宮坑道、翟山坑道、金門酒廠等。

(資料來源：台中縣文化局)

## (五)、行銷計畫

行銷計畫是很重要的部份，尤其是深具文化特色的小型館舍，因為不像大型館舍擁有較多的媒體關注，良好效益的行銷就成了館舍經營的目標之一。以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行銷計畫為例，除了業獲核定補助的 13 個館舍之外，也將縣內其他的文化展演設施納入，串連成完整的文化藍圖。

整體的行銷策略在凸顯各地的地方文化特色，以達廣泛宣傳的目的。而建立

多樣化的宣傳管道，對於各地的地方文化館特色有很大的幫助。縣市政府利用各種資源，致力推動地方文化館及文化空間，有效整合各地方文化館資源，推動資源共享、整體行銷，並提升地方文化館的整體發展，為當地營造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進而帶動文化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這點在所有縣市的法是大同小異的。

通常縣市政府最容易做到的宣傳管道就是文宣品，簡單的摺頁就可以讓人對於館舍有初步的認識。若有充足的時間，出版深度介紹的專書是更好的選擇。通常縣市輔導團會編印年度成果專輯，在專輯中可看出館舍的成長。由於媒體的發達，紙本以外的宣傳管道非常多元，例如網站的建立、電子報的發行、新聞稿的發佈，電子媒體的介紹等等。因著民眾喜愛蓋章以及蒐集紀念品的習性，各縣市也常辦理集章兌換贈品的活動，吸引民眾到各館參觀。這些都是各縣市常執行的宣傳策略。

表 30 歷年文化宣導品內容

年度	主要行銷宣導品
91 年	輯印「悠遊中縣地方文化館專輯」 發行「悠遊中縣地方文化館文化護照」
92 年	建置完成台中縣地方文化館專屬網頁 <sup>185</sup>
93 年	地方文化館專屬網頁的擴展更新 地方文化館摺頁地圖的印製。
94 年	導覽摺頁地圖的更新改版

(資料來源：台中縣文化局)

<sup>185</sup> 目前網頁附屬在台中縣文化局的網站之下，網址：[www.tccab.gov.tw](http://www.tccab.gov.tw)。

## (六)、研發文化產品

研發文化產品殊為不易，但在文化創意產業概念的引導，以及館舍自給自足的原則下，研發文化產品已成為各縣市地方文化館重要的目標之一。但在區隔文化特色以及產品通路、產品量產等方面，各縣市都仍有努力的空間。以台中縣為例，歷年開發的文化產品中，以特有之泰雅編織、豐原漆藝等為開發目標，希望最終能達到文化、產業結合之目的。豐原漆藝館的漆藝產品研發已進入量產的階段，目前已進行到產品包裝的設計。而泰雅編織的美麗紋飾，也將藉由各項周邊產品的行銷推廣的目的。總之，目前所開發的文化產品是集中在「豐原漆藝」與「編織」二項產業，未來還有很大的空間待開發。

表 31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歷年開發文化產品

年度	文化產品名稱
91 年	鐵山工坊之漆盤 藺草編織-藺草掛飾
92 年	漆器-九寸花卉淺盤 漆器-五寸點心盤 大甲東陶器-陳金成陶杯組
93 年	文化書卡-典藏泰雅
94 年	漆器-男用領繩夾 漆器-女用領巾夾

(資料來源：台中縣文化局)

## (七)、深度文化之旅

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自 92 年度起文建會委託了特定縣市籌辦深度文化之旅。92 年度台中縣便受文建會委託辦了兩梯次，分別為「悠遊山城地方文化館」及「悠遊西濱地方文化館」兩條行程，名額各 200 名，都是提前額滿。藉由「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活動之推展，豐富民眾藝術文化內涵，也讓民眾對本縣傳統人文藝術、特色產業有更深入的了解。實施的效應非常好，甚至有遠從台北、高雄特地參加的民眾。文建會已將歷年的文化之旅行程彙集成冊<sup>186</sup>。

表 32 台中縣 92 年深度文化之旅-行程表

日期	主題	人數	詳細行程
11 月 8 日	悠遊山城 地方文化 館	200 人	1.編織工藝館 2.豐原漆藝館(現場漆器製作示範表演) 3.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DIY 押花製作) 4.后里樹生休閒酒庄(全省第一個取得製酒牌照的酒庄)
11 月 22 日	悠遊西濱 地方文化 館	200 人	1.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 2.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3.阿聰師糕餅館(DIY 先麥芋頭酥製作) 4.匠師的故鄉(騎鐵馬遊葵花田)

(資料來源：台中縣文化局)

<sup>186</sup> 由文建會出版。

## （八）、協助編寫計畫書

縣市輔導團另一項任務則是協助編寫計畫書。提案計畫的撰寫，其實是一項具技術性的能力。具有文化特色的館舍，其負責人或許有經營的長才以及對文化的執著，但不見得能編寫出合乎審議標準的計畫書。輔導團不同於公部門的中立角色，能以增進館舍利益的考量而協助完成計畫書。所以通常有輔導團的縣市，其提案計畫書寫得特別好。

由以上說明可以得知縣市政府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相關情形。雖然各縣市的狀況不見得相同，但就執行層面及範圍大致上是相同的。文化館計畫的相關補助原則及執行策略，自一開始的計畫書到歷年公布的作業要點，都有很詳盡的規範。而縣市政府由審查督考到輔導扶植的種種行政程序，是令地方文化館計畫成功的原因之一。

## 第三節 公立文化館之政策執行

就地方文化館計畫而言，公立館舍與民間館舍的補助申請辦法與執行方式略有不同。文建會對於公立館舍的定義，共分三類<sup>187</sup>：

- 一、原由文建會輔導設置或規劃完成的館舍。即 84 至 89 年度「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輔導之鄉鎮展演設施、90 年度「社區藝文發展計畫」

---

<sup>187</sup> 參見作業要點第五、六點。

輔導之社區藝文設施及 91 年度閒置空間再利用六個試辦點。

二、非由文建會輔導設立，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場地，並且符合以下四個條件者：

1. 適合做為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之場地，設置後對當地及周圍文化藝術環境具有實質效益及影響者。
2. 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做為藝文活動場地。以鄉（鎮、市、區）公所自有場地優先考量。
3. 編列完整財務計畫，同時具有專職經營團隊及管理機制。可由鄉（鎮、市、區）層級文化藝術協會，或委託民間經營。
4. 場地具有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建物用執照亦需符合相關規定。

三、原則上不補助各地學校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社會福利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等暨有設施。除非該場地在不影響原有功能下，可兼供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使用者，或者因該地位處偏遠，無其他適當場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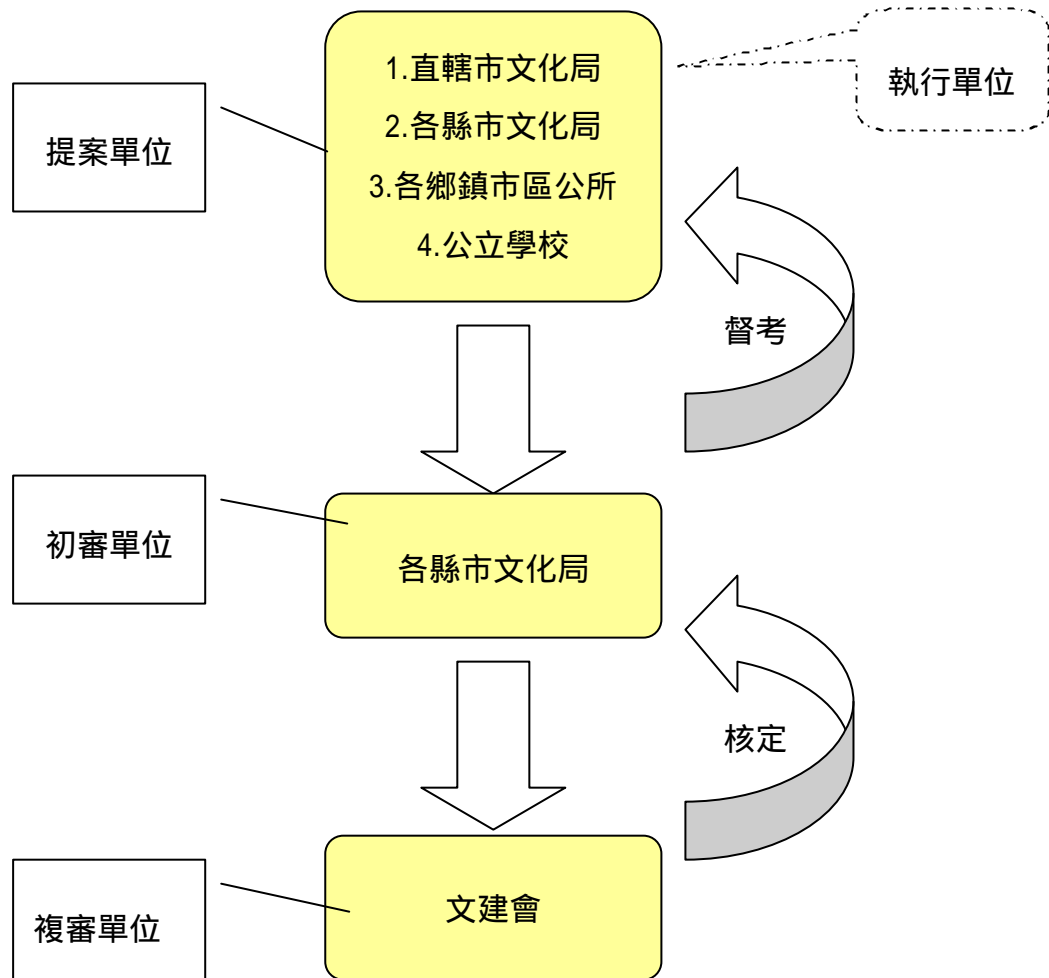
表 33 可申請地方文化館之空間類別

項次	類別		條件
1	文化設施	由文建會輔導設置	含「縣市特色館」、「主題展示館」、「鄉鎮展演設施」、「社區藝文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點」等
2		非由文建會輔導設置	1.藝文活動場地且供長期文化發展 2.建築及土地所有人同意 3.有完整財務計畫及專職經營團隊 4.符合相關建管規定
3	非文化設施		1.不影響原有場地功能，並可兼供文化用途之活動。 2.因位處偏遠無其他適當場地者。

(製表人：郭敏慧)

而公立館舍的管理單位，依文建會的作業要點說明，可分為「直轄市場地」、「縣市政府場地」及「鄉、鎮、市、區公所場地」。但依實際的操作，應該再加上公立學校，共計四項。至於申請的程序，則是由各單位向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計畫書申請，經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進行初審後，再送交文建會辦理複審。經複審核定後，由各縣市文化局轉發相關補款項並負責進度之管控。

圖 10 地方文化館公有館申請流程



(製表人：郭敏慧)

至於計畫書的提報內容，除了預符合前一節所說明的部份，計畫書內容則需要提出下列十三個項目：<sup>188</sup>

<sup>188</sup> 作業要點第七點所要求的計畫書內容為前十一項，後二項為附表。



表 34 地方文化館提案計畫書要求之項目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目標及實施策略。
三	實施地點相關位置、基地範圍及規模。
四	地方文化生活圈及人口分布情形 <sup>189</sup> 。
五	實施地點自然環境、文化環境、產業與生活環境特色資源及使用情形
六	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成果及影響 <sup>190</sup> 。
七	以往年度獲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之補助款執行情形及成果。
八	計畫內容 <sup>191</sup> 。
九	計畫執行之方法或步驟。
十	地方文化館之特色、創意及鼓勵民眾參與之行動策略。
十一	經費需求及來源 <sup>192</sup> 。
十二	評估表 <sup>193</sup> 。
十三	彙整表 <sup>194</sup> 。

(製表人：郭敏慧)

提案單位將以上資料裝訂後，交由文化局進行初審。初審通過的提案，文化局應另填具初審表、彙整表、補助作業審查表暨初審會議記錄，再送交文建會進行複審。複審委員由文建會聘請，人數約 10 至 20 位。各縣市分批至文建會進行簡報及答詢，通常由各縣市文化局長擔任簡報的工作。經文建會最後審定，再公告核撥。

不論是公立館或是民間館，地方文化館的精神在於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的延續，也就是強調經營理念的自主，所以在經費上文建會並不全額補助，而是明定

<sup>189</sup> 含民間文化及公益團體概況及社區居民參與情形。

<sup>190</sup> 自 94 年度開始，本項列為評審重點。

<sup>191</sup> 包括預定工作項目及進度期程。

<sup>192</sup> 含自籌財源情形。

<sup>193</sup> 含館舍基本資料及歷年藝文活動等，並加附地籍圖及產權資料、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明文件、電力系統安全檢查符合證明文件。參見本文附錄。

<sup>194</sup> 含提案經費。

自籌款與補助款比例的方式，希望協助館舍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因相關法令針對「地方補助款」有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總經費七成之規定<sup>195</sup>，故各縣市公立地方文化館補助款與自籌款之比例為 7：3。唯有台北市略有不同，其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為 3：7。公立館舍的自籌款項應納入該年度公務預算中，再加上七成的補助款，以完成當年度的計畫。核定後各館需依提報之計畫執行，若有變更亦需向文建會報備才能更改，並於年底結案。得以補助的項目分為資本門與經常門兩種：

表 35 可申請經費的項目

經費科目	可申請之內容
經常門	鄉土文化活動
	館藏研究推廣
	鄉鎮藝文活動
	文化產品研發事項
	經營管理事項
資本門	建築物整修事項
	設備充實事項 <sup>196</sup>
	館舍周圍環境美化改造事項
可列經常門或資本門	先期規劃（含資源調查、生態環境評估、使用執照取得可行性、長期營運經費籌措、空間配置規劃等）
	其他有助於館舍整體經營發展及地方產業振興等相關事項

（製表人：郭敏慧）

<sup>195</sup>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http://www.cca.gov.tw/law/assistance/p17.pdf>，2006/05/23）。

<sup>196</sup> 含中英雙語標示。

經常門的提案申請以具資本性、累積性成效或對經營管理體質提昇有實質挹注者優先考慮。這部份包括了：館藏研究、人才培育、義工、志工組訓、文化產品研發、永續經營機制建立等。但不予補助的項目也有六項，前三項為資本門，後三項為經常門：

表 36 不可申請經費之項目

經費科目	不可申請之內容
資本門	土地取得（含租賃）
	建築物新建費用
	館藏文物購置費用
經常門	專職人事費 <sup>197</sup>
	購買庶務性、消耗之軟硬體設施 <sup>198</sup>
	一般例行性、消耗性活動

（製表人：郭敏慧）

有關不可申請經費的項目，茲略作說明如下：

第一、公有館舍的土地、建物的所有權限於公有，不另支給土地購買或者租賃之費用。這是延續自文建會大力推動的「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即不支持新開發案，也不鼓勵公部門另外租賃，只支持暨有土地、建物的經營規劃。例如台中縣的龍井鄉地方文化館，預定設置在新建的鄉公所辦公大樓的三樓，但是在辦公大樓完成之前，只能申請到先期規劃費，其餘的項目暫時都不能夠申請。<sup>199</sup>

<sup>197</sup> 指支月薪的專職人員。臨時僱工、講師費、出席費等則不在此限。

<sup>198</sup> 如電腦、影印機、傳真機、單槍投影機、電視等。

<sup>199</sup> 有關龍井鄉地方文化館可另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

第二、地方文化館計畫之初便明白表示，這是「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案延續，故不補助建築物的新建費用。但若是原有建物的修繕則可成為申請的項目。所以消防設備、空調設備、雙語標示牌等都在可申請補助的範圍內。

第三、有關「不補助館藏文物購藏費」乙項，在精省之前，省政府的文教處長期編列館藏文物的補助經費，尤其是各縣市文化中心的特色館，因著此項補助費用而有寬裕的經費可逐年購置重要館藏，今日各縣市特色館的館藏品成績，此項經費功不可沒，否則收購重要文物所費不貲，以各縣市的預算概況實難以為繼。但是地方文化館計畫不補助此項經費。例如台中縣沙鹿電影藝術館是以電影為經營主旨的館舍，95 年度提案時曾經申請過館藏文物的購置，到了複審時還是被打了回票。

第四、在地方文化館的所有補助項目中只有輔導團可以動支專職人事費。實際上地方文化館人力不足的情形非常普遍，以台中縣的地方文化館為例，專職人數最多的館舍為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但也只有 2 人而已<sup>200</sup>，包括其他館舍在內多半靠著兼職人員或義工協助，人力不足的確是事實。

第五、由於補助經費有限，又有館舍自籌款的規定，文建會規定經費不補助在消耗性物品等項目，例行性的物品建議由館舍的自籌款支應。這項在計畫審查之初便會嚴格把關，在年末結案時還會再核對。

基本上就公立館的執行而言，因有公部門的資源挹注，故自計畫書的申請、符合消防建管的標準、人力的配置、依規定結案等等都不算難以達成，最不足的反而是專職人力的培訓養成以及靈活的創意經營。公部門人力的調動與流動是常態，但館舍的經營需要經驗，館舍的人才需要長期培養。基本上地方文化館計畫

---

<sup>200</sup> 依「95 年度台中縣地方文化館基本資料調查表」之統計。

在建立之初就已考量過這些，但在公部門裡，這點實行起來並不那麼容易。

## 第四節 民間文化館之政策執行

對照於公立館舍，民間館舍的執行原則大同小異。民間館舍可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的類別，大致上也同於公有館舍<sup>201</sup>。至於提案計畫書之必要項目，以及所可申請與不可申請的單元與項目，也與公立館一樣<sup>202</sup>。但文建會對於民間館舍的定義，除了設置公立館舍的條件之外，應需另外符合下列條件<sup>203</sup>：

- 一、土地及建築物權屬應為自有；如為租用應檢附自申請提案日期起超過五年之租約；如屬無償提供使用，需檢附超過五年之承諾書。若租期或無償提供使用未滿五年，原則上不予補助資本門經費。
- 二、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符合做為地方文化館相關用途別<sup>204</sup>。
- 四、若土地及建築物尚未符合以上三個條件，但經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中心）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評估使用執照可變更為合法用途者，亦可提出申請。

---

<sup>201</sup> 參見前節，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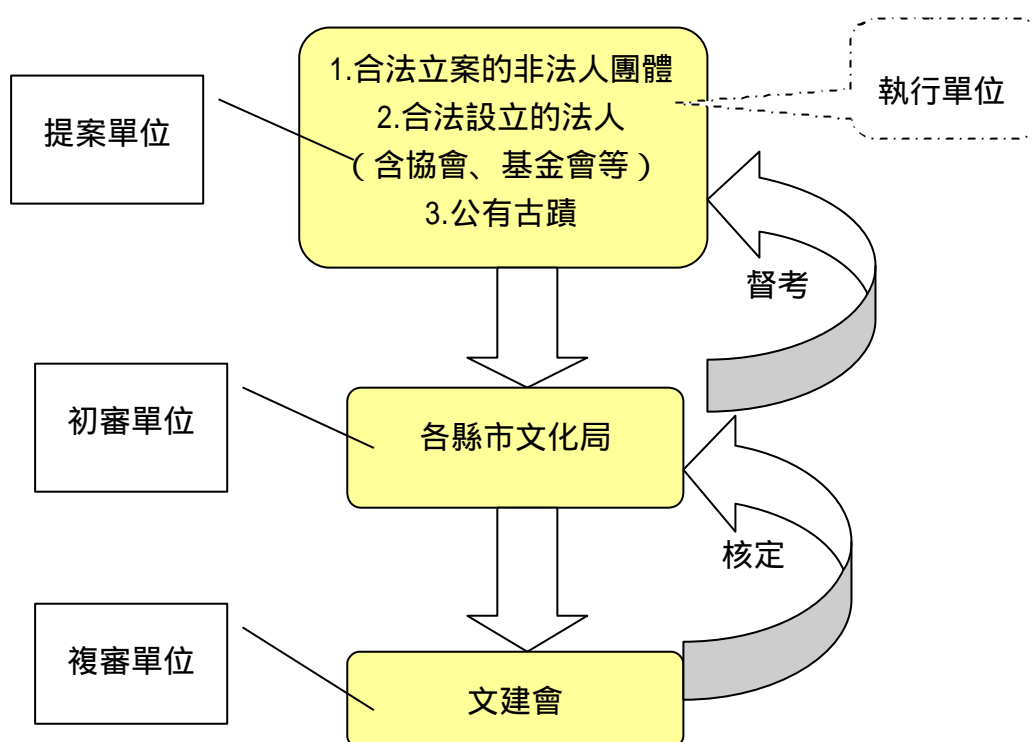
<sup>202</sup> 參見前節，表 34、表 35、表 36。

<sup>203</sup> 參照補助民間館作業要點第五點。

<sup>204</sup>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地方文化館適用類別主要有二項，第一項為「公共集會類」之第一類（A1），其組別定義為：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第二項為「休閒、文教類」之第二類（D2），其組別定義：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民間館舍的管理單位，依文建會的作業要點說明，可分為「合法立案之非法人團體」、「合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公有古蹟由主管機關委託管理維護之自然人」<sup>205</sup>三種。至於申請的程序同公立館舍，由各單位向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計畫書申請，經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進行初審後，再送交文建會辦理複審。經複審核定後，由各縣市文化局轉發相關補款項並負責進度之管控。

圖 11 地方文化館民間館申請流程



(製表人：郭敏慧)

與公立館舍不同的是，申請補助之民間文化館除了實施計畫之外，應另外檢具以下文件：<sup>206</sup>

一、立案證件影本。

<sup>205</sup> 公有古蹟由主管機關委託管理維護之自然人提案，並以該公有古蹟籌設文化館為限。

<sup>206</su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第四點。

- 二、土地所有權狀、地籍清冊、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影本。
- 三、土地、建築物如係租用，本會同意補助經費後檢附租賃契約及公證文件。
- 四、土地及建築物如係他人（或團體）同意提供，請檢附契約影本或同意書(期限至少五年)，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後，請檢附公證文件。
- 五、館藏文物清冊（含照片）影本。
- 六、自籌款籌措能力相關證明資料。

同樣的，民間館的提案單位以上資料裝訂後，交由文化局進行初審。初審通過的提案，文化局應另填具初審表、彙整表、補助作業審查表暨初審會議記錄，再送交文建會進行複審。複審委員由文建會聘請，人數約 10 至 20 位，各縣市仍分批至文建會進行簡報及答詢，通常由各縣市文化局長擔任簡報的工作。經文建會最後審定，再公告核撥。

自籌款與補助款的比例則與公立館舍不同。各縣市（含台北市）的民間地方文化館補助款與自籌款依規定之比例為 5：5。得以補助的項目分為資本門與經常門兩種和公立館舍相同。這筆款項須依指定用途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再轉補助該民間文化館。而且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經費支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sup>207</sup>。得以補助與不得補助的項目則與公立館舍相同<sup>208</sup>。核定後各館需依提報之計畫執行，若有變更亦需向文建會報備才能更改，並於當年度年底前結案。文建會對於地方文化館計畫的補助對象中，雖然對於民間館所要求的自籌款比例就比公有館較高，但是就各館計畫的補助額度，並不因為公有館或者民間館而有差別，主要還是看計畫書內容而定。

---

<sup>207</sup>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sup>208</sup> 見前節說明。

# 第四章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 類型與申請補助概況

台中縣自 91-95 年度並未曾正式館舍執行評量，所以本章僅就 91-95 年度接受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補助的館舍陳述其類型及補助概況。其間共有 13 座館舍獲得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補助。第一節所述為 90 年度以前由文建會輔導興建，在地方文化館計畫實施後仍然持續申請經費且正常開館營運的 9 個文化館舍。第二節所述為 91 年以後才開始申請文建會補助且已開館營運的 3 個館舍。第三節所述為 91 年以後申請補助獲准但尚未開館的 1 處，以及獲得先期規劃經費的案例 2 處。因此本章所講述之台中縣地方文化館共計 15 處。各館的核定次數自一次至五次不等，但先期規劃案之補助年度只有一次。獲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的館舍其核定年度及補助次數如下：

表 37 九十一至九十五年度台中縣館舍補助情形

編號	館舍名稱	核定年度	補助次數
1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	91,92,93,94,95	5
2	豐原漆藝館	91,92,93,94,95	5
3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	92,93,94,95	4
4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92,93,94,95	4
5	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	91,92,94	3
6	沙鹿電影藝術館	91,94,95	3
7	編織工藝館	92,93,95	3
8	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	93,94,95	3
9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	91,92	2
10	台灣菇類文化館	91,93	2
11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92,95	2



【續前頁】

12	石岡客家文物館	91	1
13	岸裡文物藝術館	94	1
14	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案	93	1
15	龍井鄉地方文化館-先期規劃案	94	1

(製表人：郭敏慧)

本章的分析重點是檢視地方文化館的執行內容，故就各館歷年所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項目者，依照第一章設定的四個指標<sup>209</sup>分別就：A、結合社區資源；B、改善展演設施；C、推動文化產業；D、辦理地方藝文節慶及帶動觀光產業等項目指標分析。

表 38 計畫指標與館舍辦理項目關係表

指標	計畫項目舉例
A 社區文化為主體	A-1.社區展演或館舍主題展演 A-2.鄉土研習課程 A-3.成立社區團體 A-4.培訓導覽人員或義工 A-5.村史調查與出版
B 展演設施的改善 <sup>210</sup>	B-1.館舍修繕 B-2.消防或其他設備更新 B-3.雙語標示牌製作 B-4.環境美化 B-5.增添或更新相關電子設備

<sup>209</sup> 參見本文第 6 頁。

<sup>210</sup> 此項為資本門經費。

【續前頁】

C 文化產業的帶動	C-1.開發文化產品 C-2.工藝或產業研習 C-3.工藝或產業競賽 C-4.館藏研究整理或典藏品數位化
D 推動節慶與觀光	D-1.辦理鄉鎮節慶 D-2.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D-3.文化宣導品之製作 D-4.生態之旅或產業體驗

(製表人：郭敏慧)

## 第一節 計畫實施前暨有展演館概況

台中縣於地方文化館計畫實施前，已由文建會輔導設置的暨有文化設施共有 12 處，於全國所佔的比例來說是很重要的縣市。其中包括縣市特色館 1 館、主題展示館 5 館、鄉鎮展演設施 5 處、社區藝文設施 1 處。其中主題展示館之一的「后里鄉農會花卉產業文化館」，與鄉鎮展演設施之一的「后里鄉農會田園藝廊」共同管理單位為后里鄉農會；同樣的，主題展示館之一的「台灣菇類文化館暨農村文物館」及鄉鎮展演設施之一的「霧峰鄉農會田園藝廊及戶外劇場」共同管理單位為霧峰鄉農會。這些館舍在提案時均由共同管理單位合併申請，另外清水鎮農村文物館 1 館在 91 年度以後並未提出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故台中縣於地方文化館計畫實施前暨有的展演館，並且與地方文化館計畫有關的館舍共計九處（實際上為十一館）。表列如下：

表 39 計畫實施前台中縣暨有展演館

計畫名稱	公立館/ 民間館	館舍名稱
縣市特色館	公	1.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
主題展示館	公	2.石岡鄉客家文物館
	民	3.霧峰鄉台灣菇類文化館暨農村文物館
	民	4.后里鄉農會花卉產業文化館
	公	5.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公	6.豐原漆藝館
	充實鄉鎮 展演設施	民
公		8.大甲鎮中正紀念館
(公)		* 清水鎮農村文物館
(民)		* 后里鄉農會田園藝廊
(民)		* 霧峰鄉農會田園藝廊及戶外劇場
社區藝文 設施	民	9.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

合併提案

合併提案

未申請地方文化館

(製表人：郭敏慧)

以下除了就「縣市特色館」、「主題展示館」、「鄉鎮展演設施」、「社區藝文設施」之順序依開館時間先後簡述各館概況外<sup>211</sup>，並就概述中分析各館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的項目，這些項目以四大類別區分，分別為：

<sup>211</sup>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6個試辦點並不包括台中縣，故置於本章第三節介紹。

## 一、縣市特色館-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

編織工藝館為台中縣特色館，成立於民國 79 年 12 月 23 日，94 年 4 月重新擴展整修，是一個以本縣大甲帽蓆及泰雅族編織為起點，逐步建構台灣編織地圖的重要館舍。透過相關展覽、典藏、研究、競賽、推廣、研習、技藝傳承等活動辦理，增加國內外民眾體驗及發現編織之美，以及廣結國內編織工藝人才的地方文化館。由於成立已超過 16 年，加上主管機關的全力支持，在編織文化資產領域早有卓越成績。尤其是在保存地方工藝特色、建構台灣編織地圖、辦理編織工藝獎、編織文物典藏、專業研究及出版<sup>212</sup>、辦理編織文化國際交流等方面的成就有目共睹。由於位於縣立文化中心內，民眾參與度高，每年參觀人數超過數萬人。館舍例行性活動內容非常多元：常設展、特展、各項編結染織綉研習課程等皆為經常性辦理的活動，與社區互動性也很好。根據年度基本資料調查<sup>213</sup>，除了常設展之外，93 年辦理 6 檔特展及 85 檔研習課程<sup>214</sup>；94 年辦理 4 檔特展及 152 檔研習課程。其中最重要的交流活動為當屬「編織工藝獎」，自 84 年以來已辦理過八屆，致力推展編、結、染、織、綉等傳統技藝產業。

編織工藝館多次以縣市政府的資源辦理數場國際交流展。例如 86 年辦理「亞太編織藝術節-中日編織工藝交流展」，90 年辦理「亞太編織藝術節-台灣 VS. 沖繩染織博覽會」等等，對於編織文化的傳承有著相當的貢獻。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縣市特色館的作業與目標也隨之轉型，除了暨有的典藏、展示、研習等功能之外，休憩與學習的功能日漸重要。身為全國最重要的編織文化館舍之一，編織

---

<sup>212</sup> 編織工藝館出版的專業書籍已有 30 種，詳見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網站：  
<http://www.tchcc.gov.tw/>。

<sup>213</sup> 資料見「94~95 年台中縣地方文化館基本資料調查表」。

<sup>214</sup> 包括刺繡、編結、藍染、植物染、竹編、拼縫、相關設計人才培訓等。

工藝館未來將進一步提供專業交流，並且致力文化創意產業的研發。

表 40 編織工藝館基本資料

開館日期	79 年 12 月 23 日
使用頻率	週二至週日開放
參與人次	800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公立館）
人力配置	專職二位，兼職一位

表 41 編織工藝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sup>215</sup>	申請項目	金額 <sup>216</sup>
91	無	--
92	C-3：辦理編織工藝獎 D-3：發行編織學習護照	80 萬元
93	B-1：展示場及典藏室修繕	600 萬元(資本門)
94	無	--
95	A-1：編織特展 C-2：編織研習 C-3：辦理編織工藝獎 C-4：泰雅織紋出版、編織人才養成	60 萬元

（製表人：郭敏慧）

92 年度所辦理的編織工藝獎為第七屆，邀請及徵選作品共達 95 件。除了徵件、競賽、頒獎典禮之外，還分別辦理作品特展、出版專輯、創意產業座談會等，

<sup>215</sup> 本文所設定的 95 年度計畫因年底才結案，表列出來僅為對照之前所申請的項目。

<sup>216</sup> 若為資本門經費則另外註明。

另外發行「編織學習護照」1萬冊。94年度辦理的第八屆編織工藝獎，雖然缺乏補助款的奧援，但仍然照常辦理。獎項除了原有的「纖維藝術創作類」、「生活用品設計類」之外，特別增設了「紀念品設計獎」，設定在定價1000元以下的生活小物品。另外93年度編織工藝館爭取到600萬元的資本門預算，針對開館十餘年的陳舊典藏室及陳列室，進行大幅度的整建。新的展示場及典藏功能都有大幅度的更新。

對於就編織工藝館歷年所申請的項目計畫，可以看出幾個發展方向：

1.ABCD 四個計畫指標均已達成，對於地方文化館的執行目標而言，是屬於平均發展的館舍。

2.其中最明顯的指標是文化產業（編織產業）的推動。編織工藝館的主旨是推廣編織產業，所以不論是泰雅織紋出版、編織人才養成，或者是全國編織工藝獎的辦理、發行編織學習護照、開辦編織研習班等，主要的目的都是在編織產業的推廣並且協助轉型。

3.編織工藝館為縣市特色館，屬於縣市層級的中型館舍，對於所在地（豐原市）的社區資源的方式，也與其他鄉鎮級的小型館舍不同。編織工藝館推動的社區範圍比較廣泛，例如在辦理研習課程或者發行編織學習護照時，主要對象都是全縣民眾，並不限於所在地的豐原市。所以每年參與人次超過80000人，是全縣知名度最高的館舍之一。

4.由於屬於縣市層級的公立館舍，管理機制由公務部門全權負責，當地民眾參與的程度多為被動，社區團隊主動進駐或參與的機會比較少。

5.推動編織產業的方式雖然力求多元化，但編織工藝館仍侷限於官方辦理的

慣性方式，並無令人驚喜的創意。對於編織產業而言，僅能說做到了保存與維護的基本要求，未來應該還有更多創意開發的可能性。

## 二、主題展示館-石岡客家文物館

石岡的客家族群約佔全鄉的 70%，附設於石岡鄉立圖書館的「客家文物館」成為深具特色的社區型文物館。典藏政策傾向社區化，有許多社區民眾的捐贈文物。沒有重量級典藏品，只有當地文化特色的常民文物。比較特別的是設置 3D 魔幻劇場，以活潑的方式呈現客家文化及客家山歌，讓年青的客家子弟學習到傳統文化的真義。館舍設於石岡鄉立圖書館內，是與社區資源結合的典型例子。

表 42 石岡客家文物館基本資料

開館日期	86 年 10 月 31 日
使用頻率	週二至週日開放
參與人次	80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石岡鄉公所（公立館）
人力配置	兼職五位

表 43 石岡客家文物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A-1：鄉土文史資料展示、客家子弟戲展演 A-2：傳統歌謠（客家山歌）研習班、油畫班、書法班、陶藝班 A-5：老照片徵集	50 萬元

【續前頁】

92	無	--
93	無	--
94	無	--
92	無	--

(製表人：郭敏慧)

客家文物館僅於 91 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成功，申請項目全屬一般性的社區展演活動。分析計畫執行的特點如下：

1.客家文物館最大的特色是以活潑的方化式，結合鄉立圖書館的資源來推廣客家文化。但辦理的活動內容指標只符合「A-1 社區展演活動」乙項，屬於傳統的基層文化設施經營方式。相對而言，對於文化產業、行銷節慶等方面並不特別積極。

2.客家文物館原本是文建會的主題展示館，地方文化館計畫實施後，91 年度也繼續依文建會之規定申請經費。鎖定族群是以當地 70%的客家社區居民為參與對象，每年參與人次也達到 8000 人次左右，對於結合當地資源與推廣當地文化特色上可以算是成功的。

3.但石岡客家文物館自 92 年就不再接受補助款後，該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的關係也開始疏離。不再接受補助款的原因是，該館在 93 年提案時在複審階段被駁回。因為 93 年度以後客家主題的館舍，文建會不再補助經費，而改由客家委員會補助<sup>217</sup>。針對這個意見，客家文物館曾正式來函申訴<sup>218</sup>。台中縣文化局也

---

<sup>217</sup> 依據文建會 93 年 1 月 28 日文貳字第 0933102554-6 號函所回覆的複審意見為：「建議循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管道申請協助，本案緩議。」



於會議中正式提案要求釋疑<sup>219</sup>。為了解決這問題，文建會於 93 年 4 月 29 日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共同研商，會議中達成二點共識：

(1) 基於對各相關機關業務職掌之尊重，並考量文建會補助資源有限，日後對於客家及原住民等二類文化館之輔導協助，將分別回歸由客委會、原民會主政辦理；若該二機關遇有文化館籌設基礎條件、發展潛力良好，但經費、人力、專業技術等相關資源不足時，屆時可邀文建會就輔導籌設事宜進行專案協調研商。

(2) 對於客家及原住民等二類文化館之認定，係以館舍主題特色內涵為主，非以館舍所在位置為客屬或原住民地區，或提案單位是否為客籍或原住民團體。

依據以上的會議結論，客家文物館往後只能改向客委會申請專案經費。政策的修正雖有其考量，但對於原由文建會補助開館興建的主題展示館，卻不能再申請文建會補助乙事，地方文化館若在 96 年度以後有延續性計畫，應該可以再全盤考量。

---

<sup>218</sup> 台中縣石岡鄉公所 93 年 2 月 27 日中石鄉圖字第 0930002390 號函。

<sup>219</sup> 93 年 3 月 3 日於文建會召開之「地方文化館計畫--91、92 及 93 年度補助款執行檢討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 三、主題展示館-霧峰鄉台灣菇類文化館、農村文物館暨

#### 鄉鎮展演設施-田園藝廊

霧峰鄉是台灣菇類的最大生產地，金針菇更為世界最大的生產場。台灣菇類文化館為文建會的主題展示館，為全國第一座，也是全世界第二座的菇類文化館。菇類文化館佔地近三百坪，除了文建會補助開館經費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學術單位曾參與諮詢，幾項常設展的展示主題明確，手法也生動有趣，與當地產業的連結性極強。除了菇類特展、菇類微空世界區外，多媒體的學習機制也是一個特點。農村文物館跟全國的同類館舍一樣，保存了傳統農村生活中的生產用具，但是展示手法比較呆板。霧峰鄉農會大樓另外還有一座田園藝廊，為早期由文建補助設置的鄉鎮展演設施。因都由霧峰鄉農會管理，故地方文化館計畫提案為共同提案。

表 44 台灣菇類文化館暨農會田園藝廊基本資料

台灣菇類 文化館	開館日期	87 年 12 月 25 日
	使用頻率	週一至週五開放（收費入館 <sup>220</sup> ）
	參與人次	72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霧峰鄉農會（民間館）
	人力配置	專職一位，兼職十二位
農會田園 藝廊	開館日期	88 年 12 月 25 日
	使用頻率	週一至週五開放
	參與人次	6000 人次/年

<sup>220</sup> 全票 100 元，優待票 50 元。

【續前頁】

	管理機制	霧峰鄉農會（民間館）
	人力配置	專職一位，兼職十二位

表 45 台灣菇類文化館暨農會田園藝廊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A-1：社區展演 A-2：鄉土研習課程 D-4：菇類教育之旅	70 萬元
92	無	--
93	A-1：社區展演 A-2：鄉土研習課程	30 萬元
94	無	--
95	無	--

（製表人：郭敏慧）

91 年度的申請項目和石岡客家文物館一樣，都是屬於社區展演的項目。包含國畫研習班、篆刻研習班、押花研習班、舞蹈研習班、文化講座、藝文推廣班成果展，以及太平弦樂團演奏會、大屯青少年兒童管弦樂團等社區表演團隊等，都是社區性質的活動。到了 93 年度第二次申請時，也都是類似的鄉土研習課程。針對館舍主題所辦理的活動只有 91 年度的菇類教育之旅，有明確的主題。就實際辦理的項目分析得知：

1.由霧峰鄉農會所管理的台灣菇類文化館及田園藝廊的確是早期鄉鎮展演設施的代表，在申請經費時，並未積極開發創意性質的計畫，二次申請都以傳統的社區活動為主。以指標來看，多集中於 A-1 的社區展演，地方性質的畫會都非

常積極。例如 91 年度有 320 天左右排了展覽檔期，與畫會關係特別良好。

2. 至於藝文節慶或產業節慶的部份，D-4 的菇類教育之旅雖然看來所佔比例不多，但每年循農委會系統申請補助辦理的「菇之饗宴」的產業節慶活動，卻非常熱鬧，但活動主題以農業產業為主，故未申請地方文化館的經費。

3. 台灣菇類文化館自 87 年開館後未做大規模的館舍整修，是台中縣館舍少數未申請資本門補助的單位。展演設施雖均堪用，但卻未有積極爭取的意願。

4. 目前採收費入館，每年均有近萬人入館參觀。台中縣館舍中，由農會體系管理的館舍是一大特色，不但館舍數量多，而且人氣很盛，台灣菇類館就是其中一個代表。

整體而言，幾年來都沒有積極以文化價值推展主題產業的企圖心，地方文化館的指標而言，只達到部份的效果。相關自籌款由農會營餘支出，近年農會經費籌措不易，也大大影響藝文推廣之資源分配。農會經營主旨畢竟不是文化事業，有關文化行銷、文化產品研發及館舍經營等方面，農會人員的專業度顯然不足，仍需博物館領域的專家協助。

#### 四、主題展示館-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 暨 鄉鎮展演設施-后里鄉農會田園藝廊

這是另一個台中縣農會體系的文化館舍，另外「后里鄉農會田園藝廊」也是

鄉鎮展演設施，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時為共同提案。

后里為台中縣的花卉之鄉，這是很多人都不知道的事情。這是因為后里所栽植的植物以切花為主，雖然種類多，品質佳，產量佔全省 70%，但是大部份為外銷產品，近年來名氣反而不及彰化田尾公路花園。89 年花卉產業文化館正式於農會大樓的六樓開館，佔地三百八十坪，展示后里鄉所培植的各式花卉，並且有花卉的栽培管理法、送花的禮節、星座花卉、花卉採購需知及各種花卉的象徵花語等，提供在不同場所的花卉佈置知識，以討人喜歡的花卉主題，做為當地產業的象徵。

表 46 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暨農會田園藝廊基本資料

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	開館日期	89 年 9 月 30 日
	使用頻率	週一至週五開放
	參與人次	72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后里鄉農會（民間館）
	人力配置	兼職四位
農會田園藝廊	啟用日期	88 年 11 月 12 日
	使用頻率	週一至週五開放
	參與人次	60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后里鄉農會（民間館）
	人力配置	兼職四位

表 47 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暨農會田園藝廊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A-1：社區展演 A-2：鄉土研習課程 A-4：導覽人員培訓 D-3：出版社區文化地圖	30 萬元
92	A-1：社區展演	10 萬元
93	無	--
94	A-2：傳統文化研習 C-1：文化產品開發	30 萬元
95	無	--

(製表人：郭敏慧)

跟霧峰鄉農會比較，后里鄉農會的企圖心就比較強。91 年度所申請的計畫內容包括了：社區展演、鄉土研習課程，但也包括了導覽人員培訓及社區文化地圖的出版，相當多元化。92 年和 94 年又回到社區展演和傳統技藝研習，94 年另外申請了文化產品的研發。分析館舍的活動內容得知：

1. 同霧峰鄉農會所管理的館舍一樣，后里鄉農會的館舍也是屬於早期鄉鎮展演設施的經營模式。在計畫申請時並沒有積極的提出創新的內容，而以社區展演活動為主。雖然也以 A-1 社區展演和 A-2 的鄉土研習課程為主，但是后里鄉農會在文化概念的認同成績比較好，「導覽人員培訓」這個重要的指標項目在 91 年度就已達到。

2. 在 91 年度的導覽地圖出版與導覽人員培訓，都是與社區文化為主體的計畫，在 94 年度申請了文化產品的開發，台中縣文化局原本也是寄予厚望，但最後的文化產品卻是最普通的鑰匙圈，只不過鑰匙圈的圖騰是花卉而已。嚴格說起

來，對地方文化館積極推廣地方文化特色的目標而言，這項文化產品的開發算是失敗的，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花卉主題可以用非常創意的方式來展現，但是卻沒有善加利用。

3. 近年農會經費籌措不易，影響藝文推廣之資源分配，產業本身也面臨了全球化的壓力，兼顧文化推廣與產業主體是目前需面對的課題。而后里鄉的馬場、后豐自行車道等，均為台中縣全力推廣的觀光特色，也都有高知名度。后里鄉農會應當可以更積極的與之策略結合。

## 五、主題展示館-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位於清水鎮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之內，為該中心附屬單位，也為台中縣的主題展示館之一。館室面積約 103 坪，主要分為以下幾區：（1）總體介紹展覽室（2）美術家展覽室（3）資訊媒體展示區（4）展覽書籍。而建館之初就明確定位為資料館，故館舍主旨以典藏台中縣美術家之相關圖文資料為宗旨。由於台中縣美術家之文獻收集整理，為台中縣文化建設的長期計畫，資料館已成為台中縣精緻且獨特的藝術館舍。

在管理機制上，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由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管理。這種關係其實很類似於編織工藝館與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的關係，也就是縣市特色館與文化中心的關係。

表 48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基本資料

開館日期	90 年 11 月 3 日
使用頻率	週二至週日開放
參與人次	400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公立館）
人力配置	專職二位

表 49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無	--
92	A-2：美術家座談會 A-4：導覽人員培訓 D-3：影像及文宣製作	10 萬元
93	無	--
94	無	--
95	B-2：消防設施改善 B-3：中英雙語標示牌製作 其他：文獻資料蒐集、田野調查計畫	110 萬元 (含資本門 30 萬元)

(製表人：郭敏慧)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在台中縣文化設施中有著獨特的角色，就實際的館舍經營方式及歷年申請內容而言，約可分析出以下幾個特點：

1.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為台中縣五座主題展示館之一，但如前段所述，其實它的定位是縣市層級的館舍，不像農會體系的館舍以結合社區文化為主旨，館舍主旨的對象與社區型的館舍不同，是以建置台中縣的美術家資料為館舍主旨。展場中所展出的作品並沒有其他社區展演的部份，與社區的關係並未特別密切。



2.在二度的計畫申請中，92、95 年度的計畫依然偏重美術家的資源建置及田野調查。參觀人數雖多，但多為順道參訪的觀光客，專程閱覽文獻資料者不多，所以館舍也沒有配置專任研究的人員。展場裡的資料陳列部份，自開館後只更換過一次，加上承辦人員自開館至今更換頻仍<sup>221</sup>，可以說，美術家資料館的定位雖然清楚，但對於館舍的規劃似乎還不是很確定。

3.在 95 年度的計畫裡首度申請設備更新項目，有關文化產業與藝文節慶的部份，則是完全沒有申請，但陸續向文建會申請數位網路建置的專案計畫，但數位網絡也尚未全部完成。

4.且美術家資料館的主旨本來就在於建立台中縣美術家的重要文獻資料，其觀眾訴求不只是社區，而是台中縣，甚至對於館舍主題有興趣的專業團體，所以並不類於其他強調地方特色的館舍。總而言之就各項指標來看，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都是一個不像地方文化館的地方文化館。

## 六、主題展示館-豐原漆藝館

台灣漆藝的發展早在日治時期，台中縣內由於有大雪山和八仙山兩大林場提供所需的資材，加上日人在中部地區有計劃的培植漆器事業，培訓了不少漆工人才，促成了台中縣漆器業的蓬勃發展。漆藝是極有特色的地方文化產業，屬於精緻文化的一種，且與社區連結性極強，能充份活化在地產業。但是漆藝創作難度

---

<sup>221</sup> 自 90 年開館，承辦人員先後歷任陳姓、蕭姓、黃姓、劉姓四位，是台中縣所有地方文化館更換承辦人員最頻繁的館舍。

高、成本高，且推廣不易，雖然本地相關文化團體陸續加入推廣漆藝的行列，但仍需要更多的資源投入與協助。豐原漆藝傳統產業現存的廠商已經寥寥可數，但陸續培訓了不少新生代的漆藝創作者，積極投入漆藝教學的推廣研習。豐原漆藝館的成立，是在地漆藝工匠及漆藝創作藝術家的共同願望，他們希望將傳統漆器工藝加入文化創意的新包裝，藉此提高漆器產業的產值，期能賦予漆藝工業的再生、發展及創新的契機。

豐原漆藝館是台灣首座公立的漆藝展覽館，展覽內容包括：漆藝原料、工藝發展史料、常設展、特展等等，積極辦理社區活動，並且深入校園推廣。在 2004 年配合豐原市 20 年才舉辦乙次的三獻醮平安祈福祭典，精心策劃「2004 中、日漆藝交流展在豐原系列活動」。最特別是成立台中縣漆藝協會，並有漆藝家長期駐館，是一大特色。

表 50 豐原漆藝館基本資料

開館日期	91 年 5 月 26 日
使用頻率	週二至週日開放
參與人次	200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豐原市公所（公立館）
人力配置	專職三位，兼職二位

表 51 豐原漆藝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A-1：漆藝展覽 C-2：漆藝技法示範 D-3：漆藝導覽光碟及漆藝文宣製作	70 萬元

【續前頁】

92	A-1：漆藝展覽 A-3：藝術家駐館計畫、成立台中縣漆藝協會 C-2：漆藝研習	15 萬元
93	A-1：漆藝展覽 C-2：漆藝校園推廣及 DIY、漆藝研習	30 萬元
94	A-1：漆藝展覽 C-2：漆藝傳習培訓、漆藝研習	50 萬元
95	A-1：漆藝展覽 C-1：漆藝產品開發 C-2：漆藝傳習培訓、漆藝師資培訓 D-3：漆藝館網站建置	45 萬元

(製表人：郭敏慧)

台中縣館舍中只有豐原漆藝館和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二個館舍是 91-95 年都有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理論上這二個館最能看出計畫實施的成果：

1.豐原漆藝館 91-95 年都申請的包括有 A-1 漆藝展覽及 C-2 漆藝技法示範二類。可以說是長期的投注在漆藝技藝的推廣及成果展現上，至今仍然沒有中止，已經成為豐原漆藝館例行性的業務。從這可以看出豐原漆藝館明顯的將重心放在「漆藝產業」的經營及推廣之上。

2.五年來的執行，已經培訓了不少的漆藝師資，例如李幸龍、陳文寬、陳培澤、廖勝文、史嘉祥、陳鏡、劉凌冲、陳永興等人，他們不僅僅是漆藝創作家的身份，平常更是積極投入漆藝教學的推廣研習，這些都是地方文化館計畫實際的實施成果。

3. 豐原漆藝館五年來申請經費都十分順利<sup>222</sup>，但不曾申請過的館舍修繕的資本門經費，也沒有像其他館舍一樣申請社區展演活動的經費。一方面固然是漆藝館開館尚未滿五年，還算是個新館，所以大幅整修館舍的需求並不高，二來漆藝館旨在推展漆藝產業，就沒有著重社區展演的部份。

4. 文化產品的研發是工藝類館舍的主要目標之一，93 年及 95 年豐原漆藝館分別申請了文化產品開發的子計畫。93 年所開發的漆藝禮盒原是為了配合豐原地區的糕餅業者而開發的。但是漆藝的成本高，禮盒雖然已經開發完成，但估計每個單品的成本高達 8000 元。當地糕餅業者在評估後放棄了這項合作案。95 年再度申請文化產品開發，開發目標將鎖定較小型的漆藝品，希望為漆藝殺出一條血路。

5. 漆藝是很精緻的工藝，工時冗長繁複，不易大量生產，必須有成熟的文化與經濟條件才會成功，所以今日漆藝的推廣並不容易。若非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支持，這項特殊的傳統工藝恐怕更難有機會傳承。

## 七、鄉鎮展演設施-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綜合大樓

梧棲早在清代，就是台灣中部西濱一帶最主要的漁港所在，為了探索梧棲港與早期移民的關係以及本地漁業的發展歷史，梧棲農會乃成立了漁業文化館。展出內容有四大類，分為漁業歷史文化、生態文化、生活習俗及現代科技，展出的

---

<sup>222</sup> 根據歷年的提案計畫書及文建會複審的結果比較，五年來豐原漆藝館所申請的經費都沒有被大幅刪減，所申請的計畫項目也都被認同。

內容脈絡清楚、資料豐富，不但能了解整個漁業文化演進過程，也能對梧棲本地的歷史有深入而快捷的認識。另外農會大樓還有農村文物館、產業文化展覽館、鄉土藝廊、音樂廳等等，是一個多元化的館舍。

啟用以來持續辦理各項活動，近年雖改為收費參觀，但每月參訪民眾都接近萬人。這得力於農會近十年來致力辦理藝文研習班、藝文比賽、常設展、特展等，並且經常邀請鎮內及縣內藝文表演團體表演，所以在與社區的互動上非常有成效。現在已成為海線民眾使用率最高的文化設施之一。

表 52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基本資料

開館日期	86 年 1 月 2 日
使用頻率	週二至週日開放（收費入館 <sup>223</sup> ）
參與人次	700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梧棲鎮農會（民間館）
人力配置	專職三位，技術人員三位（含音響、水電、美工），清潔人員六位

表 53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A-1：社區展演 A-4：義工培訓 D-3：梧棲文化逍遙遊導覽手冊編印 D-4：社區之旅（鐵馬梧棲逍遙遊）	300 萬元

<sup>223</sup> 全票 30 元，半票 10 元。

【續前頁】

92	A-1：社區展演 A-2：台語童詩研習班	80 萬元
93	A-1：社區展演 A-4：義工培訓 B-1：館舍修繕 B-5：增添監視設備改善	65 萬元(含資本門 25 萬元)
94	B-2：消防設備改善 D-3：館舍簡介 DVD、文化手札出版	50 萬元(含資本門 25 萬元)
95	A-1：社區文化研習營、社區展演 B-1：展演場地(地板)改善 D-3：創意文宣	70 萬元(含資本 50 萬元)

(製表人：郭敏慧)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是台中縣第二個 91-95 年度都申請經費的館舍。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屬於鄉鎮展演設施之一，所以館舍以成為當地的「文化活動場所」為成立目的，並不像縣市特色館、主題展示館等有著明確的館舍主題。這樣的型態也影響了日後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申請內容：

1. 除了 94 年度以外，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的計畫項目同其他農會體系館舍一樣，都是以 A-1 類的社區展演活動為主，例如地方畫會聯展、生活講座、地方演藝團隊表演、撕畫研習、水墨研習、書法研習、舞蹈研習等等。這些活動場次多規模小，專業的門檻較低，但卻沒有太多創意。

2. 在 B 類資本門申請的部份，由於開館已有十年，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自 93 年以後陸續改善了監視設備、消防設備、瓷磚與地板等館舍設備，是台中

縣少數申請資本門超過三次的館舍<sup>224</sup>。

3.文化產業類的計畫則是沒有申請過，也就是說推動文化產業的力道卻仍然不夠。。而文宣品部份以傳統的手札、導覽手冊為主，專屬網站也還沒有設置。雖然有辦理「戀戀米香」等產業節慶，但是同霧峰鄉農會一樣，是以農業為主題的活動。

和前幾個農會館舍一樣，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與社區資源的連結性很強，而且年度參觀人數約超過 7 萬人，是人氣很旺的地方。以社區型館舍而言算是成功的，但就具備地方文化主題的要求而言是不足的。這也成為館舍經營者未來要思考的地方。

## 八、鄉鎮展演設施-大甲鎮中正紀念館

大甲鎮的中正紀念館是台中縣少數幾個以表演為主的文化館，是當地的重點文化設施。大甲鎮中正紀念館雖為鄉鎮層級，但卻具有相當專業的表演廳，經常承辦全國傑出演藝團隊演出，民眾反應熱烈，累積了許多優質團隊的演出紀錄。另有文物展覽空間，雖然沒有常設展品，但社區型態的展覽卻沒有間斷過。另外多次辦理「大甲道卡斯文化節」的展演藝文活動，大多與社區、學校、社團合作辦理，是地方的年度藝文盛事。

---

<sup>224</sup> 自 91 年度起，申請資本門經費補助超過的館舍尚有：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及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表 54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基本資料

開館日期	88 年 10 月 31 日
使用頻率	週二至週日開放
參與人次	200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大甲鎮公所（公立館）
人力配置	專職一位，兼職一位

表 55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A-1：社區展演活動 A-4：義工培訓 A-5：村史調查出版、大甲老照片出版 B-1：館舍整修	630 萬元（含資本門 450 萬元）
92	A-1：社區展演活動 D-1：大甲道卡斯文化節	50 萬元
93	無	--
94	無	--
95	無	--

（製表人：郭敏慧）

中正紀念館也屬鄉鎮展演設施，就地方文化館的執行內容來看有幾個特點：

1. 中正紀念館僅申請二次，最大的原因是公所的預算行政程序困難，91、92 年的計畫都延到 94、95 年才結案，是少數幾個延宕多年的館舍。中正紀念館的申請內容以 91 年度的館舍修繕為重點。館舍的舞台、燈光、音響、布幕等專業設備仍有不足，在獲得文建會地方文化館的經費支援館舍更新後，已在 95 年順利再度開館營運。



2.中正紀念館以地區型的文化設施為經營宗旨，是一個相當注重地方文化的館舍，提出村史調查及大甲老照片專書出版這種耗時費力的計畫，用心值得肯定。

3.道卡斯是大甲地區原來平埔族的名稱，現在當地的社區活動及文史團體也常冠上道卡斯之名。大甲中正紀念館自開館後便辦理了大甲道卡斯藝術節，對於結合社區資源與凝聚地方文化共識成效頗大。

4. 既為表演廳，在文化產業上來說應該屬於藝術產業的一環，每年辦理的表演藝術節目約有數十場，對於一個鄉鎮展演設施而言非常難得。

表演類的館舍沒有典藏的文物及展示的場所，所以與展示館的經營方式並不相同。中正紀念館重新開館後，因工程修繕而停辦數年的道卡斯藝術節預計會恢復辦理。以中正紀念館的例子來看，即使是小型的演藝場所，結合社區資源的目的的一樣可以達成。

## 九、社區藝文設施-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

現代文學館位於台中縣私立明道中學校園內，成立最重要的源起是名聞全國的明道文藝社。全國青年學子最重要的文學獎項之一：「明道文學獎」就是由明道文藝社一手包辦。因此，明道中學的現代文學館典藏之相關文物相當豐富，包括作家手稿、作家文物及當代文學相關文物等，質量並重。現代文學館除了典藏品外，也以：演唱會、音樂會、作家演講、作家文物展、文學座談會、親子閱讀等多元化的藝文活動與社區親近，並與當地民眾共享豐富的文學資源。

明道中學以私立學校的角色，多年來持續投入資源與人力，成就不可多得的文學資料館。目前現代文學館的目標為作家手稿文物之編目與保存，而典藏文物的全面數位化，也成為另一個新的任務。

表 56 明道中現代文學館基本資料

開館日期	88 年 6 月 15 日
使用頻率	預約參觀
參與人次	100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明道中學（民間館）
人力配置	兼職五位

表 57 明道中現代文學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無	--
92	無	--
93	A-1：社區藝文展演 C-4：作家手稿文物之編目與保存 D-1：文藝營	35 萬元
94	A-1：社區藝文展演 C-4：典藏數位化 D-1：文藝營	40 萬元
95	A-1：社區藝文展演 C-4：典藏數位化 D-1：文藝營	30 萬元

（製表人：郭敏慧）

現代文學館首度申請文建會的經費是 90 年的社區藝文設施計畫，之後一直到 93 年度以後才又開始申請經費補助。屬於精緻型態的文學資料館。就地方文化館計畫的計畫內容來看，完全集中在 A-1 社區藝文展演、C-4 典藏數位化、D-1 文藝營三類。就其實際執行內容可得出二個重要的特點：

1.館舍最大的特色便為豐富的典藏文物。在計畫申請時，多以典藏文物為重點，逐年進行文物編目、資料數位化、網站建置等，打算以數年的時間完成館藏文物的數位化。典藏文物全面數位化的目標，許多公立館舍都還做不到，現代文學館以民間的資源成立，卻比許多公立館更早走到這一步。

2.現代文學館有一項與眾不同處，即文學館每年大約花費 100 萬元在館舍的經營與各項活動的執行上。文建會補助 35 萬元便自籌 65 萬元，文建會補助 40 萬元便自籌 60 萬元，自籌款大約都佔了六成左右。這與其他館舍僅編足最低限度的自籌款相當不同。因為學校相當支持館舍的經營，所以編足預算，好讓館舍無後顧之憂。這點和其他館舍有多少錢辦多少事是不同的。

現代文學館不屬於社區性質的館舍，反而比較接近主題展示館的型態。開館以來受到產官學界的肯定，是一個具特色的精緻文化館舍。

以下為本節所述館舍的部份實景照片：

圖 12 館舍實景照片：石岡客家文物館入口處



( 攝影：郭敏慧，2005/08/14 )

圖 13 館舍實景照片：豐原漆藝館展場



( 攝影：郭敏慧，2005/09/25 )

圖 14 館舍實景照片：編織工藝館展場



( 攝影：郭敏慧，2005/09/25 )

圖 15 館舍實景照片：現代文學館展場



( 攝影：郭敏慧，2004/10/25 )

圖 16 館舍實景照片：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展場



( 攝影：郭敏慧，2005/09/10 )

圖 17 館舍實景照片：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展場



( 攝影：郭敏慧，2006/05/19 )

## 第二節 計畫實施後新設立之文化館概況

台中縣在 91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實施後新設的館舍，共有三館，分別為沙鹿電影藝術館、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和岸裡文物藝術館。其中沙鹿電影藝術館和岸裡文物藝術館為公有館舍，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為民間館舍。

公有館舍若非文建會暨有輔導點，在符合以下二個條件下也可申請地方文化館。新設公立館的條件有二<sup>225</sup>：

B- 符合相關規定之其他館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場地符合規定，並經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提報建議本會輔導之公有館舍。

二、偏遠地區之暨有文化設施。原則上各地暨有的學校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社會福利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等不予補助，除非該區地處偏遠並無其他適當地點可設置地方文化館者，或該場地在不影響原有功能下可兼供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使用者，得以個案處理。

以上第一個條件所說的相關規定有四個，分別為：

B- 場地區位適當，舉辦藝文活動之績效良好，適合做為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設置後對當地及周圍文化藝術環境具有實質效益及影響者。

二、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做為藝文活動場地。以鄉(鎮、市、區)公所自有場地優先考量。

三、具有經營管理機制：包括組織及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層級文化

---

<sup>225</sup> 見前註作業要點第三點。



藝術協會參與、財務計畫（含預算）編列或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

四、場地具有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經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後，提出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改善計畫。

其中沙鹿電影藝術館適用第一個條件，且四個規定都通過檢核。岸裡文物藝術館則符合第二個條件。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為民間館，自 92 年後開始申請，在確定通過相關消防、建管條件後，每年都持續獲得核定<sup>226</sup>。以上就三個新設館舍的概況說明，並在本節文末附上部份館舍之實景照片。

## 一、沙鹿電影藝術館

沙鹿鎮的工商業一向在鄰近各鄉鎮中算是極繁榮，在經濟條件充裕的背景  
下，成為台中縣海線地區的電影院發祥地一點不也令人意外。沙鹿鎮首座電影院  
於 1929 年開幕營運，在台灣光復前後總計有四家電影院的設立，成為鄰近城鄉  
的娛樂指標，耆老們仍清楚記得戲院產業的盛況。但隨著大環境的因素，電影院  
產業快速沒落下來，最後一家戲院：寶宮戲院，一直到 1994 年才關閉，至此沙  
鹿鎮 65 年的電影院文化正式走下舞台。但深具都會意義的電影產業已經在沙鹿  
鎮留下不可分割的歷史記憶。

沙鹿電影藝術館位於沙鹿鎮立深波圖書館的二樓，小而美的放映室可容納  
80 人，卻有著 35 釐米的高規格放映設備。加上週邊基地及戶外廣場的優美氛圍，  
以及義工團隊的支持，成為中部精緻且具深度的電影館。在著手成立沙鹿電影藝

---

<sup>226</sup> 民間館的條件詳見第三章。



術館之前，沙鹿鎮立圖書館便已經結合當地文史工作者編寫「沙鹿鎮戲院娛樂滄桑史話」，深入記錄戲院產業的興衰，並成立「電影讀書會」，與公民大學合作開辦：「認識電影」、「電影音樂魔法師」、「電影藝術深度賞析 I」、「電影藝術深度賞析 II」等相關課程。沙鹿鎮公所為了延續當地近七十年來戲院的影像記憶，並且維護與保存難得的戲院文化資產，於沙鹿鎮最重要的公有文化設施「沙鹿鎮立圖書館」的二樓，改建成無論是消防、電力、建物使用執照完全符合規定的電影館，並且已於 93 年 12 月 19 日正式掛牌開館營運。

表 58 沙鹿電影藝術館基本資料

開館日期	93 年 12 月 19 日
使用頻率	週二至週日 週六、日早上及下午播放影片
參與人次	30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沙鹿鎮公所（公立館）
人力配置	兼職八位

表 59 沙鹿電影藝術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B-1：館舍整修 B-2：消防改善工程	300 萬元(資本門)
92	無	--
93	無	--
94	A-4：社區影像人才培訓 B-4：空間氛圍強化及周邊環境改善	300 萬元(含資本門 250 萬元)

【續前頁】

95	A-4：社區影像人才培訓 C-4：年度電影產業研究案	60 萬元
----	-------------------------------	-------

(製表人：郭敏慧)

沙鹿電影藝術館與國內其他電影藝術館最大不同之一，是館舍的所在地點。在文建會的統計裡列為影像類的地方文化館有 5 個，包括台北市的光點台北電影主題館、新竹市的影像博物館、高雄市的電影圖書館及台灣美文化館，與台中縣沙鹿鎮的沙鹿電影藝術館。前四個館舍都在人煙稠密的都會地區，只有沙鹿電影藝術館位於人口僅僅十萬上下的小鄉鎮。這個特殊的現象印證了就歷史的淵源來看，電影產業與沙鹿鎮的關係極深，才會發展出電影藝術館。而自計畫申請以來，在經費上最大的需求就在館舍設備改善。另外幾個特點可分析如下：

1.91 及 93 年度，電影藝術館一共申請了 550 萬元的資本門經費，用以整建並且改善放映室的設備。91 年度的工程遲至 93 年才完成，所以 92、93 年並未申請補助，一直到開館後才再度提案申請。但即使如此，相對於台中縣各館舍而言，沙鹿電影藝術館仍然是得到了很大的補助額度。沙鹿電影藝術館也善用了這筆款項，開館以來每年的放映場次都超過百場以上，績效相當好。

2.電影藝術館最大的特色之一在於培育社區影像人才，這群人最後也都成為電影藝術館義工的種子。95 年度申請的項目正是社區影像記錄的子計畫。所以對地方文化館而言，電影藝術館展現在結合社區資源的部份是相當突出的。

## 二、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大甲鎮的編織及優質稻米都是極具價值的產業，大甲鎮農會極其用心的設立了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其興建設置雖非來自文建會的補助，但是展示規劃頗有規模，92 年後開始爭取文建會補助款，為全館展示文物增列中英雙語說明牌，開始成為中部海線地區另一個重要館舍。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佔地 280 坪，加上 60 坪的田園藝廊以及 20 坪的文化走廊，共計將 400 坪的展示空間，每年安排的檔期約有 12 檔之多。大甲鎮農會共八樓，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位於七樓，田園藝廊位於八樓為保存大甲編織文化，特別在八樓增設 20 坪大的帽蓆館。除此之外還具備交誼廳、無障礙空間電梯、會議演講廳、電腦教室、文化研習教室、大型展演廳等，空間使用相當多元化。

表 60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基本資料

開館日期	89 年 9 月
使用頻率	週一至週五
參與人次	50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大甲鎮農會（民間館）
人力配置	專職一位，兼職二位

表 61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無	--
92	A-4：社區英文導覽員培訓 B-1：館舍設備修繕 D-1：「蘭草的春天」中英文網站 D-4：稻作生態區體驗營	30 萬元(含資本門 80 萬元)
93	B-3：雙語指示牌製作 C-1：小米子系列產品研發(文具組) D-4：歲時節慶體驗、農村生活體驗	115 萬元(含資本 門 45 萬元)
94	A-5：大甲稻米發展史編纂 B-4：景觀改善 B-5：中英日三語耳機式導覽系統 C-1：小米子系列產品研發(手工皂、面膜) D-4：農村生活體驗	130 萬元(含資本 門 80 萬元)
95	A-1：社區展演 A-4：義工組訓 B-1：館舍環境更新 B-5：監視系統更新 C-1：小米子系列產品研發(米食譜) D-4：歲時節慶體驗、農村生活體驗	5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

(製表人：郭敏慧)

大甲鎮農會以一個民間團體，對文化領域投入相當大的心力，經營多年以來，與社區藝文工作關係良好，建立成功的社區關係。申請項目中可以看出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的計畫分散在 ABCD 四類，以下分別說明：

1.同前頭幾個農業體系的文化館舍一樣，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與社區藝文團

體的關係相當良好，所以在社區展演的部份一直持續推動，有些以農會經費在執行，甚至於在文建會的補助項目裡還看不出來。

2.以稻米為主題的館舍其實很多，在各地農會或公所有許多農村文物館，都是以稻作或米食做為館舍主旨。但是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非常用心，也受到肯定，自 92 年度開始申請以來，補助經費是逐年增加。霧峰鄉農會的「台灣菇類文化館」與后里鄉農會的「台灣花卉產業文化館」申請次數少，申請經費也不多，姑且不做比較。但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開館早，申請次數多，但經費補助卻逐年減少。這與地方文化館強調有明確主題性的原則有一定的關係，這點由經費補助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3.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是台中縣館舍裡頭，發展文化產品極用心的一個館舍。以「小米子」作為產品的識別系統，逐年開發：93 年的文具組、94 年的手工皂及米面膜、95 年的口袋型米食譜等等，對於地方文化館的指標而言，是一座相當成功的館舍。

4.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的資本門申請相當多元化，從 93 年雙語指示牌的製作、94 年增添多語耳機式導覽系統到 95 年監視系統的更新，可以看出館舍發現自己的不足後力求改進的用心。

5.就一個鄉鎮型的民間館而言，對於推動雙語環境是不遺餘力的。92 年的雙語網站、93 年的雙語指示牌、94 年的多語耳機式導覽系統，這些成果就連許多都會型的公立館都不見得做得到，但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做到了！

6.以稻米農作為主題所推出的「農村生活體驗」及「歲時節慶體驗」年年都辦理，報名情況也都十分踴躍，這又是扣緊稻米主題的一項計畫。

7.事實上「大甲芋頭節」是大甲鎮農會每年都持續辦理的活動，只是沒有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而已。

總之，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是一個相當用心而且多元化經營的館舍，不論從數據還是申請項目來看，都有很有的成效。更難得的是全面性的發展，

### 三、岸裡文物藝術館

研究台灣平埔族的人都知道，「岸裡大社文書」已成為最重要的平埔族文物之一。因為清朝時期漢人對於台灣中部的開發正是由岸裡大社為核心而向外圍發展的。岸裡國小自 85 年便設置了岸裡文物藝術館，館址就在日治時期建造之紅磚古建築教室內，由於岸裡國小是台中縣歷史建築十景之一，校內建築古色古香，文物館設立於此，更增加歷史美感。

岸裡文物藝術館一則保存岸裡相關文物，展示地方史實，二則提供藝文展場，為社區增添藝文氣息。目前館內為常設展性質，展出主題分為岸裡社開發史要及民俗文物二類，管理人員全由學校老師或職員兼任。除了學校的鄉土教學外，仍有許多民眾慕名而來。但由於沒有專職人員，陳設文物又為固定常設，尤其文物的典藏狀態不是很好，館舍的經營管理的更新成為一個難題。

表 62 岸裡文物藝術館基本資料

開館日期	85 年 10 月 1 日
使用頻率	週一至週五
參與人次	1500 人次/年
管理機制	神岡鄉岸裡國小 ( 公立館 )
人力配置	兼職二位

表 63 岸裡文物藝術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無	--
92	無	--
93	無	--
94	B-2：增置除濕設備	7 萬元 ( 資本門 )
95	無	--

( 製表人：郭敏慧 )

比起全國各館爭取經費的積極態度，岸裡文物藝術館只想申請區區 7 萬元的除濕設備。雖然額度很少，但是一講起岸裡文物，著實震驚了初審及複審的諸位委員。文建會不但依請求全額補助，還少有的於複審意見中特別註明，若是館舍有意追加預算，文建會將全力支持。但問題有二個，首先是岸裡國小根本沒有人專職管理文物館，其次是文物館裡所展示的主要文物並非是重要的岸裡大社古文書，而是社區文物、錢幣、地圖、器具為主的常民文物，這可能與諸位委員的想像有一段差距。所以岸裡國小最後並未另提追加預算案，到了年底就以這 7 萬元的

計畫結案<sup>227</sup>。

就實際執行而言，岸裡文物藝術館並非理想的地方文化館，因為收藏品與岸裡社區的關係較小，除了其他學校的戶外教學外，參觀的民眾並不太多，對於管理也不積極。可以說岸裡文物藝術館成為地方文化館，是件無心插柳的案例。

以下為本節所述館舍之部份實景照片：

圖 18 館舍實景照片：沙鹿電影藝術館二樓入口意象



( 攝影：郭敏慧，2005/09/05 )

---

<sup>227</sup> 重要的岸裡大社古文書原屬潘墩，台中縣文化局與推動小組之委員 94 年 4 月 19 日前往岸裡文物藝術館討論藏文物後續事宜時，潘家後人「潘淑清」正巧於岸裡國小擔任教務主任之職。潘主任曾說明岸裡文物館之常民文物多為前任退休陳正雄主任之收藏捐贈，岸裡古文書目前所有權並不在家屬手中，故目前館舍展陳多為社區文物，非以古文物類為主。



圖 19 館舍實景照片：沙鹿電影藝術館 35 米放映機



( 攝影：郭敏慧，2005/09/25 )

圖 20 館舍實景照片：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入口



( 攝影：郭敏慧，2005/10/27 )

圖 21 館舍實景照片：潘墩後人-潘淑清主任解說岸裡國小古碑



( 攝影：郭敏慧，2005/04/19 )

圖 22 館舍實景照片：岸裡文物藝術館入口



( 攝影：郭敏慧，2005/11/23 )

### 第三節 籌備中的地方文化館概況

有關台中縣相關的文化場館中，有 3 個籌備中館舍已獲得文建會的經費補助，未來將納入文建會地方文化館家族。這 3 個館舍中 2 個屬公立館，1 個屬於民間館，分別為：

#### 一、太平市自然生態館

太平市的人口數佔台中縣的 11.17%，是全縣第二位鄉鎮，僅僅次於大里市，故對文化設施的需求比其他鄉鎮更甚。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原址為太平國中校舍建物，因民國 88 年九二一地震事件毀損。學校遷離後，大部份建物已經辦理報拆手續，但是原有「育樂館」大樓因建築物結構未受破壞，公所主動爭取保留，並且規劃改建為太平市自然生態館。連同原來廣闊的校區基地，共同成為文化及行政多元園區，預計進駐的單位有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太平市立圖書館、太平市衛生所、派出所等等。

太平市位於台中縣「山、海、屯」三大行政區域中的屯區。屯區的人口數最多，但是文化設施相對卻最為匱乏。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希望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原則：興建一個結合地方產業文化，提供居民戶外休閒、教育的地方文化館。並期望妥善利用空間，提供多元化空間及多樣化設施，以利增加經營社區的多元性。這也是台中縣最值得期待的地方文化館之一。

94 年 12 月 7 日籌備人員已正式進駐太平市自然生態館，且在籌備階段已經

有太平地區的文史工作團隊投入協助。此外太平市自然生態館自 93 年度開始，連續二年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協助生態方面相關議題，同時也協助未來展示場的規劃，相關義工培訓及經營管理的政策具均有規劃，預計 95 年底或 96 年初可利開館掛牌，潛力可期。

表 64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基本資料

管理機制	太平市公所（公立館）
人力配置	專職五位 兼職四位 <sup>228</sup>

表 65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申請年度及申請計畫

年度	申請項目	金額
91	無	--
92	B-1：館舍一樓展示室修繕 B-2：消防設備修繕	600 萬元（資本門）
93	A-5：老照片徵集 B-4：館舍戶外環境美化 C-4：館藏研究計畫	570 萬元（含資本門 500 萬元）
94	A-4：志工培訓計畫 B-1：館舍二樓展示室修繕	180 萬元（含資本門 150 萬元）
95	A-2：地方產業共同營造 B-2：建築物使用照變更 C-2：生態館標本製作研習	30 萬元（含資本門 200 萬元）

（製表人：郭敏慧）

<sup>228</sup> 實為太平市立圖書館之專任人員兼辦館舍業務。

就幾個特點分析之：

1.除了逐年編列自籌款預算外，太平市公所於 92 年至 94 年均申請地方文化館經費並且獲得核定補助，此外亦獲得中央專案補助款 1200 萬元<sup>229</sup>。就累積額度來看，太平市自然生態館歷年所獲得地方文化館計畫的補助經費 1350 萬元居台中縣補助額度之冠。預計於 95 年或 96 年開館營運。

2.太平市自然生態館的補助申請是以資本門為主，92 年以後每年也都成功爭取到高額的資本門補助款。申請的部份以一樓、二樓的館舍修繕與消防設施改善為主，也申請了戶外景觀的美化。

3.93 年以後申請經常門經費，由於未開館，所以子計畫項目以志工培訓為主。

除了先期規劃案以外，太平市自然生態館是台中縣唯一一個得到補助但是尚未營運的館舍，也是得到補助額度最高的館舍。以申請條件而言符合地方文化館的原則：結合社區資源、視需求改善暨有館舍等等，但實際營運的績效尚無法評估。

## 二、龍井鄉地方文化館

龍井鄉公所在重新改建公所大樓之際，便已考慮於三樓設置地方文化館，所以在大樓尚未完工之際便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先期規劃。特別的是，龍井鄉公所並未經過文化局的初審制度逕行向文建會爭取到經費，而是以作業要點中的例外情

---

<sup>229</sup> 為「93 年度中央對各縣所轄各鄉鎮市基本建設及設施計畫」項下所補助。

況來爭取補助款<sup>230</sup>。後來正式向台中縣文化局申請 94 年度的地方文化館計畫初審未通過。94 年公所辦公大樓已完成，又再度向台中縣文化局申請 95 年度的地方文化館計畫初審，結果再度未獲通過。

表 66 龍井鄉地方文化館籌備情形

管理機制	龍井鄉公所
補助項目	93 年度先期規劃費：40 萬元
備註	94、95 年度申請：初審均未獲通過

(製表人：郭敏慧)

有關公所依據先期規劃案團隊<sup>231</sup>的報告書，於 94、95 年二度提出地方文化館籌設計畫，而在初審都沒有獲得通過的理由，也一併說明如下。

1.是經費編列不當。計畫內容提到年度預算為 15,726,000 元，申請文建會補助 9,621,460 元。其中含主持人、執行助理、兼任助理等人事費約 1,200,000 元。由經費編列就幾乎可以確定，連續二度初審未通過是必然的結果。文建會一再強調地方文化館應該是小而美的文化設施<sup>232</sup>，龍井鄉公所編列高達 1500 萬元的經費概算，並且要求文建會得以補助 900 萬元。另外作業要點中明白規定不得補助人

<sup>230</sup> 龍井鄉地方文化館於 93 年度提出先期規劃案時，並未經過台中縣的初審機制，而是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逕行申請並獲得補助 40 萬元。該規定如下：「對於遇特殊因素導致未能及時參加年度審查，但符合計畫目標之籌設案，必要時，本會亦得主動邀集學者專家並會同該縣市文化局(中心)進行會勘評估後，給予協助輔導。」

<sup>231</sup> 委託台中縣紀慧能藝術文化基金會負責研究規劃。

<sup>232</sup> 見「九十五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作業各縣市提案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五項：「地方文化館宜小而美，以現有及閒置空間之充實改善為主，著重於地方文化特色之發揮，並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若現有、閒置建物過於老舊，其整修改善費用過於龐大者，應審慎考量經費來源及籌措能力」。

事費<sup>233</sup>，但公所連續二年仍編列高達 120 餘萬元的人事費用，經費明顯編列過高，就光憑這點，台中縣的初審委員就一致認為不宜通過。

2. 是展場規劃不當。規畫書中希望將龍井鄉地方文化館分為四大主題區，分別為：膠彩繪畫館、能源文化館、文化資產館、親子藝術館等。以行政大樓的一個樓層的面積要規劃成四大主題館區，則每一個館區的面積勢必不大，而且也難以達到明確主題性的經營，更遑論展示完整性的目的。

3.最後是尚未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所以相關消防設備也必須隨之重新規劃，對於地方文化館所需要的必要硬體條件而言明顯不足，導致二度初審都未通過。

龍井鄉公所對於地方文化館的計畫申請，其態度無疑是積極的。但是經費編列過高，展場主題規劃不完善，使用執照未變更等等的缺失都一併出現。而且 94 年與 95 年的提案計畫書竟大同小異，94 年的初審意見，顯然鄉公所並不在意，才於 95 年度計畫申請時有著同樣的缺失。但畢竟龍井鄉地方文化館曾得到文建會先期規劃費，如果龍井鄉公所能依據作業要點的規定重新提案，並對四大展示主題給予取捨，應該還是有可能成為輔導點。

---

<sup>233</sup>見「九十五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作業各縣市提案注意事項」第九點：「本會對於地方文化館籌設案之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建費用及館藏文物購置費用。」

### 三、后里樂器產業文化館

后里地區的樂器文化產業深具特殊性，自 40 年代開始，台中縣后里地區所製作的薩克斯風就已經行銷到全世界，成為台灣製造西洋樂器的先驅，並曾大幅佔有全球市場。今日當地數十家廠商承襲著這份產業，銷售通路也仍以外銷為主。台中縣文化局希望藉由委託案的專業研究，協助開發樂器產業未來的經營模式，並調查現有廠商店家成立樂器產業文化展示館的可能性，進而對未來展示館的空間規劃描繪出藍圖。

文化局自 91 年度起便多次主動接觸相關人士，透過各種管道協助后里樂器產業界思考多元經營發展的可能性，除了文化局的積極關注，民國 93 年工研院機械所開始嘗試將先進科技注入傳統的后里樂器產業中，期望藉著量化的分析技術，為樂器的成份與音色制定可重複檢驗的製作流程。94 年台中縣爭取到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的先期規劃費用<sup>234</sup>，開始對該地區首度進行資源調查。

表 67 后里樂器產業文化館籌備情形

管理機制	后里鄉公所（暫定） <sup>235</sup>
主要申請項目	94 年度先期規劃費：40 萬元

（製表人：郭敏慧）

<sup>234</sup> 規劃費為 60 萬元，其中文建會補助 40 萬元，台中縣文化局自籌 2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程序，經公開招標委託「原像人文工作室」執行規劃。

<sup>235</sup> 由於土地及建物均屬公有，理論上管理機制將由后里鄉公所負責。但正式開館經營後是否會採取公辦民營或者委託當地樂器產業界經營或者採 BOT 方式，均仍在討論之列。



綜觀台灣早期樂器產業之發展，學習音樂之人口有限，且主要以西方樂種為主流，故樂器多半以國外直接進口來供應，國內樂器產業長久以來幾乎停留在銷售服務通路之建立。在先天條件不足的環境下，面對企業化經營的進口商及規模龐大的樂器市場通路的壟斷，后里的樂器產業卻仍屹立存在，這不僅是製造史上一項成功的議題，從文化產業的角度來看，亦是一件值得深入了解的現象。

后里鄉樂器產業源自於民國 35、36 年左右，相關產業類型包括：打擊樂器廠、長笛廠、薩克斯風廠及經銷商等<sup>236</sup>，尤以薩克斯風為大宗。早期薩克斯風產量曾達到全世界的三分之一。至今后里地區仍有二十餘家西樂器製造廠，上下游相關人力約有一千五百人左右。目前后里薩克斯風平均月產量約 700~1,000 支，換算後約占台灣總產值 4.7%，台中縣市產量約占台灣總產值 13%<sup>237</sup>。產值數字雖未呈現優勢，但后里樂器廠的經營方式呈現精巧、多元的樣貌，形成堅持手工製造、樂器產業聚落化的模式，這在機械化取代人力的大量量產工廠是看不到的文化產業特色。

但時代迭變，樂器產業已面臨轉型壓力之際，開發可能的附加文化產值，便成了當務之急。經徵詢后里鄉公所、在地樂器產業製造廠及后里鄉觀光發展協會後，針對后里地區八個閒置空間進行選址評估<sup>238</sup>。其中以「后里國中舊校地」的條件最受肯定，不論在基地規模、土地取得難易度、現有硬體設施優缺點、與週邊資源關聯性等條件上，評估分數都是最高。后里國中舊校地廣潤優美，位於后里鄉聚落核心區，屬都市計畫區內之文教用地，基地面積 2.374127 公頃<sup>239</sup>，未

---

<sup>236</sup> 《台中縣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案》報告書，p15。

<sup>237</sup> 《台中縣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案》報告書，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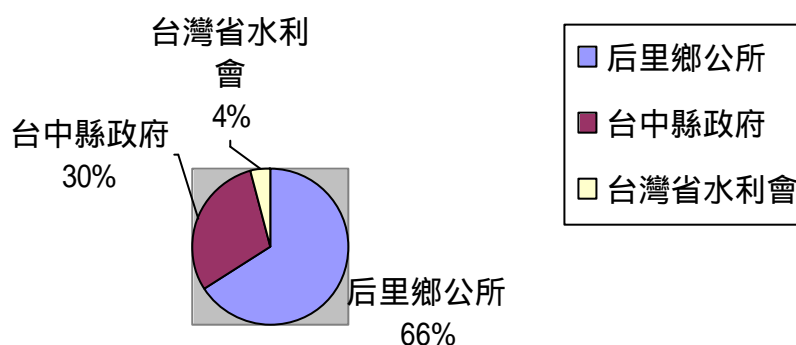
<sup>238</sup> 分別為：1.后里車站前台糖倉庫、2.后里車站前台鐵舊宿舍、3.后里國中校地、4.台糖月眉糖廠、5.北山營區軍監舊址、6.后里鄉公所木造檔案室、7.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8.四安街造街方案。見《台中縣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案》報告書第六章選址評估，pp27-67。

<sup>239</sup> 《台中縣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案》報告書，p68。

來完成後將很有可能成為后里地區最重要的文化園區。但是樂器產業文化館也有幾個不容易解決的問題：

一、土地權屬未統一的問題。后里國中於 94 年 7 月遷出，目前公所已向縣府提出土地管理之申請，但尚未有結果，故目前校地屬閒置狀態。土地權屬分屬三個單位，所佔比例不一：后里鄉公所(約佔 65.88%)、台中縣政府(約佔 29.95%)及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約佔 4.17%)<sup>240</sup>。

圖 23 后里國中土地權屬分析



(製表人：郭敏慧)

針對后里國中舊址整建成為「后里樂器產業文化館」乙案，后里鄉公所亦表支持。但目前公所擁有之土地雖佔大宗，但是土地權份被切割成不連續的多塊區域，若不能單純歸屬，往後工程整建及經營管理等事項必將窒礙難行。文化園區乃永續經營之事，若鄉公所能順利取得土地管理權，「樂器產業文化園區」才能有更大的順利發展，故目前土地管理權所屬成為首要解決之事。但目前各方對這

<sup>240</sup> 《台中縣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案》報告書，p69。

塊園區均持高度興趣，協商尚無進一步結果。

二、房舍整建的難度。校舍的整建與再利用是另一個需謹慎處理的課題。后里國中校地內現存之校舍硬體為 RC 構造之建物，涵蓋自民國 52 年至 83 年陸續整建的建物，多數建物尚無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目前操場禮堂南側有一東西向高達一至二層樓高的高層斷差，屯仔腳斷層線也通過基地西北角。由於此斷層屬活動斷層，后里國中因而向縣府提出遷校建議，並獲准於民國 94 年 7 月完成遷校。本計畫確定啟動後，相關建築及使用執照之補照作業必須率先進行，有關斷層帶建物之重整再利用，還須經專業地質調查及結構安全鑑定無虞後方能進行再利用之整建工程，故建物重整的難度較高。

三、最後是經費編列的困難。根據先期規劃案的謹慎評估，開館前的工程整建經費依照營運期程分別估算，最保守的估計需要 5130 萬元的經費<sup>241</sup>。后里樂器產業文化園區若確定落腳於后里國中，由於土地、建物均屬公有，整建工程及後續經營管理之經費則應由公部門編列，但依目前台中縣的財政狀況，能否編列相關預算是另一個困難。

文化局希望后里樂器產業文化園區的建置，能藉由文化價值的重新詮釋，逐步帶領這個特殊的文化產業，跨越過去保守的製造業範疇，打造出台灣樂器的產業新局。雖然各界相當看好這個潛力點，但是所需要克服的困難也不小。台中縣政府已經正式召開土地權屬協調會，希望很快就能完成樂器產業文化館的設置。目前后里地區已有二家民間自設的薩克斯風館出現，分別是：張連昌薩克斯風文物館及薩克斯風玩家館。也為未來的薩克斯風園區做了先期的奠基計畫。

---

<sup>241</sup> 第一期「前置作業暨規劃設計」：200 萬元、第二期「樂器產業文化館」整建工程：1325 萬元、第三期「樂器產業文化園區」相關整建工程：3605 萬元。參見《台中縣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案》報告書，pp93-97。

今日后里地區的樂器廠商仍有數十家之多，除了堅守產業的角色，致力技術升級，更開始投入文化資源整合的工作。94 年底后里相關樂器產業正式成立「薩克斯風產業聯誼會」，整合相關的製造同業，為產業聚落的整合跨出重要的第一步。

以下為本節所述之館舍的部份實景照片：

圖 24 館舍實景照片：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勘查<sup>242</sup>



( 攝影：郭敏慧，2004/07/15 )

---

<sup>242</sup> 左起林秀雄建築師、台中縣文化局許秀蘭課長、館長夫人王彩蕊、筆者、台中縣文化局局長陳志聲及館長張宗瑤。

圖 25 館舍實景照片：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展場



( 攝影：郭敏慧，2005/09/25 )

圖 26 館舍實景照片：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入口



( 攝影：郭敏慧，2004/11/26 )

## 第四節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補助項目類別分析

在本章第一節至第三節中，一共討論了十五個案例，這十五個案例都成功獲得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的補助經費，但所核可的項目內容並不盡相同，當然所達成的指標及所注重的方向也不同。且不論二個館舍尚無實體館舍存在的先期規劃案，僅就其餘十三個館舍的 ABCD 四類指標項目來統計，可以就「各館達成的項目數量」及「指標項目的各館達成數量」等二個數據，分別來看待台中縣地方文化館補助項目的實際類別。如果滿分是 4 分，以總得分 37 分來評比 13 個館舍，平均每個館舍的指標達成率為 2.85，已經是超過一半以上。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表 68 館舍與指標項目對照總表

	館舍名稱	結合 社區資源	改善 展演設施	執行 文化產業	推動 節慶觀光	達成 項目數
1	編織工藝館					4
2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4
3	台灣菇類文化館					3
4	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					3
5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3
6	豐原漆藝館					3
7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					3
8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					3
9	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					3
10	沙鹿電影藝術館					3
11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					3
12	石岡客家文物館					1
13	岸裡文物藝術館					1
次數統計		12	8	8	9	37

(製表人：郭敏慧)

## 一、各館達成率與項目數量分析

### (一)、結合社區資源的指標達成率

就各項指標來看，首先是「結合社區資源」乙項，分析各館的計畫項目後，可以發現除了岸裡文物藝館外，其餘十二個館舍均有以社區文化為主體，或結合社區資源的相關活動，比例高達 92.3%。即使是岸裡文物藝術館，也經常辦理社區學校的戶外教學，在結合社區資源方面，實質上也達到了效果。可見得地方文化館執行的實質內容，的確與社區政策緊密相連，而各館也都積極辦理社區活動。

這個特點在農會體系的館舍中特別明顯。台中縣的四個農會文化館舍之中，其申請的計畫經費全都和社區資源有關，而且也特別集中在這項。不但與社區的藝文展演團體互動密切，也帶動館舍的參觀人數，其中參觀人潮最多的首推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在收費的狀況下每年約有七萬人次的參觀人潮，多元化的展演活動持續不斷，儼然成為另一個小型的文化中心。

### (二)、充實展演設施的指標達成率

其次是「充實展演設備」的部份。這部份的經費文建會列入資本門的補助款。也可以說，充實展演設施的政策，是自地方文化館實施以前就開始，並且延續至今日的一項專案補助。在 13 個館舍中有 8 個館舍提出資本門的申請，比例為 61.5%，可見得各館對於設備修繕的需求很高，除了館舍修繕外，像是設備的更

新與增添，都是館舍爭取的補助項目。

對於沒有提出資本門經費申請的館舍而言，石岡鄉公所的石岡客家文物館、霧峰鄉農會的台灣菇類文物館、后里鄉農會的花卉產業文化館、豐原市公所的豐原漆藝館等四個館舍，原本就是由文建會補助設置的主題展示館及鄉鎮展演設施，實質上都曾得到文建會的資本門補助。唯一例外的是現代文學館，開館至都沒有申請過硬體修繕的補助款。大致上，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確能夠對館舍硬體有所幫助。

### （三）、執行文化產業的指標達成率

第三項是推動文化產業的指標，達成館舍數為 8 個，比例一樣為 61.5%。但事實上各館計畫與推動文化產業的目標還有努力的空間。原則上推動文化產業或者開發文化產品有顯著成績的只有三個館舍，分別是編織工藝館、豐原漆藝館及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其餘館舍都只算是剛起步而已。

館藏研究或館藏品數位化表面上屬於研究的層面，但由於館藏研究是文化產業的基礎工作，各館的積極作為才能為未來帶來更多的可能性。計有編織工藝館、現代文學館、沙鹿電影藝術館及太平市自生態館為館藏或館舍主題進行深入的研究或典藏品的編目和數位化。

### （四）、推動節慶觀光的指標達成率

最後是推動節慶觀光的部份。申請經費辦理節慶活動的館舍計有：編織工藝館、大甲中正紀念館與現代文學館等 3 個。事實上許多地方文化館都自己籌辦小



型節慶，並未申請地方文化館的經費。例如：霧峰鄉農會辦理「菇之饗宴產業季」、豐原漆藝館辦理「2004 中日漆藝交流展在豐原系列活動」、梧棲鎮農會辦理「五汙港文化季」、沙鹿電影藝術館辦理「地方志影展」、大甲鎮農會辦理「大甲芋頭節」、太平市公所辦理「太平枇杷節」等等。實際申請節慶活動的 3 個館，再加上自己籌辦的 6 個館舍，則一共有 9 個館舍舉辦地方節慶活動。這也成了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特色之一。

出版文宣品或建置網站的有：編織工藝館、花卉產業文化館、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豐原漆藝館、梧棲鎮農產文化大樓、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等 6 個館，比例是很高的。此外另一個特別的項目是生態之旅或體驗，這項在本文的設定裡須與館舍主題或者當地人文地景緊扣才符合，申請的有台灣菇類文化館、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等。合計在節慶或者觀光行銷上努力的館舍一共有 9 個，比例為 69.2%。

## 二、指標項目的各館達成數分析

依本節第 175 頁「表 68」的說明，在十三個館舍中，申請年度僅有一次的石岡客家文物館與岸裡文物藝術館，達成指標項目為「1」；台灣菇類文化館、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豐原漆藝館、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大甲鎮中正紀念館、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沙鹿電影藝術館及太平市自然生態館等九個館的指標項目達成數都是「3」；編織工藝館與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分別達成了四項指標項目，達成數為「4」。達成分數如前所言為 2.85。如果不計算石岡客家文物館與岸裡文物藝術館，達成分數則為 3.14。

## （一）、單獨發展的館舍群

地方文化館計畫的補助款是年度經費，按照規定要在年度之內完成申請的項目。所以如果沒有累積多次的申請，除非在一個年度裡就成功的申請到高額的經費，才可能達成更多的目標。石岡客家文物館與岸裡文物藝術館因為申請年度僅一次，額度也不高，分別是 50 萬元與 7 萬元，所以達成數為「1」是可以理解的。

也因為如此，石岡客家文物館與岸裡文物藝術館並不朝著地方文化館的目標發展。石岡客家文物館目前循著客委會的體制申請經費，相關館舍的運作也以客家文化為主旨，嚴格說起來經營管理已發展出不同的模式，不再算是地方文化館。而岸裡文物藝術館是岸裡國小的附屬館舍，在極有限的條件下，現下只能維持著目前的規模，未來並不特別想朝著地方文化館的模式經營。

## （二）、多元發展的館舍群

達成數為「3」的館舍一共有九館，佔了絕大多數。依「表 68」的說明，九個館都有申請 A 類經費，希望結合社區資源，五個館申請了 B 類的硬體改善，六個館申請 C 類的產業政策推展或館藏研究，有七個館致力推動節慶觀光，這是相當平均的數字。而且每個館舍的發展重點都不盡相同，有些館舍在館藏研究上著力（例如現代文學館），有些館舍在製作宣導品上用心（例如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有些館舍循不同管道推廣（例如豐原漆藝館），正好讓各館舍都有展現相異文化特色的機會。這種多元的發展也正是地方文化館的精神所在。

### (三)、全面發展的館舍群

身為公立館的龍頭及全縣文化設施指標所在的「縣市特色館」，編織工藝館拿出了最好的成績。不但四項指標都達到，各方面發展平均，而且對於館舍主題：「編織產業或編織工藝」的推廣和研究，全面而深入。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是民間館之中成績最好的，不但四個指標都達到，而且每年所申請的子計畫項目一直在努力創新。這二個全面發展的館舍，也正好成為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二種範例。

# 第五章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 執行指標分析

## 第一節 結合社區文化及資源

在經過以上的分析後，本節檢視台中縣地方文化館以社區文化為主體及結合社區資源的情形。以第四章的表 38 評比各館執行內容，表列如下：

表 69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結合社區資源之計畫項目

A：社區文化為主體	執行館舍（執行項目）
A-1：社區展演或館舍主題展演	編織工藝館（編織特展） 石岡客家文物館（鄉土文史展示） 台灣菇類文物館（社區展演） 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社區展演） 豐原漆藝館（漆藝展覽）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社區展演）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社區展演） 現代文學館（社區展演）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社區展演）

【續前頁】

A-2：社區研習	編織工藝館（編織研習） 石岡客家文物館（傳統山歌研習、陶藝班等） 台灣菇類文物館（鄉土研習課程） 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傳統技藝研習）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美術家講座）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社區文化研習營、台語童詩研習）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社區產業營造研習計畫）
A-3：成立社區團體	豐原漆藝館（藝術家駐館、成立漆藝協會）
A-4：培訓導覽員或義工	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導覽人員培訓）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導覽人員培訓）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義工培訓）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義工培訓） 沙鹿電影藝術館（社區影像人才培訓）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社區英文導覽員培訓）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志工培訓）
A-5：村史調查出版	石岡客家文物館（老照片徵集）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老照片、村史調查）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稻米史編纂）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老照片）

（製表人：郭敏慧）

## 一、以暨往社區文化活動為基礎

在 85-90 年間，台中縣在實施與執行社造計畫的成效就已經非常豐富。在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第一階段時，一共有四項子計畫，第一項「社區文化活動發展

計畫」方面，曾辦理過的活動舉例如下<sup>243</sup>：

一、85 年辦理「大甲鎮社區總體營造研討會」及「社區藝文活動企劃人才研習會」。

二、86 年辦理「台中縣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巡迴說明會」、「太平市烏榕頭文化與開發史編纂計畫」、「霧峰鄉豐萬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觀摩計畫」、「新社鄉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神緣、人緣、大家來結緣計畫」。

三、87 年辦理「中部地區社區總體營造研討會-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的關係」、「台中縣和平鄉松鶴社區總體營造規劃與推動和人才培育計畫」、「葫蘆墩文化建設案」、「社區發展小組計畫」、「社區觀摩計畫」等。

四、88 年辦理包括「社區小型藝文圈計畫」、「社區觀摩計畫」、「資料收集出版計畫」、「大甲蘭草編織工藝再造計畫」等。

五、89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家園再造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中包括有「社區總體營造研討會」、「社區小型藝文生活圈-心靈樂讀計畫」、「社區總體營造觀摩會(或營造點)」、「社區總體營造出版計畫(災區紀錄出版計畫)」等。

這些計畫的內容則包括了：綜合性社區營造經驗交流、社區基礎工作方法與經驗、社區組織發展與人才培訓、地方基礎資料調查(田野調查)、社區營造的切入方式、社區文化活動與社區營造、社區營造案例介紹、社區藝文活動概說、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及相關營造點參訪觀摩等。在這階段主要是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推廣及文化理念的扎根工作。今日地方文化館的經營團隊，也多得力於這個階段的扎根成果。

---

<sup>243</sup> 資料來源：《臺中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成效與檢討告書》。

對照本節表 69 可以知道，地方文化館的執行項目與暨往的社區文化活動是密相連的。在社區展演、導覽員培訓、文史調查及出版、社區活動研習等方面，都是一樣的執行項目。但是暨往的社區政策還是偏重在理念的傳達，而今天地方文化館的執行內容可以說是社區政策的實踐。

## 二、與現今社區政策分開運作

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第二階段的「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時，地方文化館計畫已經正式開始執行。以新故鄉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館的縣市執行部門與計畫申請單位來做比較，二者比較像是分開運作的專案。例如：93 年度共有 8 個社造點得到補助，分別是：「大里市瑞城社區發展協會、台中縣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協會、石岡傳統美食文化推廣協會、后里鄉廣福社區發展協會、烏日鄉烏日社區發展協會、清水鎮楊厝里社區發展協會、公老坪產業發展協會、朝陽科技大學」<sup>244</sup>。而 94 年度的四項新故鄉營造計畫有 5 個提案獲得補助，分別是：「廣福集體記憶再現-張家花園(先期規劃案)、協成香菇文化產業之創銷計畫、新社地區文化產業資源調查與整合計畫、台中縣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台中縣社區營造培力計畫」<sup>245</sup>。這些計畫與地方文化館的計畫都是分開運作的。在文建會正式出版的「社區總體營造年報」裡<sup>246</sup>，雖然將地方文化館的成果列入，但都是列在獨立的章節中，現今的社造工作與地方文化的業務有越來越獨立的情形發生。目前進行中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的情形，大致上也是如此。

但就第二章第一節的陳述可知，新故鄉社區造計畫與台灣健康六星計畫，都

---

<sup>244</sup> 資料來源：《9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縣市層級社區營造點基本資料彙編》。

<sup>245</sup> 資料來源：《94 年度第三次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工作會報》。

<sup>246</sup> 目前出版了 91、92、93 等三個年度的年報。

是跨部會且面向繁多的大型綜合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也都分別屬於其中一項。所以地方文化館是現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中的一環，這是無庸置疑的。

### 三、成功結合社區資源的政策

地方文化館作業要點中本來就將「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成果）及影響」列入計畫書之必要內容，自 94 年度後更加註「本項列為評審重點」<sup>247</sup>一句，可見得地方館與社造工作的關連性有多麼密切。事實上自 91 年度地方文化館開始執行之前的社造計畫都與地方文化館相關，也成就了地方文化館「在地文化特色」的基礎。

以台中縣十三個地方文化館，不論是社區展演、校園研習、義工培訓等等，都是立於原來社區總體營造的基礎上，結合在地經營團隊而推動。也就是說，幾乎館舍都以社區文化為主體，並且結合社區資源而辦理。從政策層面，我們可以得知地方文化館和社區總體營造之間的深厚淵源關係。雖然自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以後，地方文化館和社區營造工作二者的業務屬性越來越趨向獨立運作，但是地方文化館立基於早期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推動成果，以致今日所辦理的各項計畫都與結合了社區資源並且以社區文化為主體，卻是不爭的事實。當初一鄉鎮一文化館的理想，亦或地方資源整合的努力，也都是為了延續朝著社造的總目標在努力。

---

<sup>247</sup> 見作業要點第七條。



## 第二節 文化展演設施的設立與設備的改善

本節仍以表 38 探討展演設施的改善情形與地方文化館館舍的實際需求。

表 70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改善展演設施之計畫項目

B：展演設施的改善	執行館舍（執行項目）
B-1：館舍修繕	編織工藝館（典藏室及展示場修繕）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展演場地修繕）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展演場地修繕） 沙鹿電影藝術館（館舍修繕及設備充實）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展演場地修繕）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一樓及二樓展示場修繕）
B-2：消防或其他設備更新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消防設備更新）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消防設備更新） 沙鹿電影藝術館（消防改善工程）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全棟建築物用執照變更）
B-3：雙語標示牌製作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雙語標示牌製作）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雙語標示牌製作）
B-4：環境美化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環境美化） 沙鹿電影藝術館（環境美化）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館舍入口景觀美化）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戶外環境美化）
B-5：增添或更新相關電子設備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監視設備更新）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中英日三語耳機導覽系統、監視系統更新） 岸裡文物藝術館（增設除濕設備）

（製表人：郭敏慧）

## 一、多據點的文化展演設施

台中縣有 21 個鄉鎮市，依台中縣政府民政局於 95 年 5 月 20 日的統計，全縣人口有 1,535,653 人<sup>248</sup>。台中縣暨有地方文化館輔導點 13 座，以博物館比例算法(MPI)<sup>249</sup>來計算約為 8.5。至 95 年 4 月底的全國總人口數為 22,797,314 人<sup>250</sup>，依文建會的統計資料，全國至 95 年 4 月為止的地方文化館數量為 257 館<sup>251</sup>，MPI 值約為 10.84。故台中縣的數值與全國比較時是偏低的。如以地方文化館與鄉鎮市的分配關係來看，則 13 座地方文化館分布在台中縣 21 個鄉鎮市中的 11 個鄉鎮市，尚有 10 個鄉鎮市未設立地方文化館<sup>252</sup>。基本統計資料列表如下：

表 71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所在鄉鎮人口統計表

鄉鎮市	館舍名稱	人口數 <sup>253</sup>	MPI 值
1.豐原市	一、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 二、豐原漆藝館	163879	12.20
2.后里鄉	三、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展示館	54711	18.28
3.神岡鄉	四、岸裡文物藝術館	63954	15.64
4.石岡鄉	五、石岡鄉客家文物館	15953	62.68
5.太平市	六、太平市自然生態館	170445	5.87
6.霧峰鄉	七、台灣菇類文化館暨霧峰鄉農村文物館	64565	15.49
7.烏日鄉	八、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	66459	15.05

<sup>248</sup> 見 taodb.Taichung.gov.tw , 2006/05/25。

<sup>249</sup> Museums to Population Index, 簡稱 MPI。B= 人口數, M=博物館數, MPI=1,000,000/B/M, 即每一百萬人所擁有的博物館數量。故 MPI 的數值越大表示博物館越普及。

<sup>250</sup> 數據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6.xls> , 2006/5/27 )。

<sup>251</sup> 文建會 95 年 4 月 14 日之統計資料。

<sup>252</sup> 分別是：東勢鎮、新社鄉、和平鄉、潭子鄉、大雅鄉、大里市、大肚鄉、龍井鄉、大安鄉、外埔鄉。

<sup>253</sup> 見：taodb.Taichung.gov.tw , 2006/5/20。

【續前表】

8.大甲鎮	九、中正紀念館 十、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79736	25.83
9.清水鎮	十一、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85702	11.67
10.梧棲鎮	十二、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	53322	18.75
11.沙鹿鎮	十三、沙鹿鎮電影藝術館	76522	13.07

(製表人：郭敏慧)

就第四章第一節表 39 所列，台中縣的這 13 座地方文化館中，公立館有 8 座，民間館有 5 座，百分比約為 62%：38%。全國的 257 座地方文化館中公有館為 158 館，民間館為 99 館，其百分比約為 62%：38%，台中縣的公有館、民間館所佔百分比的情形，跟全國的比例是相同的。

另外，在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第二項及第三項子計畫的成果，原則上都成了地方文化館的預設館舍<sup>254</sup>。第二項子計畫：「充實鄉鎮展演設施」方面，台中縣的成果包括了：「清水鎮農村文物館」、「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后里鄉農會田園藝廊」、「大甲鎮中正紀念館」、「霧峰鄉農會田園藝廊及戶外劇場」、「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等六個館舍。這些展演設施分屬不同鄉鎮市，已經為台中縣重要的文化據點，館舍目前都是正常開館。除了「清水鎮農村文物館」不曾再向文建會申請經費外，其餘館舍都向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補助，正式加入地方文化館的行列。全國 89 處鄉鎮展演設施中，台中縣一共佔了 6 處。

<sup>254</sup> 第四項子計畫為「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台中縣曾於 85 年申請了「潭水亭廟埕規劃案」、「大甲鎮水美溪美化空間案」、「和平鄉泰雅文物陳列室主題館案」、「台中理想國科比意廣場企劃案」四個案子，其中只有「潭水亭廟埕規劃案」獲得先期規劃案補助，其餘並未獲得通過。但潭水亭乙案到後來因為種種的因素，並未繼續提案申請美化建築的計畫。所以台中縣在這項子計畫上面並未實質完工任何案子。全國「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共規劃了 32 處，其中台中縣只佔了一處。這項子計畫後來與地方文化館計畫並無直接承續的關係，反而轉成歷史建築類別的計畫。

而台中縣在第三項子計畫：「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裡共有：「石岡鄉客家文物館」、「霧峰鄉台灣菇類文化館暨農村文物館」、「后里鄉農會花卉產業文化館」、「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暨「豐原漆藝館」等五個館舍正式設置開館。對台中縣而言，這五館舍不但各有特色，而且展示主題明確，是全縣最重要的主題文物館群。在全國 32 個主題展示館中，台中縣竟然就有 5 個，佔了七分之一強的比例。這五個主題館可說是台中縣的重要文化指標之一。加上原有的縣市特色館及鄉鎮展演設施、新增館舍三座，籌備中館舍三座<sup>255</sup>，就共同組成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群。

## 二、藉著改善相關設備將館舍設備升級

依據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的分類，將台灣的博物館分為 18 類<sup>256</sup>，根據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地方文化館所偏重的特色分別是：人文、藝術、歷史、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 9 類<sup>257</sup>。配合地方特色，台中縣文化局將縣內地方文化館分成工藝、產業、表演、影像、自然史、文物、文學等 7 類<sup>258</sup>。表列如下：

---

<sup>255</sup> 參見第四章第二節與第三節。

<sup>256</sup> 王秋土 洪侃編，金振寧 何邁譯《台灣博物館名錄》，台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4，分類索引篇。

<sup>257</sup> 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二條。

<sup>258</sup> 這七個類別為台中縣文化局的分類法。

表 72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館舍主題分類表

類別	館舍
工藝	豐原漆藝館、編織工藝館
產業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梧棲鎮農會業文化大樓、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台灣菇類文化館
表演藝術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
影像	沙鹿電影藝術館
自然史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
文物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石岡客家文物館、岸裡文物藝術館
文學	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

(製表人：郭敏慧)

由這些說明可知，台中縣的地方文化館或屬早期的鄉鎮展演設施、或縣市特色館、主題展示館，或者屬於新設館舍；在類別上也非常豐富多元。館舍型態各異，所需的設備設施就會不同。

地方文化館本來就不補助新館舍的興建，而是以閒置空間的再利用為原則。所以資本門經費當然也就被限制在館舍修繕或增添設備等方面。目前在台中縣已有 13 座地方文化館座落在 11 個鄉鎮市。就本章表 69「館舍與指標評量對照表」所統計，在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計畫申請項目統計裡，13 個館舍有 8 個館舍申請過資本門計畫，其中包括：消防設備改善、典藏室擴充改建、展場設施設備工程、雙語標示製作、控溫設備、監視系統改善、雙語指標、戶外美化工程、入口意象更新等等。實際上對於呈現館舍主旨及完善設備等等，都有很大的幫助。

就第四章第一節的敘述，在 91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前便已由文建會輔

導設置的十個館舍中<sup>259</sup>，除了清水鎮農村文物館之外，其餘九個館舍均申請了地方文化館的計畫經費。在這九個館舍中有四個館舍，包括了：編織工藝館、大甲中正紀念館、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及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因為有充實展演設施的需求，向文建會申請了資本門補助。這些館舍藉著經費有效改善了消防設備、監視系統、環境美化、館舍修繕等等，並且因應時代潮流增添了電子設備，例如中英日三語的耳機式導覽系統。對於館舍設備的更新有所助益。另外在 91 年度後才經由地方文化館計畫成為文建會輔導點的四個館舍：沙鹿電影藝術館、大甲稻米產文化館、岸裡文物藝術館，以及唯一一個還沒有開館的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因為都是由暨有建物進行整修，所以四個館都申請了資本門的經費。所以地方文化館的這項經費對於館舍的設施與設備，是有其正面的助益的。

### 第三節 帶動在地文化產業的發展

本節以表 38 的計畫項目分類，試著分析地方文化館與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之執行的關係。

---

<sup>259</sup> 扣掉擁有共同管理單位的霧峰田園藝廊與后里鄉農會田園藝廊，故剩下十個館舍。

表 73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推動文化產業之計畫項目

C：文化產業的帶動	執行館舍（執行項目）
C-1：開發文化產品	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鑰匙圈） 豐原漆藝館（漆盤、禮盒、時鐘）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小米子系列產品：文具組、米面膜、手工皂、口袋型米食譜）
C-2：工藝或產業研習	編織工藝館（編織研習） 豐原漆藝館（漆藝研習、漆藝進階傳習、巡迴展兼技法示範）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標本製作研習）
C-3：工藝或產業競賽	編織工藝館（編織工藝獎）
C-4：館藏研究整理	編織工藝館（泰雅織紋出版、編織人才培訓） 現代文學館（作家手稿編目保存、典藏品數位化） 沙鹿電影藝術館（電影產業研究案） 太平市自然生態館（館藏研究計畫）

（製表人：郭敏慧）

## 一、台中縣文化產業現況不盡理想

在《2004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sup>260</sup>中提到，除了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二項，目前難以界定行業類別外，其餘十一項於 2002 年的營收額為 435,259,596,000 元，2003 年則為 493,056,089,000 元。成長率約為 13.28%。依據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所做的定義，文化展演設施包括了：從事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村、展演場所及其附屬設備等行業均屬之，地方文化館當然也

<sup>260</sup> 下載自「文化創意產業專屬網站」：<http://www.cci.org.tw/portal/index.asp>，2006/02/16。

在其中<sup>261</sup>。而地方文化館所相關的主要產業類別則包括了：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工藝等。由全國與台中縣的相關產值資料，可以看出台中縣的文化產業或者文化展演設施的產值，在全國之營收總額都未超過 2.8%，但都保持著穩定的成長。

表 74 2002-2003 年文化創意產業總資料

	2002 年家數及營收總額		2003 年家數及營收總額	
	家數	營收總額	家數	營收總額
台中縣	1,513	7,510,655,000 元	1,820	8,867,484,000 元
全國合計	44,615	435,127,808,000 元	47,922	492,849,779,000 元
所佔比例	3.39%	1.73%	3.80%	1.80%

(資料來源：《2004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表 1-2-4，p1-2-6)

表 75 2002-2003 年文化展演設施產業資料

	2002 年家數及營收總額		2003 年家數及營收總額	
	家數	營收總額	家數	營收總額
台中縣	10	14,421,000 元	13	20,511,000 元
全國合計	179	894,834,000 元	205	756,810,000 元
所佔比例	5.59%	1.61%	6.34%	2.71%

(資料來源：《2004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表 1-6-9，p1-6-9)

<sup>261</sup> 《2004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p1-6-2。文化展演設施產業的統計資料對象包括了：教育部所屬文化館所、文建會所屬館所、地方文化館、閒置空間利用點、5 大創意園區、縣市文化中心及其所屬館所、私立文化機構等。



## 二、公立館舍執行文化產業之差異

根據本章表 69 所整理的資料，台中縣的地方文化館十三個館之中有八個館已經開始執行文化產業的相關計畫，其中包括：開發文化產品、工藝或產業研習、工藝或產業競賽、館藏研究整理等四大類。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文化產業發展在近年來的操作結果，公有館與民間館呈現出不同的現象。

首先是公有館的部份，公有館有公務預算的支持，並且有專職或半專職的承辦人員<sup>262</sup>負責，已具備發展文化產業的基本條件。而台中縣的工藝歷史悠久，編織、漆藝等在傳統上原本就有厚實的基礎，所以公有館的編織工藝館與豐原漆藝館，近年來也一直致力傳統產業轉型。編織工藝館每年辦理編織工藝獎，近年來努力開發生活編織物品，例如文具、餐具、提包等，並且致力泰雅織紋的研究與出版，對於提升編織產業的競爭力有所貢獻。至於漆藝，因為每件作品所耗費的人工成本極高，目前仍無法大量機器生產。但是豐原漆藝館近年來一直致力發展小型漆藝品，例如漆藝掛飾、漆藝桌鐘，男用領繩結、女用領巾夾等等，希望藉著精緻的漆藝工藝，塑造美感生活，讓現在的民眾也愛上漆藝。台中縣的公有館日後往後若朝著工藝產業的方向努力，當有發展的潛力。

其次是民間館的文化產業部份。台中縣的地方文化館的特點之一，即農會體系的文化館舍數量多，而且非常積極地在開發財源。門票收入當然也是產業永續經營的一部份，但是這部份卻無法放到向文建會申請計畫項目中。台中縣的地方文化館有三座館舍目前已經採取收費入館的方式，分別為：台灣菇類文化館（成

---

<sup>262</sup> 台中縣的公有館除了編織工藝館有專任承辦人員之外，其餘的豐原漆藝館、大甲鎮中正紀念館、沙鹿電影藝術館、太平市自然生態館、石岡客家文物館等，都是由鄉鎮市的公立圖書館館員兼任。但因為長期承辦地方文化館業務，對於館務相當嫻熟，筆者稱之為半專職。公有館中只有岸裡文物藝術館是由學校教職員兼任業務。

人 100 元/孩童 50 元)、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30 元)、梧棲鎮農會文化產業大樓(成人 30 元/孩童 10 元)。這三座館舍都是民間館，而且管理單位都是當地農會。而在研發文化產品上，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則最為積極，已經以「小米子」作為產品識別系統，開發了多項產品，其中包括了文具組、以及用稻米為原料製成的人工皂、面膜等。而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雖然尚未積極開發文化產品，但一個鄉鎮層級的館舍，在採取收費的方式後每年竟然還有 5 萬至 7 萬的參觀人次，光門票收入的部份就已經頗為可觀。

所以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產業政策部份，公立館與民間館恰好呈現出不同的特色。公立館以較為豐沛的資源全力發展傳統工藝產業的保存及轉型，而民間館則是在文化產品研發與門票開發上有明顯的成績。

## 第四節 推動地方節慶策略的方式

本節將藉由地方文化館推動地方節慶或觀光的幾項實際執行項目，探討文化館舍與觀光行銷資源結合的情形：

表 76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推動節慶與觀光之計畫項目

D：推動節慶與觀光	執行館舍(執行項目)
D-1：辦理地方節慶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大甲道卡斯藝術節) 現代文學館(全國明道文藝營)
D-2：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編織工藝館(中日編織國際交流)

【續前表】

D-3：文化宣導品之製作	編織工藝館（編織學習護照） 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社區文化地圖）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講座之影像記錄） 豐原漆藝館（漆藝導覽光碟、漆藝館網站建置）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導覽手冊編印、館舍簡介 DVD、文化手札、創意文宣品）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蘭草的春天中英文雙語網站建置）
D-4：生態之旅或產業體驗	台灣菇類文化館（菇類教育之旅）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鐵馬梧棲逍遙遊）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稻作生態體驗、歲時節慶體驗、農村生活體驗）

（製表人：郭敏慧）

## 一、台中縣蓬勃發展的文化節慶現象

自民國 88 年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就曾委託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進行「台中縣文化觀光資源調查暨發展研究計劃」。其中針對全縣 21 個鄉鎮市的 22 個文化場所，整理了 15 個主題節慶活動<sup>263</sup>，表列如下：

<sup>263</sup> 原研究案載明的中正公園，因 921 地震後已重建為豐原漆藝館，筆者直接更改。表格中的地方文化館館名以細明體呈現，以示區別。

表 77 台中縣潛力節慶表

鄉鎮市	節慶活動	節慶性質	文化場所
1 沙鹿鎮			靜宜大學藝術中心
2 梧棲鎮	梧棲漁產文化節	產業	梧棲鎮農會產文化綜合大樓
3 龍井鄉			理想國藝術街坊
4 清水鎮	牛罵頭音樂節	藝術	清水鎮農村文物館
	清水韭黃節	產業	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5 大甲鎮	大甲媽祖文化觀光節	宗教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大甲帽蓆編織工藝節	產業	
6 豐原市	葫蘆墩文化藝術節	觀光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編織工藝館 豐原漆藝館
	豐原糕餅節	產業	
7 后里鄉			月眉澤民樹
8 石岡鄉			五福臨門 石岡圖書館 石岡客家文物館
9 東勢鎮	仙師聖誕廟會	歲時	
	元宵新丁板糝	歲時	
10 新社鄉	九庄媽廟會	歲時	枇杷產業文化館
11 大里市	大屯文化藝術節	藝術	樹王公
12 霧峰鄉	霧峰菇類文化節	產業	省議會紀念園區 台灣電影文化城 台灣菇類文化館
13 太平市			古農莊民俗中心 車籠埔老樟
14 和平鄉	泰雅文化祭	觀光	尤瑪展售中心 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 德芙蘭傳統藝品工作坊展售中心 環山泰雅山地文物中心 梨山文物館

【續前表】

全縣	中縣古蹟采風行	觀光	
	手工技藝文化節	產業	

(原始資料來源：台中縣文化觀光資源調查暨發展研究計劃)

在研究案中有七個地方文化館預估可以和地方節慶結合。而評估各鄉鎮在具備文化場所、發展地方節慶活動的條件後，其實大部份的鄉鎮都已經有自己的文化定位。而 89 年台中縣文化局升格成立後，更加積極推動地方節慶活動。90 年，台中縣於 21 個鄉鎮市陸續辦理了 20 場「常民文化節」。依辦理時期分析如下：

表 78 台中縣 2001 年常民文化節一覽表

	節慶活動	鄉鎮市	節慶性質	相關活動場所
1	清水燈節	清水鎮	歲時	紫雲巖(觀音廟) 清水鎮農村文物館 大楊油庫 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2	磺溪書院文化季	大肚鄉	藝術	磺溪書院 追分車站
3	桂冠枇杷文化節	太平市	產業	古農莊民俗中心
4	大甲媽祖文化節	大甲鎮	歲時	大甲鎮中正紀念館 鎮瀾宮 文昌祠
5	岸裡社文化節	神岡鄉	產業	大夫第 筱雲山莊
6	泰安鐵道文化節	后里鄉	觀光	泰安車站 大安溪鐵橋
7	匠寮文化節	東勢鎮	歲時	巧聖仙師廟

【續前表】

8	潭子墘文化節	潭子鄉	產業	潭子鄉農會 摘星山莊
9	葫蘆墩文化節	豐原市	產業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編織工藝館 豐原漆藝館 慈濟宮
10	牛罵頭音樂節	清水鎮	藝術	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11	大安港文化節	大安鄉	觀光	大安濱海樂園
12	大甲芋頭節	大甲鎮	產業	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13	酪陶文化節	外埔鄉	觀光	省農會休閒牧場
14	白冷圳文化節	新社鄉	觀光	白冷圳遺址 種苗改良繁殖場
15	眷村文化節	清水鎮	觀光	銀聯二村 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16	石岡仔文化節	石岡鄉	觀光	石岡穀倉 東豐自行車綠色走廊
17	阿罩霧文化節	霧峰鄉	藝術	萊園（林家花園） 台灣菇類文化館
18	大里杙文化節	大里市	藝術	大里杙文化館 七將軍廟
19	泰雅文化節	和平鄉	觀光	谷關溫泉區 松鶴部落
20	龍目井文化節	龍井鄉	觀光	中華路農田 藝術街坊

(製表人：郭敏慧)

總計台中縣於 90 年度一共於 17 個鄉鎮市辦理了 20 場常民文化節<sup>264</sup>，只有：梧棲鎮、沙鹿鎮、大雅鄉、烏日鄉等四個鄉鎮市未辦理。而這 20 場常民文化節中，有六個地方文化館參與其中。<sup>265</sup>

## 二、地方文化館在節慶中所扮演的角色

地方文化館計畫原本就有推展觀光遊憩的目標<sup>266</sup>，台中縣在 92 年度也曾辦理過二次的地方文化館文化之旅<sup>267</sup>。但是在深度文化之旅路線的拓展，卻沒有積極顯現在地方文化館的成果上，反而是顯現在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裡。新故鄉社區營造有四項子計畫，其中第三項就是「社區深度文化之旅」，93 年度時全國已累積了 62 條路線<sup>268</sup>，這些路線也多與各地文化據點結合，成為行銷地方文化館的另一管道。台中縣在 93 年度時便有「故事的開始-社區郵遞區號 10 山海之美」、「大雪山森呼吸-山線生態社區深度之旅」、「與螃蟹共舞-高東社區生態體驗」等三條新路線規劃完成。

而自本節項目分析可以得知，台中縣一直對於地方藝文節慶活動非常積極。尤其是在民國 90 年時，一共在十七個鄉鎮市辦理了二十場的常民文化節，而這二十場常民文化節中，由地方文化館籌劃辦理或協助辦理的就有六場，地方文化館的確是台中縣地方節慶的重要角色。

91 年後台中縣不再大規模的辦理常民文化節，但是各鄉鎮已經開始習慣自

---

<sup>264</sup> 清水鎮辦理了三場，大甲鎮辦理二場，其餘鄉鎮市均各辦理一場。

<sup>265</sup> 同表 69，表格中的地方文化館館名以細明體呈現，以示區別。

<sup>266</sup> 參見第二章第四節。

<sup>267</sup> 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表 32。

<sup>268</sup> 見《93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報》編者前言。

已辦理小型節慶，例如：霧峰鄉農會結合台灣菇類文化館辦理的「菇之饗宴」、大雅鄉農會結合彩陶文化協會辦理的「大雅小麥文化節」等，梧棲農會產業文化館辦理的「五汙港藝文活動」及「戀戀米香」、編織工藝館辦理的「全國編織工藝獎」、大甲中正紀念館辦理的「大甲道卡斯文化節」等等，以產業、藝術等多元主題辦理，在媒體及社區間反應頗佳，所以每年都持續辦理。

基層的節慶活動本來就會強調社區的特色文化，例如產業（香菇、編織、漆藝）。地方文化館與地方節慶的結合，不但成功強調地方文化特色，也成為帶動區域性質觀光產業的策略。

### 三、行銷地方文化館的創意思考

節慶活動本來就是一種行銷地方特色的方式，還有許多方式可以與節慶結合，形成更好的行銷效果。例如宣傳品、架設專屬網站、辦理社區之旅或者生態體驗等等。

首先是多元化的宣傳品，例如：編織工藝館的「編織學習護照」、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的「社區文化地圖」、豐原漆藝館「漆藝導覽光碟」、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的「導覽手冊」及「館舍簡介 DVD」等，這些宣傳品是介紹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特色的常見方式。如果沒有申請地方文化館的專案經費，各館或多或少也會有摺頁、小冊子之類的文宣品來介紹館舍，這是最傳統的宣傳方式。

其次是網站的架設，以地方文化館的經費所架設的網站，包括了：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的「蘭草的春天中英文雙語網站」以及豐原漆藝館「漆藝館網站」，未來應該還有現代文學館的「典藏文物數位化」的相關網站，這些數位化代表了新世代的行銷方式。台中縣的公立館與民間館都做到了這部份。



再者是生態之旅或者是產業體驗，這部份包括：台灣菇類文化館的「菇類教育之旅」、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的「鐵馬梧棲逍遙遊」以及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每年都辦理的「稻作生態體驗」、「歲時節慶體驗」、「農村生活體驗」等。這部份的辦理單位剛好都是農會的文化館舍，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又是農會文化館舍積極辦理活動的另一個證明。

以上正是由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所補助過的計畫項目所分析出來的幾個特點。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協助傳統鄉鎮或傳統社區的轉型，是目前全世界各國都在努力的課題，台灣自 80 年代推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以來，目標之一就是社區的重新定位。訂定地方文化館計畫，也是希望延續早先社區總體營造的基礎，推出匯集更具深度的文化館舍。本文第一章提出的四個指標，希望檢視地方文化館五年來的執行成績：

- 1.地方文化館是否以社區文化為主體，並且成功結合社區資源？
- 2.是否以地方文化館資本門專案經費，有效改善館舍的硬體設施？
- 3.對於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的執行，是否有助於館舍的經營？
- 4.藉由小型藝文節慶活動的辦理，是否有助於地方特色的推廣？

在經過政策規劃分析、實際行政程序、各館實施內容等等的研究後發現，地方文化館計畫具有以下幾點：

### 一、成功結合社區資源的文化政策

從政策面來看，地方文化館是社造政策的延續。80 年代的社區總體營造成果中，「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培養了一批操作文化事務的基層人員，成為地方文化館的人力來源。「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與「主題展示館」二項計畫所輔導設置的館舍，直接成為地方文化館的一員。後來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由經費的多寡便可得知地方文化館計畫的重要性。一直到現在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

畫，雖然計畫日形龐大，主辦機關包含全國其他重要部會，但是地方文化館計畫仍然獨立擺放於第五面向之中，可見得地方文化館的重要性。

由台中縣館舍實際的執行計畫項目評比，除了岸裡文物藝術館以外，其他館舍大部份的執行項目都是社區文化活動。而岸裡文物藝術館也執行著社區學校的教學參訪。可以說地方文化館的館舍在結合社區資源方面，的確是成功的達到了目的。

## 二、有效改善現有硬體設施

地方文化館的設置，是延續自一連串的基層文化展演設施策略。就本文的研究，台灣的基層文化設施政策，除去文化資產保存法限定的對象之外，包含縣市文化中心、縣市特色館、主題展示館、鄉鎮展演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等，都與地方文化館有著直接的關連。在實際的分析裡，館舍得以改善現有設施，並且提升了地方文化館的效能。例如消防設備的改善、電子導覽系統的增置等等，都讓基層的地方文化館有著提升效能的機會。在地方文化館經費補助範圍內，其實可以鼓勵館舍多加申請。

## 三、將傳統產業轉型為文化產業的困難

社區型的文化產業應具備的特質，依前文建會處長黃武忠的看法應是「美、感、遊、創」<sup>269</sup>。即美學加上感性加上遊戲加上創意。「創意」的概念已經在此

---

<sup>269</sup> 首見黃武忠於文建會 2001 年主辦「社區博物館與文化產業研討會」之開幕致詞。後文建會沿用至地方文化館的願景。

出現了。而文建會描繪地方文化館願景時，又將這概念提了出來。由於想要努力執行文化創意產業，台灣訂定 13 個文化創意產業範疇時，其中特別將「文化展演設施產業」一項獨立出來<sup>270</sup>，而地方文化館正是屬於文化展演設施的一種。以文化創意產業的價值追求永續經營的模式，已經在所有地方文化館的經營者心中形成共識。但就文化產業報告的實際數值，或是館舍執行的計畫項目來看，地方文化館在執行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的成績，都不是很理想。傳統產業轉型為文化產業的困難，從豐原漆藝館與編織工藝館操作方式可以略見一二。即使挹注公家資源，要提升編織及漆藝的產值都十分困難，更何況是資源更加匱乏的民間館舍。尤其許多館舍又肩負著將傳統產業轉型為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責大任，以小而美的館舍執行專業政策，事實上證明是有困難的。

#### 四、以節慶行銷地方特色

再者則是地方藝文節慶的辦理。原本地方文化館提到希望配合國內旅遊規劃一至二日深度文化之旅，並且藉由深度文化之旅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但目前執行的結果，深度文化之旅已經成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重點成果，地方文化館頂多是與之合作，已經不算是地方文化館計畫的重點發展項目，在台中縣所有的申請項目中，也只有 91 年的霧峰鄉台灣菇類文化館與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曾辦理過生態之旅或社區之旅，數量其實很少。但如果換成以地方節慶來檢視促進地方觀光的發展的成果，我們會看到另外一種聚焦效果。文建會所擬定的規劃原則中本來就鼓勵辦理藝術節慶<sup>271</sup>，在台中縣蓬勃發展的小型節慶活動裡，

---

<sup>270</sup> 在推行文化創意產業的幾個主要國家裡，唯有澳洲將博物館及美術館獨立成一類，娛樂業及劇場又另成一類，其餘國家包括 unesco 都沒有將文化展演設施獨立出來。可參見第二章第三節，表 8。

<sup>271</sup> 核定本，p18：「將國內旅遊的內容提昇至文化層次。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將有許多農業人口生計受到影響，而文化與觀光結合將是傳統農業轉型的方向之一。」

更是經常看到地方文化館擔任要角。如果說行銷當地文化特色是節慶活動的目的，那正與地方文化館建立地方特色文化的宗旨不謀而合。

## 五、未來的願景

地方文化館計畫預定執行期程為 91-96 年度，本文研究期間為 91 年度到 95 年初。本文研究結果認為地方文化館計畫對台灣而言是重大的文化空間政策，其價值不但在於令地方特色文化有實體呈現的空間，最大的意義還在於讓民間取得文化詮釋權。由社區資源的密切結合，就可以知道由下而上的操作模式正在逐步落實當中。

文化主體的詮釋權向來掌握在執政者手中，70 年代以後於各地設立的縣市文化中心政策，事實上是第一次將文化主導權由國家定位下放到縣市整體思考。其間所牽涉的包括文化主導權的下放、暨有文化展演設施的經營模式，文化資源的重新分配等。但是縣市文化中心及縣市特色館全部都是公有館舍，從管理者的角度而言，仍然是一種國家定位的思考。到了鄉鎮展演設施及主題展示館的階段才開始有所轉變，因為在這二個計畫裡，民間館舍已經被包含進來。但是要到了地方文化館的階段，因為由基層人員主導館舍經營，而且民間館大量出現，對於館舍主題也儘量的開放、包容，造成今日的地方文化館，不論是音樂、人文、產業、工藝、技藝、歷史、藝術、生態、人物等等，都可以成為館舍主題。這種多元化的館舍主題，開始容許文化有不同的面貌。也是自文化詮釋權自國家轉位到縣市後，再一次由縣市轉位到鄉鎮的過程。

---

在國內旅遊及遊憩設施目前普遍不足情形下，經由組訓文化觀光解說員及結合當地社區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以及藝術創作者，進而吸引民間團體以策展人方式舉辦活動，使地方的建築、歷史、鄉土文史、傳統藝術、生態與景觀能成為具有代表性的文化活動及地方藝術節慶」。

「美感遊創」的文化轉型，致使地方文化館呈現多元並容的面貌。地方文化館帶給台灣社會一個不同於縣市文化中心的文化場館時代。也就是說，以前各縣市都有文化中心，往後的目標是各鄉鎮都有一座文化中心！故 96 年度計畫結束後，筆者認為理當要有延續性計畫，以免枉費地方文化館相關人員多年的努力，也避免停止執行後，出現更多的「蚊子館」<sup>272</sup>。博物館學者陳國寧對於社區型態的博物館又稱之為「生活博物館」<sup>273</sup>，的確是很貼切的。

## 第二節 建議

本文究目標為縣市政府執行地方文化政策的相關問題，所以在文末也要針對縣市政府在實際執行地方文化館政策時所採取的機制，提出幾項行政上的建議。

### 一、有關「審查機制」

審查機制目前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縣市政府把關，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消防、建管主管單位會同到現場查勘，對於輔導機關的縣市政府而言是可接受的制度。但複審都是由縣市政府北上至文建會做書面審查，這是一個方便但不合理的方式。畢竟各地館舍主題差異太大，實際感受的文化氛圍，不見得能夠完整轉換

---

<sup>272</sup> 通俗用語，是針對久未利用，結果只見蚊子出沒，卻不見人類善加利用的暨有場館。

<sup>273</sup> 陳國寧，《博物館學》，p13-14：『80 年代中葉以來，歐洲的博物館學者，在受到 70 年代新興的「生態博物館」（eco-museum）理念影響下，發展出「新博物館學」（New Museology）的理念，強調博物館的作用應積極由對「物」的主題轉向對「人」的關懷，應該去建構與社群或社區結合的生活博物館，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規劃、經營管理，讓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自然兼顧、為其社區及未來的遠景謀益的「生活博物館」』。

成三、五分鐘的平面報告。關於此點各縣市也都有相同感受。建議複審委員也能像初審委員一樣到館勘查，才能真正了解館舍優劣及申請補助內容的合理性。

## 二、有關「補助款制度」及「執行期程」

因應主計處的法令限制，對於地方補助款不得高於經費七成的規定，由於是全國統一制度，雖然於館舍執行時有諸多不便，也不得不然<sup>274</sup>。但對於分期撥付的部份，其實仍有值得討論的空間。經常門分二期撥付，核定後即撥付七成，執行單位可開始運用經費執行相關計畫，縣市政府及館舍方面都能接受。但資本門分三期撥付，是一件徒耗精力的行政程序，也顯得不合理。因為資本門於核定後僅撥付三成，發包後再撥五成，結案時再撥二成。相關程序繁冗，不但有違簡化行政程序的大原則，對於經費的自由運用也有很大的限制。以台中縣 94 年度岸裡文物藝術館為例，該案獲 7 萬元資本門經費補助，即便是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的小額採購，卻仍得依規定分三期請撥款項，每次請撥額度甚至小到一萬餘元，這絕非便民之道。另外，地方文化館計畫明定不補助館藏經費，固然是考量到館舍眾多，且不宜補助民間館舍購置典藏品，但對於原本仰賴此筆經費的縣市特色館而言，卻短少了一項重要的典藏補助款，此後特色館的典藏經費便相形見绌。相關情形都值得擬定後續計畫的負責人思考。

原則上地方文化館計畫是年度專案，因配合會計作業，故提案需要在當年度結案，也不接受跨年度的提案。但筆者認為，如果認定地方文化館是一項永續經營的事業，擬定跨年度的長期計畫的確有其必需。現在只有縣市政府被要求擬定跨年度的藍圖與願景，但對館舍提案卻沒有這個要求。筆者認為，如果在館舍提

---

<sup>274</sup> 陳其南曾於 2002 年 4 月 11 日接受自由時報訪問，原則上支持自籌款的規定。

案的計畫書裡要求說明未來三年或五年的中程計畫，即使下個年度的計畫經費因會計制度之緣故不得撥付，也一定有助於各地館舍思考自己未來的定位問題。

### 三、有關「年度成果檢視」

歷年來結案的唯一條件是確實執行所有申請的經費，但是對於執行的內容與質感卻不做任何審查。如果文建會能訂定一套對於執行內容的評量方法，供各縣市及各館舍自我檢定，又或是每年由文建會委託專業團隊在不同類別中評選出具代表性的典範館，並且予以公布或獎勵，相信將對於館舍的經營產生正面的影響，並且更能落實計畫的品質。

### 四、有關館舍的「類別」及「多元化經營」

由於展示館的比例在實際上佔了多數，所以對於地方文化館的印象多半偏向小型展示館或社區博物館的思考。但事實上並不如此簡單。在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的計畫中有許多是表演館，而表演館與展示館的性質差別極大，一個是空間藝術的呈現，以劇場為觀賞對象，擇時開放；一個是時間藝術的呈現，以展示場為觀賞對象，長期開放。日後若確定進行相關評量，相信方法也會不同。另外在進行審查時，是否針對不同類別的館舍邀請不同委員，也值得再做思考。

筆者經常被問起台中縣的那些館舍值得推薦？這又回到典範館評選的問題。其實館舍的性質差異極大，很難擺在同一水平上比較。例如在十三個獲核定



的場館當中，有四個館舍是屬於農會體系的產業館<sup>275</sup>，這四個館舍都很活躍，終年活動不斷，多年來持續辦理小型藝文季<sup>276</sup>，與社區的互動非常良好，即使收費入場，每年累積參觀人數仍然眾多<sup>277</sup>。一般人的印象中，農業與文化分屬不同領域，但根據台中縣的實際操作經驗，即使是農會體系的產業館，只要用心經營，仍然有機會成為成功的文化館。且據相關承辦人表示，他們每年都向文建會及農委會分別申請補助，即使農委會的預算要高出文建會許多，他們雖然樂意申請文建會的經費。文化的包容性一向極大，就社區營造跨部門協力的立場來看，不論是什麼類型的館舍，只有經營得善就是成功！整體說起來，除了農會體系的館舍外，編織工藝館、豐原漆藝館等公立館的精緻度及專業度，仍高出其他館舍甚多。台中縣也期待這些專業館舍可以先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帶領民間館精益求精。其實這種策略的目的在於保持館舍的自主性與多元性，相信對於縣市文化藍圖的整體規劃一定有加分的作用。

## 五、有關「推動小組與輔導團的工作內容」

若以經費核定的高低為標準，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的推動小組無疑是受到肯定的。自 91 年以來每年所獲得的補助額度都很高。91 至 93 年連續三年獲得 100 萬元補助，94 年獲得 80 萬元補助，95 年度則獲得 120 萬元補助。但台中縣自 91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實施開始，便未申請輔導團。雖未申請，事實上是整併了二者的功能。94 年度只有 5 個縣市未申請輔導團。台中縣的情形是，推動小組也一併執行了輔導團的工作。至於各縣市僅申請推動小組而不申請輔導團的理

---

<sup>275</sup> 分別是：霧峰鄉台灣菇類文化館、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綜合大樓、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

<sup>276</sup> 例如霧峰鎮農會辦理的「菇之饗宴」及梧棲鎮農會辦理的「戀戀米香」，都是每年都會辦理的小型藝文季，通常會有

<sup>277</sup> 可參照第四章第一、二節的館舍介紹。

由，均有不同的考量。有表示該縣市之文化館數量不多，在已設置推動小組的情形下，輔導團的設置便可有可無者<sup>278</sup>；有表示館舍多已委外，且文化局已駐有專業人員，加上推動小組的人力應已足夠者<sup>279</sup>。根據台中縣文化局業務課表示<sup>280</sup>，僅申請推動小組各有優缺點，雖然委託輔導團團隊可獲得專業協助，且多了一筆經費，但在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的法令規定下<sup>281</sup>，輔導團隊可能每年都不同，對於全縣地方文化館的永續經營及長期輔導而言，並不適切。若由文化局人員專職操作，可長期與各館舍產生良好互動，並更能了解館舍需求，四年來的操作模式也受到館舍肯定。但大部份的縣市在同時設置推動小組及輔導團後，多半肯定其結果能有更充足的人力可運用，不申請輔導團的縣市畢竟是少數。

## 六、有關 96 年度以後的後續執行

由本文得知：1.地方文化館的相關政策甚多；2.補助金額在文建會專案裡佔了重要的地位；3.館舍包括公立館及民間館，涉及對象甚廣；4.其指標成效最少會在社區活動、展演設施、文化產業、地方節慶等四方面呈現出來。所以建議文建會在 96 年度後能接續執行。如果 96 年度後文建會確定不再推動相關沿續政策，則建議縣市政府能接續執行。地方文化館確實是重大政策，並且與地方息息相關。若就此中止，對政策執行者而言難免有功虧一篑之嘆。

---

<sup>278</sup> 例如嘉義市及屏東縣。

<sup>279</sup> 例如台北市。

<sup>280</sup> 綜合相關承辦人之意見。

<sup>281</sup>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二項規定所訂定的「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選及計費辦法」，其第三條：「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故輔導團也在政府採購法的規範範圍內。

# 參考資料

## 一、專書

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 著，徐宗國譯，《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市，巨流，2002。

David Hesmondhalgh 著，廖珮君譯，《文化產業》，台北市：韋伯，2006。

David Throsby 著，張維倫 潘筱瑜 蔡宜真 鄒歷安譯，《文化經濟學》，台北市，典藏，2003。

Dr. Friedrich Waidacher 著，曾于珍 林資傑 吳介祥 林潔盈 林雅文譯，《博物館學-德語系世界的觀點》，台北市：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2005。

G. Ellis Burcaw 著，張譽騰等譯，《博物館這一行》，台北市：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2000。

Jean-Pierre Warnier 著，吳德錫譯，《文化全球化》，台北市：城邦，2003。

Johnny Allen William O' Toole 等著，陳希林 閻蕙群譯，《節慶與活動管理》，台北市：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2001

Ruth Rentschler 等作，羅秀之譯，《文化新形象：藝術與娛樂管理》，台北市：五觀藝術管理，2003。

Timothy Ambrose 著，桂雅文譯，《新博物館管理-創辦與管理博物館的新視野》，台北市：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2001。

王秋土 洪侃編，金振寧 何邁譯《台灣博物館名錄》，台北市：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4。

台中縣文化局，《文化逍遙遊-台中縣 90 年度常民文化節手冊》，台中縣文化局，2002。

台中縣文化局，《悠遊中縣地方文化館》，台中縣：台中縣文化局，200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社造全國年會導覽手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文化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六年度鄉鎮展演設施(北區)經營管研討會專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八年全國鄉鎮展演設施暨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成果專輯》，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度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會議實錄》，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年報》，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年報》，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年報》，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中心十年》，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人才培訓及理念宣導計畫成果專輯》，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博物誌：台灣各縣市地方特色館簡介》，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網路學院 case 智庫-社區總體營造》，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再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網路學院 case 智庫 2-文化創意產業》，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灣地區文化中心簡介》，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九十年文化統計》，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文化統計》，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文化統計》，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全國藝文展演活動場地彙編》，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工作手冊-增訂版》，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造全國年會-新願景的開創：社區文化產業》，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博物館與文化產業研討會-研討會專輯》，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異想空間 文化漫遊-地方文化館計畫九十一年度輔導籌設點簡介》，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活力再現-地方文化館計畫九十二年度輔導籌設點簡介》，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閒置空間的春天：空間再利用宣導手冊》，台北市：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參考手冊》，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編，《飛揚的新故鄉：台灣社區營造總動員》，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 吳明璋 陳明發，《創意變生意》，台北市：城邦，2004。
- 李宜君，《台灣的再生空間》，台北市：遠足文化，2004。
- 辛治寧主編，黃貞燕等譯，《面臨變革的 21 世紀博物館-台灣與日本的對話與交流學術論文集》，台北市：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4。
- 辛晚教·古宜靈 廖淑容編著，《文化生活圈與文化產業》，台北市：詹氏書局，2005。
- 並木誠士等編，黃貞燕等譯，《日本現代美術館學：來自日本美術館現場的聲音》，台北市：五觀，2003。
- 林將財等調查，《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台北市：監察院，2005。
- 花建，《文化金礦－全球文化投資贏的策略》，台北市：帝國文化公司，2003。
- 花建等著，《北大文化產業關鍵報告》，台北市：帝國文化，2004。
- 哲學雜誌編委會編，《文化發展與文化產業》，台北市：業強出版社，2002。
- 夏曼·藍波安總編輯，徐正和、曾瑞齡英譯，《台灣文創 NO.2》，台北市：多晶藝術科技公司，2005。
- 涂順從，《南瀛產業節慶誌》，台南縣：台南縣政府，2004。
- 張婉貞，《論博物館學》，台北市：典藏，2005。
- 張譽騰，《博物館大勢觀察》，台北市：五觀，2003。
- 張譽騰，《當代博物館探索》，台北市：南天，2000。
- 陳昭義總編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3 年》，台北：經濟部文化創意

- 產業推動小組辦公室，2004。
- 陳柏州 簡如邠，《台灣的地方新節慶》，台北市：遠足文化，2004。
- 陳國寧，《博物館學》，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2003。
- 陳國寧，《台灣地區中小型博物館經營管理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7。
- 陳國寧編，《文建會 社區博物館與文化產業研討會專輯》，嘉義：南華大學，2001。
- 陳朝興主編，《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專題暨分區座談會 會議實錄》，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
- 黃玉璜主編，《2001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理論、操作、永續實踐 會議實錄》，南投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
- 黃光男，《博物館新視覺》，台北，正中書局，2002。
- 黃武忠等編，《二 二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文化館》，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 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調查，《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台北市：遠流，2001。
- 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質料分析》，嘉義縣：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2003。
-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出版社，2003。
- 劉大和主編，《APEC 議題研究精選系列 2-觀光 文化節慶》，台北市：台灣經濟研究院，2001。

## 二、期刊論文

Diana Duttont 著，黃淑芬譯，〈一座小型博物館的經驗〉，《博物館學季刊》第 7 卷第 2 期，1993，p53-56。

John R. Kinard 著陳家玲譯，〈社區博物館是社會變遷的催化劑〉，《博物館學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94，p65-68。

于國華，〈文化 創意 產業-十年來台灣文化政策中的產業發展〉，《典藏今藝術》第 128 期，2003，p46-49。

王玉豐，〈地方意義的生產與建構-地方文化館思考的起點〉，《空間重塑簡訊》，第 7 期，2003，p14-17。

王嵩山，〈博物館與地方觀點〉，《澎湖生活博物館專刊》，第 5 期，2003，p1。

向家弘，〈社造的歷史脈絡與階段性展望〉，《社造 2002 雙月刊》，2002，p2-5。

朱紀蓉，〈博物館與創意產業：台灣的迷思〉《2004 年世界博物館協會[ICOM] 漢城年會的博物館管理委員會[INTERCOM,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Management]研討會》，2004。

吳密察，〈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與推動〉，《研考雙月刊》27 卷 4 期，2003，p60。

李翠瑩，〈每個地方都有東西可以秀出來-地方文化館計畫〉，《文化視窗》第 41 期，2002，p94-96。

李翠瑩，〈建設文化，便是積聚社會的創意-專訪陳其南主委談文化設施問題〉，《文化視窗》，第 79 期，2005，p4-7。

明立國，〈文化產業思維下的戲曲音樂發展與傳承〉，《香港戲曲的現況與前瞻》，香港：中文大學粵劇研究計畫，2005，p1-22。

典藏雜誌社編輯部，〈公辦民營美術館的五年經驗〉，《典藏今藝術》，第 158



- 期，2005，p126-128。
- 卓玲妃、陳乃菁，〈文化產業設計與創意〉，《歷史月刊》，第 187 期，2003，p110-114。
- 林志成，〈社區總體營造的省思〉，《社教資料雜誌》，第 142 期，1998，p8-11。
- 林志銘，〈由「養文化」館至誠品書店〉，《建築師》，2005，p92-97。
- 倪再沁，〈文化創意產業的認識與挑戰〉，《藝術家》第 356 期，2005，p334-337。
- 孫華翔，〈文化設施在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中的角色〉，《典藏今藝術》第 133 期，2003，p44-47。
- 徐純，〈地方文化館計畫開步走〉，《彰化藝文》，2004，p4-25。
- 徐純，〈地方博物館的發展〉，《空間重塑簡訊》，第 7 期，2003，p18-21。
- 許功明，〈一個社區博物館展演活動的聯想：從博物館與學校的互動談起〉，《原住民教育季刊》第 23 期，2001，p105-117。
- 陳其南，〈社區總體營造的永續發展策略〉，《社教資料雜誌》，第 142 期，1998，p5-7。
- 陳碧琳，〈文化創意產業在地方〉，《典藏今藝術》第 133 期，2003，p57-59。
- 曾旭正，〈從社區總體營造到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跨越季刊》，第 5 期，2005，p12-15。
- 曾玲芳，〈博物館建築規劃與鄉城再造的人文意義〉，《典藏今藝術》第 133 期，2003，p54-56。
- 曾翔姿，〈在地文化與現代化的衝擊〉，《歷史月刊》，第 187 期，2003，p99-103。
- 黃世輝，〈文化產業與居民參與〉，《活力社區》第 2 期，p1-2。
- 黃志全，〈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目標〉，《表演藝術》第期，2003，p5。
- 黃明月，〈縣市文化中心功能與定位之省思〉，《社教雙月刊》第 94 期，1999，p4-6。
- 黃貞燕，〈教育與公共服務最優先-21 世紀博物館、美術館經營理念的世界新趨

- 勢 > , 《典藏今藝術》第 133 期, 2003, p48-49。
- 黃茜芳, <窮則變, 變則通-台灣多元藝術文化空間的經營之道> , 《典藏》第 36 期, 1995, p143-148。
- 黃淑芬, <談博物館與社區的互動關係> , 《北投溫泉博物館專刊》第 1 期, 2001, p79-79。
- 黃富娟, <為地方文化館請命-地方文化館之發展定位暨經營管理之概念性思考> , 《臺經濟研究月刊》第 27 卷第 8 期, 2004, p101-107。
- 廖紫均, <社區博物館與地方寺廟> , 《博物館學季刊》第 16 卷第 1 期, 2001, p105-110。
- 劉大和, <文化創意產業之界定之探討> , 《文化 HR-台北文化產業人力資源半年刊》第 1 期, 2004, p12-16。
- 劉峰松 蕭瓊瑞, <百年文化大計, 推動有期?> , 《陶藝》第 26 期, 1990, p60-74。
- 劉維公, <什麼是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產業的時代意義> , 《典藏今藝術》, 第 128 期, 2003, p42-45。
- 謝登旺, <社區總體營造在原住民地區的實踐> , 《中大社會學報》第 15 期, p81。
- 謝慧青, <地方文化館應兼具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 , 《典藏今藝術》第 133 期, 2003, p52-53。
- 羅欣怡, <博物館與社區發展> , 《博物館學季刊》第 12 卷第 4 期, 1998, p89-103。

### 三、規劃研究案、公務報告書

- 《2005 台中縣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之經濟效益分析》, 委託單位-台中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 計畫主持人-董國昌, 2005, 未出版。

- 《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縣市層級社區營造點-基本資料彙編》，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協會，2004，未出版。
- 《九十四年度各縣市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暨縣市輔導團基本資料彙編》，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未出版。
- 《九十四年度第三次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工作會報》，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未出版。
- 《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區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設計研究案結案報告》，指導單位-文建會、農委會林務局，委託單位-台中縣文化局，規劃單位-東海大學，2002，未出版。
- 《日本社區型、地方型博物館（文化）館營運管理機制調查評析計畫-期末研究報告》，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學會/（株）乃村工藝社，2003，未出版。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4年》，文化創意產業專屬網站：<http://www.cci.org.tw/portal/index.asp>，2005。（2006/02/16）
- 《台中縣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案結案報告書》，委託單位-台中縣文化局，規劃單位-原像人文工作室，主持人-謝銘峰，2005，未出版。
- 《台中縣文化觀光資源調查暨發展研究計劃》，委託單位-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研究單位-靜宜大學觀光業學系，研究主持人-李英弘，協同主持人-黃正聰、楊明青、黃章展，1999，未出版。
- 《台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理念與實務》，委託單位-文建會，承辦單位-新竹市立文化中心、金廣福文教基金會、執行單位-文化環境工作室。
- 《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本）》，文建會，2001。
- 《地方文化館計畫（修正計畫）》，文建會，2001。
- 《法國地方型、社區型文化館考察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2005。

《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 2005。  
《藝術家法、藝術團體法暨文化空間法法案研究期末報告》, 補助研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負責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2000。

#### 四、碩博士論文

于國華, 《「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探討: 全球化趨勢下的一種地方文化運動》,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碩文, 2001。

王秀美, 《地方文化館經營策略之規劃研究-以美濃客家文物館為例》,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4。

吳怡寬, 《產業文化藝術節推廣之研究》,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5。

吳易蓮, 《地方產業之觀光化與社區營造---以鶯歌陶瓷產業為例》,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碩文, 1999。

李錡, 《「彩虹社區」文化創意產業與社區文化建構之研究》,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3。

林陽杰, 《社區博物館的籌設與發展--以南投縣牛屎崎鄉土文史館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林輝堂, 《縣市文化局對文化政策制訂與執行問題之研究》,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張敏媛, 《社區博物館與社區產業文化發展之研究-以宜蘭白米木屐館為例》,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5。

張湘翎, 《社區自主環境管理機制之探討--以竹山鎮社寮社區總體營造為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碩文, 2000。

陳淑惠，《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經營問題與策略探討》，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陳繹萱，《地方文化館與社區文化產業推廣之研究－以南投竹山為例》，2005。

黃綉玫，《地方文化活動與地方認同》，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楊敏芝，《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研究-----以埔里酒文化產業為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駱焜祺，《觀光節慶活動行銷策略之研究－以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活動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蘇明如，《九〇年代台灣文化產業生態之研究》，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五、報紙類：

于國華，〈重建區文化產業契機〉，民生報，2003年1月30日，A12版。

中國時報社論，〈有地方特色，才有觀光文化〉，中國時報，2006年3月12日，A2版。

吳密察，〈地方文化館的目標與執行策略〉，中國時報，2002年3月22日14版。

何榮幸等，〈全台颯節慶專題：①~⑦〉，中國時報，2006年3月6日A2版、3月6日A3版、3月7日A6版、3月8日A6版、3月9日A6版、3月11日A6版、3月12日A7版。

陳郁秀，〈地方文化館的政策與實踐〉，中國時報，2002年，3月20日，7版。

屈文峰，〈用創意 充實地方文化館內涵〉，民眾日報，2003年4月19日，7版。

徐純，〈地方文化館的任務〉，自由時報，2003年12月1日，49版。

楊珮欣，〈自籌配合款誘導還是阻礙？-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陳其南看法不同〉，自由時報，2002年4月11日，40版。

## 六、網路資料：

1999年埃森會議：<http://www.kulturwirtschaft-nrw.de/>

經濟部：<http://w2kdmz1.moea.gov.tw/user/news/detail-1.aspx?kind=&id=6045>

2004/06/25

文化創意產業專屬網站：<http://www.cci.org.tw/portal/index.asp>

文建會：<http://www.cca.gov.tw/>

台東縣社區營造中心網站：[http://elpueblo.ancc.org.tw/p\\_60.php](http://elpueblo.ancc.org.tw/p_60.php)

台灣社區通：<http://sixstar.cca.gov.tw/index.php>

交通部觀光局：<http://taiwan.net.tw/lan/cht/index/index.as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http://www.cepd.gov.tw>

聯合國國際教科文組織（UNESCO.ORG）：<http://portal.unesco.org/>

# 附錄

## 一、「地方文化館計畫」<sup>282</sup>總說明

### 壹、前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八十三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社區自主、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被激發出來，民眾無不積極思考自家生活環境的美化，以及營造以人為主的人性化家園。尤其是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帶動國民認識自己的社區歷史，認同自己生活的土地，在歷史情愫中感受自己特有的文化，從而產生自信心與榮譽感。在回頭思考先民開發歷程上，發現原有不被注意的物件或文化，原來載負許多極為豐富的歷史意義，進而被發現、保存，並被視為人類珍貴的文化遺產。如何讓這些社區總體營造的結晶，不但可被保存，並且能發揚光大，成為一項重要的文化課題。

社區總體營造過去從地方出發，八年來培育出相當多的社區人才以及專業社團，現在進一步希望藉由專業團體累積的經驗，帶動地方的發展。為配合行政院「國內旅遊發展方案」、「挑戰二〇〇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以及本會長年來社區總體營造的經驗，推出「地方文化館計畫」。

「地方文化館計畫」是以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計畫概念，藉由軟體的改善，與政策相結合。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上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的投入，凝聚共識、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提出創意，為各地方鄉鎮、社區擬具可以永續經營的籌設計畫。

「地方文化館」計畫，一方面就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同時也是「國內旅遊發展方案」的重要內容，更是「地方文化休閒遊憩產業」的起點。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的傳統產業將面對空前的挑戰，因此充分利用文化資產，結合產業文化，充實國內旅遊內容，便成為重要的課題。「地方文化館計畫」便是希望在全國各地輔導成立這種可以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的表演館或展示館，進行草根的文化建設，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

<sup>282</sup> 指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院臺文字第 0910052161 號函所核定，計畫編號 343e91001 的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本。

## 貳、願景描繪

- 1、 提供農村產業一個轉型的機會——打造「美感遊創型」(美學+感性+遊憩+創意)的文化休閒產業。
- 2、 建立鄉鎮文化據點——對內是經營美好家園的發電機、是鄉土資料中心，對外是旅遊資訊中心、是地方特色的展演場所。
- 3、 建設人性化的社區家園——整理出豐富的自然資源、美感的景觀空間、乾淨舒爽的居住環境、有內涵的傳統文化、洋溢魅力的產物與民藝、幽雅精緻的藝術活動。
- 4、 讓這一代實現夢想——也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 參、執行原則

- 1、 總體思考—結合各部、會、署之資源，做總體性、整合性思考。
- 2、 永續經營—規劃永續經營藍圖，逐步落實完成。
- 3、 多元發展—保留地方特色，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發展地方個性化、定著化產業，讓文化多采多姿。
- 4、 激發創意—讓各鄉鎮市發揮創意，鼓勵民眾發揮想像力。

## 肆、執行策略

- 1、 向來文化施設以縣市文化中心(文化局)為據點，但是縣市文化中心多位於縣市機關所在地，因此對於幅員廣大的縣市來說，比較偏遠地區很難享用縣立文化中心的展演活動，實有必要在更基層的地方設立可以進行文化展示或藝文表演的文化館。
- 2、 本計畫係行政院「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及「挑戰二〇〇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子計畫，是一種充實國內旅遊設施的計畫，一方面鼓勵各地方進行自我文化詮釋，一方面也期待將文化資源轉換成觀光資源，創造經濟效益。
- 3、 本計畫所成立的各館將儘量由民間來經營管理，在基層建立一個公部門與第三部門合作的平台，不但不增加公部門之人事負擔，而且將提供地方一定量之就業機會。
- 4、 本計畫將與內政部、經濟部、原住民委員會、衛生署、農委會等部會所推動之施政項目配合，而達成相乘效果。
- 5、 本計畫的目標是在全國的角落扶植出一批夠水準的館(可以是展示館，也可以是表演館)，而不是由外力在地方無中生有地創造出一些館來。即，本計畫強調地方的積極主動性，必須地方自己有意願，本會才加以支持輔導。因此，這些館應該具有社區博物館的性質，應該充分吸納地區民眾的參與，並為社區民眾而存在。
- 6、 本計畫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是本會選點支持的最重要考慮。
- 7、 目前縣級地方政府大多有一個縣級特色館(大多是在地方政府所在地的縣轄市)。這些縣級特色館可以被算入本計畫中加以個別輔導，也可以如宜蘭縣的例子，讓這種縣級特色館以「母雞帶小雞」



的方式，整體地規劃縣內各地方文化館的行銷宣傳。

- 8、為了不使相同性質的館分佈失衡，每一個生活區（大約一個警察分局轄區），只需要有一個表演館（也可以就高中或國中等學校禮堂加以改進，但是改進後必須提供社區使用）。
- 9、這些展示館內容可以是地方歷史、鄉賢人物、宗教、民俗、特色產業等單項或多項，或是其他具有創意、特色的館。
- 10、特別注意其永續經營管理的規劃與能力（例如，是否有管理的專人和財務規劃），因此可以考慮由地方文史社團、藝術團隊來經營管理。
- 11、整個計畫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為原則，只對閒置空間做修繕整理，原則上不將經費用於新蓋硬體館舍。但是，閒置空間的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建築、消防等規範要一一解決。
- 12、除了縣市地方政府、鄉鎮公所這種公家管道之外，應該講求讓民間創意、經營可以著力的可能性。也應該使本會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可以在本計畫中呈現出來。
- 13、不將經費刻板地撥給鄉鎮。
- 14、為了使地方文化館可以具有不斷的活力，本會的相關業務將加以配合。例如，本會的扶植團隊應該每年在各地方文化館演出、安排基層巡迴表演到這些地方文化館表演、將本會所補助拍攝的紀錄片或民間優良的影片安排到這些地方文化館放映、輔導本會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史調查成果轉成地方文化館的展示內容。
- 15、本會成立一個專案推動小組來做評選、輔導的工作；各縣市亦應籌組推動小組，由文化局（中心）邀集現有政府及民間地方文化館負責人與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並由縣長（或副縣長）擔任召集人。

## 伍、執行步驟

- 1、理念宣導—讓各鄉鎮市公部門與民間團體、甚至個人，充份瞭解本計畫之規劃理念與執行方式。
- 2、地點選定—以閒置空間為主，也可以擴充至沒有館舍的館。如：自然生態園區、沙灘博物館、海岸藝術廣場 等等。
- 3、決定內容—建立特色，以特色決定籌設內容。如：產業館、地方特色館、鄉賢館、地方歷史館、文化主題館、奇珍收藏館、自然生態館、寺廟藝術館、生活工藝館、未來理想館、表演廳 等等。
- 4、改善環境—充實軟體內容，整修硬體。
- 5、呈現內容—物件整理、展示設計、企劃佈展。
- 6、開館營運—人才培訓、義工組訓、活動規劃。
- 7、創新發展—文化產品研發、宣傳導覽、吸引遊客、媒合民間團體加入營運。

## 陸、結語

當「地方文化館」計畫完成，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便已進入另一階段，文化內涵將更加豐富多元，民眾生活品質得以提昇，民眾也將會有更多的休閒去處。經濟復甦的同時，政府已為民眾的「文化消費」做了最好的準

備，屆時將可把民眾的休閒娛樂取向導入正當的文化休閒行為。

都市的居民也可以利用週休二日，在國內優雅恬靜的鄉村做文化休閒旅遊，將促使都市與鄉村的經濟產生「共生」關係，進而幫助農村產業經濟的復甦。台灣經濟榮景在望，一個適合人民居住的美麗家園即將誕生，台灣美麗之島的美名勢必再現。

## 二、「地方文化館計畫」選點原則及優先次序

### 一、選點原則

(一) 本會已輔導之各縣市特色館、主題館及鄉鎮展演設施計有一百三十一處，為本案既有之輔導點，包括：

- 1、各縣市文化局(中心)特色館，十七處。
- 2、本會八十五至九十年度「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之二十六處主題館。
- 3、本會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度「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及九十年度「社區藝文發展計畫」之八十九處展演設施。

各輔導點繼續由各縣市文化局(中心)輔導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方藝文團體、文教基金會、文史工作室成立地方藝文協會，以共同合作經營方式，開放民眾參觀或提供地方藝文團體進駐、排練、教學、研習及演出之用，結合民間力量達到永續經營，並規劃鄉鎮市區一至二日文化觀光之旅，同時結合民宿、鄉土美食、生態地景、特色產業、文化產品等，促進國內旅遊、增加地方文化產業收入及提昇就業機會。

(二) 新增輔導點以整修利用公有閒置建築物及民間場地為主。

#### 1、整修利用公有閒置建築物設置展示館：

- (1) 在基層鄉鎮市區，輔導設置產業館、地方特色館、鄉賢館、地方歷史館、文化主題館、奇珍收藏館、自然生態館、寺廟藝術館、生活工藝館、未來理想館、表演廳 等等。
- (2) 每一個生活區(大約一個警察分局轄區)，原則上只輔導設置一個表演館(亦可就高中或國中等學校禮堂加以改善，但是改善後必須提供社區使用)。

#### 2、輔導民間設置文化館：

以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或社團法人文化藝術協會(學)會營運的館所為主。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將擬具計畫書送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中心)初審，經彙整後再送本會複審。並由各縣市文化局(中心)輔導縣市民間文化館成立縣市層級社團法人地方文化館協會，輔導整體行銷、文宣、企劃、營運管理、人才培訓。

(三) 場地需具備建築、消防安全等基本條件：

- 1、場地可做為文化活動、展覽及表演用途。
  - 2、場地具有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經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後，將提出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改善計畫，並設置消防管理人。
- (四) 各縣市應籌組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由文化局(中心)邀集現有政府及民間地方文化館負責人與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並由縣長(或副縣長)擔任召集人。
- (五) 各縣市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應結合學校、文史社團、藝文團隊、相關非營利組織及專業人士等，以全縣(市)觀點整體評估、規劃、發展各鄉(鎮、市、區)之資源特色，篩選具籌設條件之地方文化館潛力點。

## 二、選點優先順序

- (一) 以整建現有及閒置建築物為優先，分期改善硬體設施。
- 1、先行改善建築物，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由於大部分的閒置建築物，多未符合建管及消防安全規定，經整體評估具備籌設條件者，本會得先補助建築物改善經費，以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符合消防電力安全。建築物如不符合使用分區，應先配合變更使用分區。
  - 2、表演館申請補助充實舞台、燈光、音響、室內音效，原則上應先經專業研究單位整體評估分析有關建築物噪音控制與室內音效及設備充實情形，以提升場地水準。
- (二) 具有創意及特色
- 1、結合民眾參與，提供意見，激發創意。
  - 2、具有產業、人文、鄉賢、地方歷史、文化主題、奇珍、自然生態、寺廟藝術、生活工藝、未來理想、特殊表演 等特色。
- (三) 整合各部會已投入資源，能發揮整體效益者。
- 1、該館所在之鄉鎮市區已先進行社區總體營造者。
  - 2、能結合其他部會投入的專案計畫，且具相輔相成效果者。
  - 3、能結合其他地方文化館及相關旅遊資源，形成帶狀一至二日文化旅遊觀光路線者。
- (四) 具有永續經營的能力，包括：
- 1、營運組織及專職人力。
  - 2、地方聯合性文化藝術協會的參與。
  - 3、財務計畫(含預算編列)。
  - 4、委託民間經營的可行性。
  - 5、結合民宿、鄉土美食、生態地景、特色產業、文化產品等。

三、本會各年度分期接受補助申請案，在達到計畫執行目標(輔導處數、開館營運處數及預算額度)，視實際情形可停止接受申請案。

###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sup>283</sup>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特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地方文化館計畫之目的為藉建立鄉鎮文化據點，以達成城鄉均衡發展，創造嶄新文化活力，原則上以利用現有及閒置之公共空間為主，著重於發揮地方文化特色，並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地方文化館依當地人文、藝術、歷史、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特色；或以推展藝文活動、培育藝文人才、傳承傳統文化藝術等為主，決定籌設內容。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地方文化館如下：
  - (一) 本會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度「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輔導之鄉鎮展演設施、九十年「社區藝文發展計畫」輔導之社區藝文設施及九十一年度閒置空間再利用六個試辦點。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並經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中心)提報建議本會輔導之公有館舍：
    - 1、場地區位適當，舉辦藝文活動之績效良好，適合做為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設置後對當地及周圍文化藝術環境具有實質效益及影響者。
    - 2、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做為藝文活動場地。以鄉(鎮、市、區)公所自有場地優先考量。
    - 3、具有經營管理機制：包括組織及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層級文化藝術協會參與、財務計畫(含預算)編列或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
    - 4、場地具有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經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後，提出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改善計畫。
- 四、符合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且設有消防管理人，但未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未通過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之場地，可先申請補助建築物改善計

---

<sup>283</sup>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文貳字第 0942114970 號令發布。

畫經費（不包括表演場地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以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符合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規定。

五、各地學校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社會福利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等設施，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但如經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考量下列情形及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可提出申請：

- （一）在不影響原有功能下，可兼供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使用者。
- （二）地處偏遠地區確無其他適當場地可作為地方文化館者。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符合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者，得提出計畫書向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會相關規定進行初審後，彙整為地方文化館計畫書，連同審查表、會議紀錄送本會辦理複審。
- （二）對於遇特殊因素導致未能及時參加年度審查，但符合計畫目標之籌設案，必要時，本會亦得主動邀集學者專家並會同該縣市文化局(中心)進行會勘評估後，給予協助輔導。
- （三）直轄市及縣(市)市文化局(中心)應邀集府內建管、消防主管單位、地方文化館負責人、當地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以協助各地方文化館籌設；鄉鎮(市、區)公所應結合當地學校、村里、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藝文團體等，共同策劃活動，及考量以委託經營（O T）方式，自主營運管理。
- （四）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與經費之可行性、創意及特色、社區營造基礎、整合各部會投入資源整體效益、永續經營能力、民眾參與、自籌款籌措能力及提案單位以往執行本會相關補助計畫之成效與行政配合度等項目進行複審，並決定建議補助額度，陳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之。
- （五）本會審查小組得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中心)及申請單位相關人員列席簡報計畫內容。
- （六）選點原則及優先次序請詳閱地方文化館計畫書附件一。

七、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中心）申請本會補助該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書之內容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及實施策略。
- （三）實施地點相關位置、基地範圍及規模。
- （四）地方文化生活圈及人口分布情形(含民間文化及公益團體概況及社區居民參與情形)。
- （五）實施地點自然環境、文化環境、產業與生活環境特色資源及使用情形。
- （六）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成果）及影響（本項列為評審重

點)。

- (七) 以往年度獲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之補助款執行情形及成果。
- (八) 計畫內容(包括預定工作項目及進度期程)。
- (九) 計畫執行之方法或步驟。
- (十) 地方文化館之特色、創意及鼓勵民眾參與之行動策略。
- (十一) 經費需求及來源(含自籌財源情形)。

八、符合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擬籌設地方文化館者，得就下列事項申請補助部分經費：

- (一) 先期規劃(含資源調查、生態環境評估、使用執照取得可行性、長期營運經費籌措、空間配置規劃等)。
- (二) 鄉土文化活動。
- (三) 館藏研究推廣。
- (四) 鄉鎮藝文活動。
- (五) 文化產品研發事項。
- (六) 經營管理事項。
- (七) 建築物整修事項。
- (八) 設備充實事項(含中英雙語標示)。
- (九) 館舍周圍環境美化改造事項。
- (十) 其他有助於館舍整體經營發展及地方產業振興等相關事項。

九、本會對地方文化館之鄉土文化活動、館藏研究推廣、鄉鎮藝文活動、文化產品研發及經營管理等事項之補助款，列為經常門預算；對地方文化館先期規劃之補助款得列為資本門預算；對地方文化館建築物整修、充實設備經費之補助款列為資本門預算；館舍周圍環境改造之補助款，則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預算。

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籌設地方文化館，本會補助台灣省各縣(市)、高雄市及金門、馬祖不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台北市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但館舍周圍環境改造經費，經本會依實際情形審查後，得予全額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調鄉鎮(市、區)公所及籌設單位自籌部分比率經費。資本門補助款採分期補助方式。

十一、受補助之地方文化館應定期(依本會要求)填報籌設計畫及補助款執行情形，經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中心)彙整轉陳本會；本會並於補助後每季針對執行情形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並得進行不定期訪視，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對於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本會得視實際狀況撤銷該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地方文化館籌設計畫及補助款之執行成

效與行政配合度，將列為下年度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

十二、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建費用及館藏文物購置費用，除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應專款專用，如有挪用情事，廢止其補助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 (二) 籌設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三) 補助款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函請本會同意。
- (四) 如於補助經費所屬會計年度內未能完成預定計畫而必須延期時，須依有關規定向各縣市政府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

十三、為強化各縣(市)政府「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輔導及督考機制等，得由本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及輔導團(不須編列相對比例之自籌款)，推動小組及輔導團功能原則如下，並得因應實際執行需要斟酌調整或整併：

- (一) 推動小組功能：
  - 1、規劃各該直轄市、縣（市）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政策、願景、推動策略，辦理地方文化館籌設計畫及補助款執行之督考作業，以及地方文化館相關事宜之行政協調。
  - 2、定期開會，以直轄市或縣（市）觀點，整體評估、發展各鄉（鎮、市、區）之資源特色，發掘、醞釀、催生地方文化館潛力點並協助籌設。
  - 3、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地方文化館整體行銷、推廣計畫。
  - 4、其他跨縣市或跨鄉鎮（市、區）地方文化館有關事宜之協調、聯繫工作。
- (二) 輔導團功能：
  - 1 辦理直轄市 縣(市)轄區內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育工作及相關課程規劃
  - 2 辦理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地方文化館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相關輔導工作。
  - 3 辦理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地方文化館聯誼會或成立地方文化館家族（聯盟）。
  - 4、協助其他與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地方文化館計畫推動相關工作。

十四、本要點相關申請表件由本會另訂之。



##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民間文化

### 館作業要點<sup>284</sup>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方文化館計畫」為輔導民間文化館之設立、推展活動及自主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二、地方文化館計畫，其目的在建立鄉鎮文化據點，以達成城鄉均衡發展、創造城鄉嶄新文化活力。本會為協助民間文化館改善建築物及相關設備，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充實典藏設備(空間)，輔導民間文化館展示內容研究、整理及自主性永續經營，以推展鄉土文史、生態景觀及藝文活動。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民間文化館如下：

- (一) 合法立案之非法人團體。
- (二) 合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三) 公有古蹟由主管機關委託管理維護之自然人(並以該公有古蹟籌設文化館為限)。

四、申請補助之民間文化館應檢具左列文件<sup>285</sup>：

- (一) 立案證件影本。
- (二) 土地所有權狀、地籍清冊、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影本。
- (三) 土地、建築物如係租用，本會同意補助經費後檢附租賃契約及公證文件。
- (四) 土地及建築物如係他人(或團體)同意提供，請檢附契約影本或同意書(期限至少五年)，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後，請檢附公證文件。
- (五) 館藏文物清冊(含照片)影本。
- (六) 實施計畫。
- (七) 自籌款籌措能力相關證明資料。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民間文化館需符合左列條件：

- (一) 土地及建築物權屬為自有，其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

---

<sup>284</sup>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文貳字第 0942114970 號令發布。

<sup>285</sup> 91 至 94 年度的作業要點為直式編排，故為「檢具『左』列文件」。95 年度後作業要點為橫式編排，應改為「下」列文件而未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物使用執照符合做為地方文化館相關用途別。

- (二) 土地及建築物權屬如為租用，應檢附租約，自申請提案日期起，租期應超過五年；如屬無償提供使用，需檢附承諾書，期間應超過五年；若租期或無償提供使用未滿五年，原則上不予補助資本門經費。其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物使用執照符合做為地方文化館相關用途別。
- (三) 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中心)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評估使用執照可變更為合法用途者，且符合左列條件者(如為租用，應檢附租約，自申請提案日期起，租期應超過五年；如屬無償提供使用，需檢附承諾書，期間應超過五年)：
  - 1、場地區位適當，舉辦藝文活動之績效良好，適合做為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設置後對當地及周圍文化藝術環境具有實質效益及影響者。
  - 2、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做為藝文活動場地。
  - 3、具有經營管理機制：包括組織及專職人員、鄉鎮層級文化藝術協會參與、財務計畫(含預算)編列。
  - 4、場地具有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經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後，提出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改善計畫。
  - 5、具有經營管理的機制：包括組織及專職人員、鄉鎮層級文化藝術協會的參與、財務計畫(含預算)編列。
  - 6、場地具有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經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後，提出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改善計畫。

##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者，得擬具「年度推展活動實施計畫」送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初審，經彙整後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
- (二) 符合第五點第三項申請者得擬具「建築物改善實施計畫」，由當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初審，初審完成後連同審查表、會議紀錄至本會進行複審。
- (三) 民間文化館應結合當地學校、村里、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藝文團體等，共同策劃年度活動，成為推動社區文化場所，並自主營運管理。
- (四) 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與經費可行性、創意及特色、永續經營能力、社區營造基礎、自籌款籌措能力及提案單位以往執行本會相關補助計畫之成效與行政配合度等項目進行審查，決定建議補助額度，陳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之。
- (五) 本會審查小組得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中心)及申請單位相關人員列席簡報計畫內容。
- (六) 對於遇特殊因素導致未能及時參加年度審查，但符合計畫目標之籌

設案，請各縣市文化局(中心)會同該縣市推動小組進行審慎評估，必要時，本會亦得主動邀集學者專家並會同該縣市文化局(中心)進行會勘評估後，給予協助輔導。

(七) 選點原則及優先次序請詳閱地方文化館計畫書附件一。

七、民間文化館申請本會補助該年度地方文化館實施計畫之內容包括：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標及實施策略。
- (三) 實施地點相關位置、基地範圍及規模。
- (四) 地方文化生活圈及人口分布情形(含民間文化及公益團體概況及社區居民參與情形)。
- (五) 實施地點自然環境、文化環境、產業與生活環境特色資源及使用情形。
- (六) 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成果)及影響(本項列為評審重點)。
- (七) 以往年度獲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之補助款執行情形及成果。
- (八) 計畫內容(包括預定工作項目及進度期程)。
- (九) 計畫執行之方法或步驟。
- (十) 民間文化館之特色、創意及鼓勵民眾參與之行動策略。
- (十一) 經費需求及來源(含自籌財源情形)。

八、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助「年度推展活動實施計畫」者，得就下列項目申請補助。

- (一) 先期規劃(含資源調查、生態環境評估、使用執照取得可行性、長期營運經費籌措、空間配置規劃等)
- (二) 館藏文物整理、典藏編目、維護。
- (三) 館藏文物研究、專題調查研究。
- (四) 館藏文物展示、館際交流及相關展示。
- (五) 推廣活動包括：解說員培訓、文化產品研發、社區民眾參與活動、藝文研習、文宣計畫、義工組訓、文化觀光活動等。
- (六) 館舍建築物整修、消防設備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展示設備(含中英雙語標示、展示櫃檯及恆溫恆溼設備)及空調設備改善及藝文研習場地設備等。
- (七) 環境改造包括：景觀改善、植栽綠化、公共藝術等。鼓勵結合社區民眾植樹及自己動手做方式共同改善。

九、符合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惟未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及通過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場地，可先申請補助「建築物改善計畫」經費(不包括建築物新建費用

及表演館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以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符合消防與電力安全。建築物規劃設計應經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會同相關主管權責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發包施工。

- (一) 館舍建築物整修包括：建築物屋頂漏水、改善廁所、改善戶外廣場等。
- (二) 消防設備改善。
- (三) 無障礙設施(含電梯)改善。
- (四) 展示設備(含展示櫃檯)。
- (五) 空調設備。
- (六) 藝文研習場地設備。

十、本會補助民間文化館先期規劃之補助款得列為資本門預算；補助推展活動之補助款列為經常門預算；補助建築物改善計畫之補助款列為資本門預算。該等補助本會補助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並須依指定用途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轉補助該民間文化館。接受本會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該整項經費支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者，本會即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

十一、受補助之民間文化館應定期(依本會要求)填報籌設計畫及補助款執行情形，經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中心)彙整轉陳本會；本會並於補助後每季針對執行情形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並得進行不定期訪視，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對於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本會得視實際狀況撤銷該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文化館籌設計畫及補助款之執行成效與行政配合度，將列為下年度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

十二、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含租賃)及建築物新建費用及購置館藏文物經費，除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應專款專用，如有挪用情事，廢止其補助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 (二) 籌設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三) 補助款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函請本會同意。
- (四) 如於補助經費所屬會計年度內未能完成預定計畫而必須延期時，須依有關規定向各縣市政府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

十三、本要點相關申請表件由本會另訂之。

## 五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暨民間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計畫申請程序<sup>286</sup>

一、計畫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作業要點暨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

### 二、申請程序

- （一）政府機關(構)：由政府機關(構)提出申請者，其計畫內容應符合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作業要點第三、四、五點所列項目範圍，並將計畫書提送當地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
- （二）民間機構：由民間機構提出申請者，其計畫內容應符合本會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第三、四、五點所列項目範圍，並將計畫書提送當地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

### 三、審查程序

- （一）初審：為使審查程序透明公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應邀集府內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外聘）組成「審查小組」，對政府及民間機構所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其小組成員以七至十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邀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供審查參考。審查民間申請案時，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邀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 （二）複審：本會組成「複審小組」，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所送初審通過計畫書，得先行安排實地訪查，再行辦理複審；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申請（執行）單位到會簡報。

四、特殊情況之申請及審核程序：除各地籌設案得依第二、三點辦理申請及審查程序外，對於符合計畫目標卻未能及時提送文化局初審之籌設案，本會亦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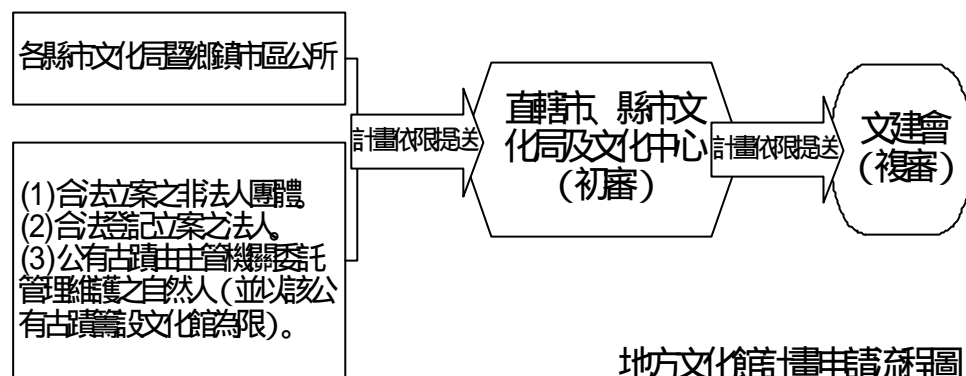
<sup>286</sup> 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發布令函文之附件。

主動發掘、協助其提出申請，經本會邀集學者專家並會同該縣市文化局(中心)進行現地會勘評估後，給予協助輔導。

#### 五、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 經費撥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執行並專款專用。本會補助款悉數撥付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地方文化館業務主政機關(文化局、文化中心、民政局或都市發展局等)。
- (二) 經費核銷：原始憑證由納入預算單位依權責核銷。

#### 六、一般申請流程：



## 六、初審附表一：提案單位評估表

壹、基本資料		備註
一、場地名稱：		
二、管理單位：		
三、地址： 電話：                傳真：                連絡人： E-mail：		
貳、建築物概況		
一、基地面積	面積                M <sup>2</sup> (                坪)	每坪約 3.3 平方公尺
二、土地權屬	請附權屬相關資料包括地籍圖及產權資料（列為本表附件一）	
三、建築物面積（請敘明各樓層面積及用途）	M <sup>2</sup> (                坪)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可做文化活動、展覽及表演用途)	請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列為本表附件二） 用途別：	用途別，請依使用執照內容分樓層填寫
五、防火管理人	請附合格證明文件（或公函）影本。（列為本表附件三） 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列為本表附件四）	如未符合，請提改善計畫。請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電力系統安全檢查符合證明		

<p>七、各級學校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社會福利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不包括在本計畫範圍。惟如符合作業要點相關但書規定請填列</p>	<p>說明：</p>			
<p>參、推展鄉土文化、藝文活動情形：</p>	<p>請附自九十二年一月迄今活動表（格式如表）</p>			<p>列為本表附件五</p>
<p>肆、近二年來獲公部門經費補助概況：</p>	<p>計畫名稱</p>	<p>補助金額</p>	<p>補助單位</p>	



## 七、初審附表二：縣市政府（文化局、中心）初審表

項目	符合	不符	說 明	備註
1.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做為藝文活動場地。(租約或同意書須五年或以上)。鄉(鎮、市、區)公所自有場地優先考量。				請附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建築物是否有使用執照，其用途是否符合規定				
3.申請補助民間文化館是否合法立案之非法人團體或合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4.場地具有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經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後，提出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改善計畫。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5.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文件				請會同消防管理單位審查。
6.電力系統安全檢查				請會同台電公司當地營業處審查。
7. 防火管理人證件				

8.場地位置適當，舉辦藝文活動之績效良好，適合做為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設置後對當地及周圍文化藝術環境具有實質效益及影響者。				
9.具有經營管理的機制：包括組織及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層級文化藝術協會的參與、財務計畫（含預算）編列或委託民間經營的可行性。				
綜合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                  文化局(中心)</p> <p>局長          副局長          課長          承辦人</p> <p>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p>			<p>本欄務必由承辦人至局長逐一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                  鄉(鎮、市、區)公所</p> <p>負責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p>			<p>本欄係供民間申請單位填寫。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免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                  鄉(鎮、市、區)公所</p> <p>負責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p>			<p>本欄係供鄉(鎮市區)公所填寫。民間申請案免填。</p>	

## 八、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對

照表<sup>287</sup>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六大領域	策略	直接有關之施政計畫	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原子計畫名稱對照
一、產業發展	1.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		文建會	10.4.3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經濟部	10.2.5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		農委會	10.3.3.2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		農委會	10.3.3.3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
		社區商業設計輔導計畫		經濟部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		經濟部	10.2.4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
			社區媒體行銷計畫	經濟部	
			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	客委會	10.6.4 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
			地方小鎮振興計畫	經濟部	10.2.2 地方小鎮振興計畫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農委會	10.3.3.1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sup>287</sup> <http://sixstar.cca.gov.tw/index.php> , ( 2006/02/16 ) , 原表並未將六大領域分割 , 由筆者自行分類。

			觀光客倍增計畫-套裝旅遊路線	交通部	
2. 促進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		蔬果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		農委會	
		環保產品線上購物網計畫		環保署	
		綠色商業推廣計畫		經濟部	
			輔導有機農業經營計畫	農委會	
			有機米產銷經營輔導計畫	農委會	
3. 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勞委會	
		青年返鄉就業計畫(一)-鼓勵青年在地創業		青輔會	
		青年返鄉就業計畫(二)-大專在校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青輔會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六大領域	策略	直接有關之施政計畫	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原子計畫名稱對照	
二 社福醫療	1.發展社區 照護服務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實施計畫		內政部		
			長期照顧 服務社區 化計畫	內政部 衛生署	10.7.3 照顧服務社區化 計畫 10.7.5 長期照護社區化 計畫	
	2.強化社區 兒童照顧		國民小學 辦理兒童 課後照顧 服務	教育部		
			社區健康 年：找回身 體的愛 - 健康安全 計畫	教育部		
			健康促進 學校中程 計畫	教育部		
			托育照顧 服務社區 化計畫 - 社區保母 支持系統	內政部	10.7.4 托育照顧服務社 區化計畫	
	3.落實社區 健康營造		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		衛生署	10.7.2 健康生活社區化 計畫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體委會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六大領域	策略	直接有關之施政計畫	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原子計畫名稱對照
三 社區治安	1. 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內政部	
			工業區敦親睦鄰計畫	經濟部	
			校園安全學區維護	教育部	
	2. 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內政部	
			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	內政部	
			坡地防災應變	農委會	
			推動防災示範社區 3 年工作計畫	內政部	
	3. 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內政部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六大領域	策略	直接有關之施政計畫	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原子計畫名稱對照	
	1.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內政部	10.1.1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公民社區培力計畫	內政部	10.1.1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設置社區營造資源中心計畫	內政部	10.1.1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10.4.1.3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暨社區育成中心服務計畫	教育部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文建會	10.4.2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客家文化人文環境營造計畫	客委會	10.6.2 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2.強化社區組織運作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文建會	10.4.4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文建會	10.1.3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農委會	10.1.2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教育部	10.1.4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教育部	
			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	教育部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教育部	
	4. 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	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計畫		青輔會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六大領域	策略	直接有關之施政計畫	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原子計畫名稱對照
五、環境景觀	1. 社區風貌營造	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農委會	10.3.1 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農委會	10.3.2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營造都市社區風貌計畫		內政部	10.3.4 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文建會	10.4.1.2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教育部	
			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客委會	10.6.2 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客委會	10.6.2 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2. 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文建會	10.4.1.1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六大領域	策略	直接有關之施政計畫	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原子計畫名稱對照
六、環保生態	1.推動清淨家園工作	清淨家園計畫		環保署	10.7.1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2.強化社區污染防治	河川污染防治巡守計畫		環保署	
	3.加強自然生態保育	社區林業計畫		農委會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六大領域	策略	直接有關之施政計畫	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原子計畫名稱對照
綜合類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 九、台中縣地方文化館計畫 91-95 年大事紀<sup>288</sup>

日期	大事摘要
91.3.7	「地方文化館（一鄉一館）計劃選點原則」說明會
91.4.30	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
91.5.21	地方文化館計畫及補助作業要點-中南區說明會
91.6.21	91 年第一次複審會議公布，計有：梧棲鎮產業文化大樓、大甲鎮中正紀念館、豐原漆藝館、石岡客家文物館、霧峰鄉農會田園藝廊、后里鄉農會田園藝廊、推動小組計畫等獲核定補助
91.8.12	敦聘 91 年度地方文化館委員：鄭健雄、顏名宏、黃淑芬、謝銘峰、吳長鋤
91.9.10	地方文化館修正計畫核定
91.10.14-15	推動小組活動-教育學習 / 電腦文書處理
91.10.21	推動小組活動-教育學習 / 經營管理
91.10.28-29	地方文化館現勘-大雪山
91.11.1	推動小組活動-專業人才組訓
91.11.19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視覺 LOGO 定案
91.11.21-22	推動小組活動-館際交流（地點：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市）
91.12.19	文建會 91 年第二次複審會議，沙鹿電影藝術館獲核定補助
91.12.23	「悠遊中縣地方文化館」專輯印製完成
91.12.31	文建會 91 年第二次複審會議，大甲鎮中正紀念館獲核定補助
92.1.17	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研修暨 92 度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會議
92.2.19	發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民間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令
92.3.4	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及提案作業說明會

<sup>288</sup> 本文大事紀之記錄期程自 91 年 3 月至 95 年 3 月止。

92.3.27	敦聘 92 年度地方文化館委員：黃世輝、顏名宏、林田富、謝銘峰、吳長鋤
92.4.1	地方文化館計畫縣內現勘及審查會
92.4.3	推動小組獲核定補助 100 萬元整
92.4.24	92 年度各縣市提案複審會議
92.5.26	92 年度複審會議結果公布，計有：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潭子糧農館、編織工藝館、豐原漆藝館、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梧棲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大甲鎮中正紀念館、推動小組等獲核定補助
92.6.6	潭子鄉糧農文化館現勘及審查會
92.7.1	文建會訪視行程：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
92.7.14	文建會訪視行程：梧棲鎮農會文化產業大樓
92.7.29	文建會訪視行程：編織工藝館、豐原漆藝館、太平市自然生態館
92.8.5	文建會訪視行程：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潭子糧農文化館
92.8.26	文建會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獲核定補助
92.9.3	潭子鄉公所不同意長期提供糧農館之建物使用權，建請文建會收回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
92.9.29-30	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專業人才組訓
92.10.1	文建會來函原則同意收回潭子糧農館之補助案（文貳字第 0921124401 號函）
92.10.7	91 及 92 年度補助款執行檢討暨 93 年度提案作業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92.10.8	文建會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記者會
92.10.09	發布 93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民間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令
92.10.17	93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開始提案
92.11.4-10	日本社區型、地方型博物（文化）館營運管理機制調查評析計畫，本縣由展演藝術課許秀蘭課長、梧棲鎮農會黃璟峰先生入選赴日考察

92.11.8	文建會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一）：悠遊山城之旅
92.11.12-14	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館際交流（地點：宜蘭縣）
92.11.19	地方文化館專屬網頁完成
92.11.22	文建會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二）：悠遊西濱之旅
92.11.25	93 年度地方文化館縣內現勘及初審
92.11.26	92 年全國社區總體營造年會之活力地方文化館，本縣推薦豐原漆藝館（結果未入選）
92.12.17	93 年度地方文化館複審
92.12.23	地方文化館文建會座談會
93.1.28	93 年度複審結果公布，計有：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豐原漆藝館、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霧峰田園藝廊暨台灣菇類文化館、推動小組等獲定補助
93.3.3	於文建會召開「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執行檢討第一次協商會議」
93.3.3	聘任 93~94 年度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委員：黃世輝、顏名宏、林田富、謝銘峰、王立任
93.3.11	早上-辦理本縣地方文化館 93.經費執行說明會 下午-辦理本縣地方文化館第一次縣外參訪，(地點：彰化縣 2004 花卉博覽會)
93.3.26	辦理地方文化館勘查：后里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太平古農莊
93.4.12	辦理地方文化館網頁教育訓練課程
93.5.14	於文建會召開「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執行檢討第二次協商會議」
93.6.2	承辦文建會地方文化館縣市行政輔導團—啟動步履計畫—台中縣訪問行程，訪問地點：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沙鹿電影藝術館
93.6.14	於文建會召開「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執行檢討第三次協商會議」
93.6.15	辦理 9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一次建物會勘：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暨裕珍馨三寶文化館
93.6.24	辦理 9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次建物會勘：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
93.7.15	辦理 9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三次建物會勘：后里鄉張連昌薩克斯風紀

	念館)
93.7.30	文化書卡「典藏泰雅」八千套印製完成
93.8.10	發布 94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民間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令
93.8.16	於文建會召開「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執行檢討第四次協商會議」
93.8.16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網頁擴建更新案」簽約
93.9.8	於文建會召開「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執行檢討第五次協商會議」
93.9.9	辦理監察院訪視本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
93.9.23-24	辦理「地方文化館專業人才組訓課程」
93.10.1	辦理 94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初審現勘及審查會
93.10.11	提交本縣 94 年度地方文化館各館提案至文建會
93.10.20-21	辦理地方文化館縣外館際交流活動(地點:新竹縣、苗栗縣)
93.11.5	「台中縣地方文化館網頁擴建更新案」完工驗收
93.11.8	於文建會召開「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執行檢討第六次協商會議」
93.11.16	於文建會召開 94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複審會議
93.12.16	於文建會召開「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執行檢討第七次協商會議」
93.12.30	中英文對照版「悠遊中縣地方文化館-文化導覽地圖」一萬份印製完成
94.1.27	94 年度複審結果公布,計有: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沙鹿電影藝術館、岸裡文物藝術館、太平市自然生態館、豐原漆藝館、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后里鄉花卉產業文化館、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計畫、推動小組獲核定補助
94.2.4	辦理本縣地方文化館 94 年作業執行說明會
94.4.19	辦理岸裡文物藝術館文物典藏會議
94.4.25	辦理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委託案-資格標審查
94.5.2	辦理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委託案-規格標審查
94.5.12	於文建會召開「94 年度第二次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工作會報」
94.5.13	辦理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委託案-簽約

94.7.14	發布 95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民間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令
94.7.27	於文建會召開「94 年度第三次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工作會報」
94.8.25-26	假大里市四季人文餐飲空間、霧峰鄉台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辦理「地方文化館專業人才組訓課程」
94.9.5	辦理九十五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初審現勘及審查會
94.9.15	后里鄉樂器產業文化館先期規劃委託案-結案
94.10.11-13	辦理地方文化館縣外館際交流活動（地點：金門縣）
94.12.20	中英文對照版「悠遊中縣地方文化館-文化導覽地圖改版」一萬份印製完成
94.12.22	文化產品「漆藝產品-領巾夾及領繩夾」各 60 個研發完成
95.1.19	95 年度複審第一階段公布，計有：太平市自然生態館、推動小組獲核定補助
95.2.21	於文建會召開 95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複審會議
95.2.22	聘任 95~96 年度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委員：楊中信、楊敏芝、林田富、歐陽奇、林義傑
95.3.27	於文建會召開「地方文化館計畫第 1 季進度檢討會議」
95.3.31	95 年度複審第二階段公布，計有：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大樓、沙鹿電影藝術館、太平市自然生態館、豐原漆藝館、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台中縣美術家資料館、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暨推動小組獲核定補助

（製表人：郭敏慧）